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一階段)

專責小組報告

(譯本)

2017年5月

前言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於 1991 年 1 月成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機構，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研究需要提供意見，並為林林總總的研究項目和活動提供資助。研資局在成立之初規模不大，1991 年的預算為一億元。到了現在，研資局已發展為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主要資助機構，2016/17 年度的周年預算達 12 億元。隨着撥款增加，研資局得以設立各式各樣的資助計劃，滿足不同類別研究人員的需要。在過去二十年，香港的優質研究有長足的發展，教資會對此深感欣慰。可是，面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改變和期望，我們必須高瞻遠矚，才能作出適切回應。因此，為確保研資局的運作能繼續配合界別的需要，實有必要進行檢討。

2. 研資局近年推出了多項新的資助計劃，為教資會界別和自資學位界別提供不同程度的研究支援。隨此之後，研資局處理的研究資助申請數量趨增。申請數量日多，甄選機制越見複雜，審批工作面臨種種挑戰。有見及此，研資局在 2014 年開始擬訂檢討建議。其後，教資會決定分兩個階段進行檢討工作。第一階段檢討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所管理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的架構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第二階段檢討運作事宜，例如研資局評審小組及委員會進行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研資局檢討的結果將有助研資局制定策略計劃，進一步精簡運作，並在如何運用競逐研究撥款方面，提高效率，改善效益。

3. 2016 年 4 月，教資會審議檢討事宜，並決定在研究小組(教資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下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第一階段檢討，以確保檢討工作獨立可信。2016 年 7 月，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研究小組下成立，負責監督第一階段檢討工作的推行情況。專責小組委託在研究資助和評審範疇方面有優秀經驗的獨立非牟利研究機構蘭德歐洲 (RAND Europe) 作為外聘顧問，並在其協助下總結第一階段檢討。專責小組在 2017 年 5 月向教資會匯報本報告的結果和建議。本報告包含引言、載有詳細結果的顧問報告，以及專責小組的結論和建議。

4. 本報告以實證為基礎，為研資局的發展提供不少真知灼見。教資會適時收到這個報告，深感慶幸。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第一階段所探討的事宜，

不少與近期審計檢討所關注的事項不謀而合。在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調查和網上諮詢期間，教資會獲得眾多不同類別的持份者(包括教資會及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和院校管理人員、研資局 / 委員會 / 小組成員、立法會議員、相關政府機構、本港其他研究資助機構，以及商會、智庫及非政府組織等私人研究使用者)提供寶貴意見。顧問亦與不同持份者分組舉行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會。對於是次檢討，參與者咸表歡迎，我們至感欣慰。

5. 最後，衷心感謝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召集人 Rick Rylance 教授及專責小組其他成員。他們睿智博通，對推行是次檢討作出重大貢獻。第二階段檢討快將展開，焦點在於探討微觀事宜。我深信研資局會採納檢討的建議，努力不懈，進行改善，朝着目標進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研究小組召集人

David Eastwood 爵士

目錄

前言		i
目錄		iii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顧問報告	3
第三部分	結論及建議	186
附錄	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198

第一部分：引言

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7 月在研究小組下成立。研究小組是教資會轄下常設委員會之一。專責小組負責監督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工作的推行情況，以及向研究小組和教資會提交建議。第一階段檢討旨在審視宏觀事宜，例如由研資局管理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可資比較的良好做法。研資局的檢討結果將由教資會及研資局審議。

2. 專責小組由 Rick Rylance 教授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學科和地區的本地及非本地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3. 2016 年 8 月，外聘顧問蘭德歐洲(顧問公司)獲委託為是次檢討搜集意見。為督導檢討、監察進度及確保最後報告能如期提交，專責小組與顧問公司舉行了三次正式會議和一次電話會議，而在各次專責小組會議之間，專責小組召集人定期與顧問公司代表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

4.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顧問公司透過廣泛諮詢和會面，向持份者收集意見，方法包括—

- (a) 問卷調查 - 收集研究人員及研資局 / 委員會 / 評審小組成員的意見；
- (b) 網上諮詢 - 收集「其他組別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相關政府機構、香港其他研究資助機構，以及商會、智庫及非政府組織等私人研究使用者)的意見；以及
- (c) 18 次面對面分組會面，即顧問公司與不同持份者分組會面，深入探討在問卷調查及網上諮詢發現的問題，當中包括與來自不同學科、事業階段及院校的研究人員舉行 9 次聚焦小組討論會。

5. 2017 年 4 月，顧問公司向專責小組提交最後報告擬稿，載述其研究方法和詳細研究結果(本報告第二部分)，並找出需予改善之處。專責小組接納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並根據成員對國際研究制度的廣泛認識和制訂研究資助政策的經驗，提出更多結論和建議(本報告第三部分)。專責小組的結論是，香港的制度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具有不少優點，亦取得不少成就。研資局所建立的一套制度媲美國際。顧問研究所得的證據顯示，本地及國際觀察者均認為本港研究工作的成果及所建立的程序質素甚高。

6. 專責小組相信研資局可進一步發展，而香港具備雄厚實力支持研究工作。香港的制度將繼續面對不同的挑戰，例如在溝通和參與方面、總體的研究資助額、影響和得益，以及制度的效率。在總結末部，專責小組亦提出一些觀點，教資會及研資局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時可予考慮。

7. 專責小組希望這份以實證為基礎的報告能為研資局的運作提供新啟示，並協助研資局制定未來路向，以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第二部分：顧問報告



香港研究資助局檢討

Sarah Parks, Catriona Manville, Katherine Stewart, Louise Lepetit, Marie-Louise Henham, Miaoqing Yang, Joanna Chataway

RR-207-UGC, 2017 年 4 月
為教資會撰寫



關於本出版物的更多信息，請瀏覽 www.rand.org/tr207

出版者：蘭德公司，美國加州聖莫尼卡，及英國劍橋

RAND® 是註冊商標。

封面照片由 Andrei-Daniel Nicolae 通過 Flickr 分享；CC BY 2.0。

© 20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蘭德歐洲是非牟利研究組織，通過研究和分析改善政策和決策制定。蘭德的出版物不一定反映其研究客戶和贊助者的意見。

版權所有。未經贊助者書面允許，本報告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以電子或機械方法（包括複印、錄音或信息儲存和檢索）複製。

請到蘭德公司的網頁：

www.rand.org/giving/contribute

作可扣稅慈善捐款

www.rand.org

www.randeurope.org

序言

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UGC）聘請蘭德歐洲為研究資助局（研資局，RGC）檢討（第一階段）收集資料。此次檢討的目的為精簡研資局的運作並提高其效率。第一階段檢討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和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

本報告提供蘭德歐洲收集並分析資料實證後所得的主要結果。附件載有就收集的數據所作的深入分析。本報告的對象是研資局及社會各界的持份者。國際研究資助機構和研究體系也可能對本報告感興趣。

蘭德歐洲為非牟利性質的政策研究組織，通過研究和分析改善政策和決策制定，促進公眾利益。蘭德歐洲的客戶包括需要嚴謹、獨立、多學科分析的歐洲各國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公司。本報告已經根據蘭德公司的品質保證標準由同行評審。

更多關於蘭德歐洲或本文件的信息，請聯繫：

Catriona Manville
RAND Europe
Westbrook Centre
Milton Road
Cambridge CB4 1YG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223) 353 329
manville@rand.org

目錄

序言	i
目錄	iii
圖	v
表	vii
簡稱	ix
鳴謝	xiii
摘要	xv
1. 引言.....	1
1.1. 香港研究資助制度的背景.....	1
1.2. 研資局的背景	3
1.3. 本檢討的背景和目的	6
1.4. 檢討方法概覽	7
1.5. 本報告的大綱	9
2. 研資局資助的成果.....	11
2.1. 研資局是香港主要的研究資助機構，並已建立良好聲譽.....	11
2.2. 自研資局成立以來，該局及其相關資助所取得的成就廣獲好評.....	13
3. 研資局補助金的分配及評審程序.....	17
3.1. 所有持份者對可提供的總體資助額表示關注.....	17
3.2. 對於項目現時所得的資助額及資助期是否適當，並無一致看法.....	19
3.3. 界別現以獲得資助作為衡量研究人員和大學表現和回報的準則.....	22
4. 檢討研資局在策略研究方向的角色.....	25
4.1. 研資局把決策權下放予評審小組，而界別並不十分了解研資局的整體目標.....	25
4.2. 參與者指出多個日後可作策略研究的範疇.....	28

5. 資助評審程序須予改善之處.....	33
5.1. 程序被指過度繁複，可予精簡.....	33
5.2. 不少研究人員認為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而評審小組成員對程序透明度的意見則較為正面.....	35
5.3. 對程序和透明度意見不一的情況可通過增加持份者參與而得以改善.....	37
6. 從調查結果歸納的意見.....	39
參考資料.....	43



圖 1: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活動經費來源和百分比.....	2
圖 2: 研資局自 1991 年以來分配的撥款額.....	12
圖 3: 1996 至 2014 年研究開支佔香港及比較國家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8
圖 4: 從研資局或所屬高等教育院校以外來源獲得資助的受訪者所佔百分比.....	18
圖 5: 按不同資助來源劃分教資會界別受訪者從研資局或所屬高等教育院校以外來源獲得資助的分項數字.....	19
圖 6: 受訪者對研資局資助期及資助額的意見.....	20
圖 7: 受訪者對資助分配的意見(假設總體資助額固定不變).....	21
圖 8: 以學科小組劃分個別資助計劃的成功率.....	26
圖 9: 受訪者對研資局協作計劃在推動協作方面成效的意見.....	28
圖 10: 經學科小組評為基本或應用研究取得資助的比例.....	30
圖 11: 研資局計劃申請者的成功率(按學科小組評為基本或應用研究分類列出).....	30
圖 12: 研究人員就研資局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是否具透明度的意見.....	35
圖 13: 評審小組成員對研資局的資助申請及評審制度是否具透明度的意見.....	36
圖 14: 不同專業職級的教職員對所有問題都回答「不知道」的百分比.....	36
圖 15: 受訪者使用研資局資源的次數.....	38
圖 16: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經費來源和百分比.....	59
圖 17: 2011 年到 2015 年教資會界別在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成功率.....	66
圖 18: 每個計劃的成功率近年的變化.....	67
圖 19: 每個計劃的申請者數目近年的變化.....	67
圖 20: 每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獲得協作研究金、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資助的項目數目和成功率.....	68
圖 21: 合作研究計劃的成功率.....	68
圖 22: 供自資學位界別申請的研資局計劃的成功率.....	69
圖 23: 被評審委員分類為基礎研究或應用研究的撥款比例.....	70
圖 24: 學科小組委員分類為基礎或應用的資助申請的成功率.....	71

圖 25: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的申請成功率差異近年的變化	71
圖 26: 每個學科小組的申請成功率.....	72
圖 27: 每個學科小組的資助項目數目，以及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各學科的教學人員數目	73
圖 28: 協作計劃的資助項目數目和申請成功率.....	73
圖 29: 各學科小組撥款資助的教員發展計劃項目比率和申請成功率.....	74
圖 30: 每所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由教員發展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數目和申請成功率	74
圖 31: 研資局計劃的資助額佔申請金額的百分比.....	76
圖 32: 研資局優配研究金成功申請和不成功申請的要求金額（港幣）密度圖.....	76
圖 33: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者的國籍.....	79
圖 34: 研資局資助申請的一般評審程序.....	82
圖 35: 受訪者對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意見.....	93
圖 36: 調查受訪者對於研資局通過協作計劃促進協作的意見	99
圖 37: 受訪者認為研資局應提供的研究支援(按重要程度排列)	100
圖 38: 調查受訪者認為研資局應採用的評審準則.....	102
圖 39: 調查受訪者對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各方面的意見.....	104
圖 40: 調查受訪者對研究人員參與研資局釐定工作優次的意見.....	105
圖 41: 研究人員對研資局重點工作的意見.....	105
圖 42: 調查受訪者對研資局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的意見.....	106
圖 43: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研資局授權評審建議書安排的意見.....	110
圖 44: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現行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的意見.....	110
圖 45: 調查受訪者對紀律委員會的意見.....	113
圖 46: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現行處分水平對不當研究行為所起阻嚇作用的意見	113
圖 47: 調查受訪者使用研資局資源的頻密程度.....	114

表

表 1: 研資局管理的資助計劃.....	4
表 2: 探討研究方法與研究問題的配對.....	6
表 3: 持份者類型與研究方法的配對.....	7
表 4: 研資局的資助如何促進個別研究人員的事業發展.....	13
表 5: 研資局及比較資助機構向單一研究員提供的資助期及資助額.....	20
表 6: 按所屬學科劃分，教資會界別受訪者對有關陳述表示「不同意」或「極不同意」的百分比.....	21
表 7: 在比較國家個別資助申請的成功率.....	27
表 8: 每一類受訪者選出的首五項評審準則.....	31
表 9: 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研究與發展開支.....	50
表 10: 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人口和土地面積.....	51
表 11: 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發展和教育水平.....	52
表 12: 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研究人員數目和研究排名.....	54
表 13: 按界別分類的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58
表 14: 研資局提供的研究資助計劃的詳情.....	64
表 15: 各國個人資助計劃的成功率比較.....	69
表 16: 人文學和文科與科學開支的比例.....	75
表 17: 研資局和可作比較的資助機構的單一研究人員的平均年期和金額.....	77
表 18: 申請研資局資助計劃項目標題中含有「香港」的百分比.....	78
表 19: 不同的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本地和非本地小組委員數目.....	81
表 20: 按調查劃分的回應率.....	89
表 21: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回應率.....	90
表 22: 調查中各院校各學科受訪者的百分比與各科教職員比例的差異.....	90
表 23: 按類別劃分回應網上諮詢的受訪者數目.....	91
表 24: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網上諮詢受訪者數目.....	91
表 25: 資會界別各學科的受訪者對有關研資局計劃每項陳述表示「不同意」或「極不同意」的百分比.....	95

表 26: 研資局的資助如何促進個別研究人員的事業發展	98
表 27: 各類受訪者選擇的首三類研究支援	101
表 28: 在各類受訪者中最多人選擇的五項評審準則	103
表 29: 不同職級人員在各個李克特量表問題表示「不知道」的百分比	106
表 30: 每所高等教育院校出席獲資助者聚焦小組討論會的人數	116

簡稱

ANR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AoE	Areas of Excellence
A*STAR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RC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BBSRC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CityU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RF	Collaborative Research Fund
CUH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ARPA	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C	Disciplinary Committee
DC(Appeal)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ppeal)
DC(Investigation)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vestigation)
DC(Penalty)	Disciplinary Committee (Penalty)
DFG	Danish Council for Independent Research
ECFC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Committee
ECR	Early-Career Researcher
ECS	Early Career Scheme
EdUHK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R	External Reviewer
ERC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SRC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EC	European Commission
EU	European Union

FDS	Faculty Development Scheme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RF	General Research Fund
HDI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E	Higher Education
HEI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HKBU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PFS	Hong Kong PhD Fellowship Scheme
HKU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S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SSPF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restigious Fellowship Scheme
IDS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IIDS	Inter-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ISF	Israel Science Foundation
ITC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IT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JRS	Joint Research Scheme
LU	Lingnan University
MBI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RF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SB	National Science Board
NSERC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NSF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C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olyU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AE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CUK	Research Councils UK

RGC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SAR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CSF	Steering Committee on Competitive Research Funding for the Self-financing Degree Sector
SF	Self-financing
SFC	Scottish Funding Council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i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RS	Theme-based Research Scheme
UGC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K	United Kingdom
UKRI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U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鳴謝

蘭德歐洲衷心感謝 **Rick Rylance** 教授和國際專責小組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提供的指導和建議。我們亦十分感激教資會秘書處、各機構和大學的職員為問卷調查和聚焦小組所提供的行政支援，所有參與問卷調查和網上諮詢的受訪者以及所有聚焦小組參加者的參與。

本報告的作者亦在此感謝品質保證評審員 **Molly Morgan Jones** 和 **Joachim Krapels** 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摘要

內容及目標

本報告探討研資局評審資助申請及分配撥款過程的優點和缺點，並找出日後須予改善的地方。檢討工作以聚焦小組討論會、面談、網上問卷調查、網上諮詢及文件分析為基礎，在收集學者、大學及院校、學科小組成員，以及社會各界參與研資局工作人士的意見後，得出對研資局程序的總體判斷，進而探究日後可予改善之處。

研資局的背景

研資局是一個諮詢機構，就研究事宜向教資會提出建議，而教資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需要(包括研究及教育)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研資局於 1991 年 1 月成立，至今已 25 年，職責是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者分配撥款，以便進行各項學術研究項目。研資局在 1991 年所負責的撥款額為港幣一億元。該局其後不斷發展，推出種種新的資助計劃，並不斷完善和發展所推行的各項計劃。政府亦向研資局提供額外撥款，以擴展現有計劃，並推行政府主動提出的特定新計劃。資助對象方面，亦由教資會資助大學延伸至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在 2015 至 2016 年間，研資局分配的撥款額達港幣 11.27 億元，較成立之初負責的撥款多逾十倍。研資局現時的目標是建立香港的研究能力。

過去 25 年，香港的研究長足發展，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中，有五所躋身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之列，而其中兩所更是在前 50 名之內。政府於 2009 年撥出港幣 180 億元本金設立研究基金，由研資局負責分配，並於 2012/13 年度注資港幣 50 億元，以提供長期的穩定撥款，資助公帑資助大學及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的學術研究。研究基金設立後，每年可供研資局分配的撥款額大幅增加。由於撥款、資助計劃的數目和類別，以及遴選及監察小組／委員會的複雜程度和規模近年均見增加，研資局在 2014 年開始擬訂諮詢研究建議，目的是制訂策略規劃，進一步精簡運作及提升效率。研資局於 2015 年 12 月決定委託獨立顧問，分兩個階段分別就宏觀及微觀事宜對研資局進行檢討，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及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海外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
- 第二階段：涵蓋微觀事宜，例如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溝通方法、資助計劃的推行時間，以及在評審過程中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

第一階段的檢討由國際專家組成的獨立專責小組監督。研資局委託蘭德歐洲為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向專責小組提供實證和分析。本報告所載的數據及實證由蘭德歐洲獨立蒐集，並由蘭德歐

洲作獨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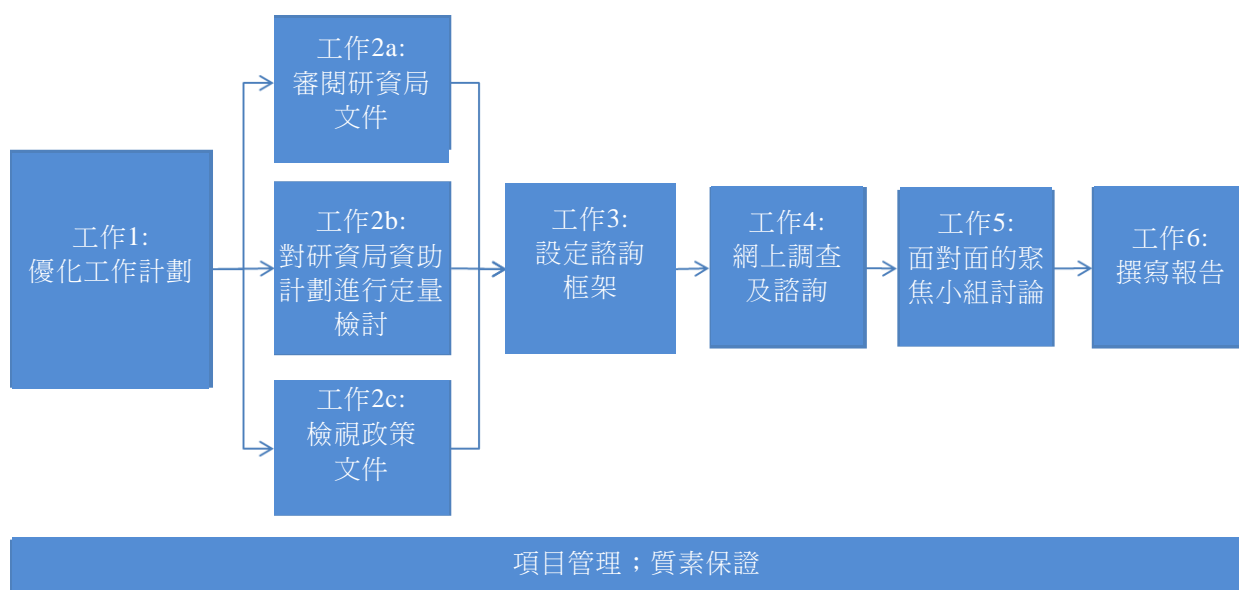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我們的研究旨在回答以下問題：

- 研資局持份者(學術界、大學及院校、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及社會各界)認為研資局的撥款程序及架構的優點及缺點為何？有何地方可予改善？
- 國際資助機構有何值得借鏡之處，可用以改善香港的制度？

為回答上述問題，本研究採用審閱文件、面談、網上問卷調查、網上諮詢，以及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圖 ES1)等多種方法，蒐集資料。每完成一個步驟，我們便蒐集到更多的證據，知悉更多箇中詳情和細節，對研資局的了解更全面。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進行的調查和諮詢，已盡可能廣泛接觸持份者，從而找出未如理想或意見分歧之處，以便在聚焦小組討論中優先加以處理。

圖 ES1: 研究方法概覽



首先，為深入了解研資局，我們審閱多份論及資助計劃、架構及程序的公開和非公開文件。為掌握實際情況，我們按在國際上對香港的重要性或與香港的近似程度，選出英國、美國、中國、南韓、新加坡、新西蘭、以色列及丹麥八個國家，檢視每個國家一個主要資助機構的公開文件，將其資助計劃及架構與研資局的情況加以比較。

我們在對研資局有全面了解，並將其與國際其他國家作出比較後，便開始設計網上調查問卷及網上諮詢，以期盡量廣泛地蒐集持份者對研資局的意見和他們的經驗。網上調查的對象是與研資局有直接關連的持份者，包括獲批及不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和研資局評審小組及委員會成員。諮詢屬公開性質，各方均可參與，以期吸納更廣泛層面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其他政府機構、立法會、研究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為檢討提供資料。調查的回應率為 38%與 48%之間¹，回答網上諮詢的有 111 人。調查大部分問題屬封閉式，開放式問題則有五條。調查資料的定量分

¹ 來自教資會界別的受訪者有 1,143 人，自資學位界別有 143 人，而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受訪者則有 288 人。

析運用 R 進行。²對於開放式問題，我們把所有問題的回應編碼，分為數個大類別，以進行定質分析。

最後，顧問研究小組在 2016 年 12 月期間在香港進行 18 場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會，以期深入了解研資局的工作表現。討論會每場為時一個半小時，平均每場六人。小組一共與 115 人會面，他們分別是教資會界別的代表(包括研究人員和院校管理人員)、自資學位界別的代表(包括研究人員和院校管理人員)、兩個界別的評審小組成員，以及研資局成員。大部分的聚焦小組討論是在網上調查完結後才進行，並以網上調查結果為基礎，重點放在最適宜以對話方式探討的問題，尤其是最多調查受訪者不同意的陳述所涉及的範疇。在聚焦小組討論後，我們根據討論筆記及錄音記錄撰寫備忘錄，再將有關備忘錄上載至 QSR NVivo 11 軟件進行編碼。資料分為以下四大類，其下再分 88 個次類別：程序的各個環節、研究人員和社會各界的需要、對程序的意見，以及受訪者的類別。

為得出主要調查結果，顧問研究小組的每名成員各自提出五個信息，供專責小組審議。這些總體信息，是考慮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香港資助制度的背景，以及從其他地區蒐集的國際慣常做法和經驗的證據後擬備的。有關信息再被分類，歸納出多個重要信息，當中包含每個調查方法的調查結果。

重要信息和主題

我們在進行分析後得出 10 個重要信息，分屬四大主題。有關內容概述如下，並在第 2 至第 5 章進一步論述：

研資局資助的成果

過去 25 年，研資局一直向全港大學及院校的學術研究人員提供資助。聚焦小組討論的參與者和調查受訪者表示，研資局具有不少優點。總的來說，我們發現：

- 研資局是香港主要的研究資助機構，並已建立良好聲譽。
- 自研資局成立以來，該局及其相關資助所取得的成就廣獲好評。

研資局補助金的分配及評審程序

研資局的主要職能是分配撥款及評審申請，受訪者討論了撥款及評審程序各方面的事宜。他們重點指出在研資局分配補助金及評審程序方面所察見的不足之處，包括這些程序與香港整體制度有何關聯，以及在若干方面(例如補助金的多寡)與用作比較的地區有何異同。具體觀點包括：

- 所有持份者對可提供的總體資助額表示關注。
- 對於項目現時所得的資助額及資助期是否適當，並無一致看法。
- 界別現以獲得資助作為衡量研究人員和大學成就的準則，並加以獎勵。

² R 是統計學的程式語言。參見 Comprehensive R Archive Network (2017 年)。

檢討研資局在策略研究方向的角色

研資局公布了其使命和目標，卻沒有明言其策略。本主題集中討論持份者對研資局的決策程序和目標的觀感，以及在聚焦小組討論會、網上問卷調查及網上諮詢曾提及或討論的各個潛在策略範疇，主要結果如下：

- 研資局把決策權下放予評審小組，而界別並不十分了解研資局的整體目標。
- 參與者提出多個日後可作策略研究的範疇³

資助評審程序須予改善之處

當討論分配撥款及評審申請程序各方面的事宜時，持份者重點指出在研資局各項程序所察見的不足之處，以及可予改善的地方，並載述與其他地方比較的結果，具體觀點包括：

- 程序被指過度繁複，可予精簡。
- 不少研究人員認為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而評審小組成員對程序透明度的意見則較為正面。
- 持份者對程序和制度的透明度意見不一，這個情況可通過增加持份者的參與而得以改善

³ 在報告的第 4.2 部再作詳細討論。

1. 引言

1.1. 香港研究資助制度的背景

香港有八所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和十三所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香港的國際研究排名表現良好，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中，有五所躋身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之列，而其中兩所更是在前 50 名之位。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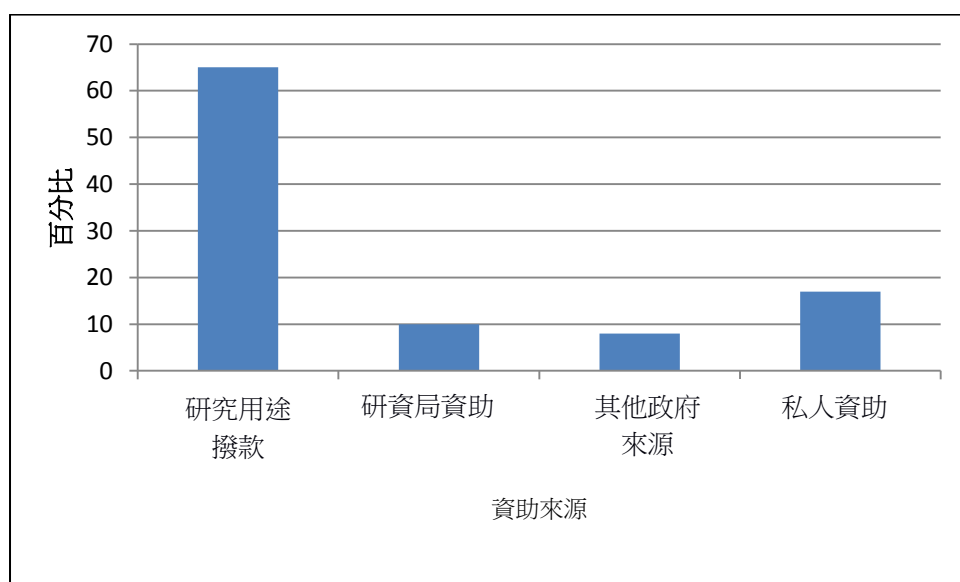
教資會資助大學

香港的八所公帑資助大學主要由教資會和研資局資助。前者為非法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在研究和教育上的需要，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而後者為教資會轄下的研究事宜諮詢機構，以具競爭性研究補助金的形式提供研究資助。給予大學的政府資助大部分由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的方式分配，以資助教學和研究活動，當中撥作研究用途的整體補助金佔 23%（研究用途撥款）。⁵ 研究用途撥款相當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經費的 65%，可用於資助各種研究支出，包括薪金、辦公地方和設備等基礎設施，以及其他經常支出。其餘的研究經費來自研資局管理的競爭性資助（10%）、其他政府來源（8%）和私人資助（17%）（圖 1）。這些數字雖反映研究經費的來源多元化，但本報告較後的部分顯示，院校普遍認為研資局是最主要的研究資助機構。

⁴ TopUniversities (2017)。

⁵ 此筆研究用途撥款並沒規定大學必須全部用於研究，而不能用於教學等其他活動。同樣地，其他部分的整體補助金亦沒有規定撥款不能用於研究。

圖 1: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活動經費來源和百分比⁶



與英國相似，香港約每六年進行一次研究評審工作。隨後評審結果用作釐定給予每所大學在下一個三年期的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得到的研究部分。⁷ 分配予每所大學的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最初全部由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釐定。然而在 2012/2013 學年起，為了引入更多競爭元素，教資會決定減少根據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分配撥款的比例，改以根據每所大學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來分配部分撥款（與澳洲現行制度相似）。⁸ 研究用途撥款與具競爭性研究補助金的聯結，擴大研資局資助在大學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和意義。到 2020/2021 學年，研究用途撥款的 50% 將根據研究評審工作分配，其餘的 50% 將根據大學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來分配。⁹

這個制度不是沒有非議，例如 2015 年團結香港基金的一份報告主張研資局應該有更大的獨立性。這份報告的作者主張，使研究資助與（大學教育的）核心支持脫鉤，能增加研究的競爭力。¹⁰ 假若出現以上情況，研資局將與英國的研究委員會較相似。報告作者主張，脫鉤和邁向全面的經濟成本核算將增加制度的透明度。這個觀點至少原則上得到一些資深學者支持。¹¹ 然而，有人反對研資局獨立，因為香港的研究人員不多，投放於研究的資金也相對較少。團結香港基金對此的回應是，所有公帑資助的研究經費應該由研資局分配，並應該設立評估工具，鼓勵更重視社會和經濟影響以及策略性目標的研究。

在政府的競爭性資助中，一半以上是由研資局分配的，其中大部分（80%）是回應需求的模式撥款，沒有預設的範圍，提出申請的學者有完全自主權，可以自定研究議題。即使是大型協作計劃，例如協作研究金或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大部分資助設定為由求知慾主導而不是要達到策略性目標（見表 1）。資助的總金額多少按研究基金（2009 年設立的政府基金，旨在向教資會界別持續提供研究經費）的利息回報而定。¹² 這項安排的好處是研究基金為研究經費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但也局限了可用的資源。

⁶ 研究用途撥款的運用由大學自行決定，有關撥款往往用於基礎設備和經常支出。

⁷ 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預計於 2020 年進行，並會將研究的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與英國在 2014 年推行的優質研究架構相似。

⁸ 澳洲教育及培訓部門(2017)。

⁹ 教資會 (2017a)。

¹⁰ Tsui 等人 (2017)。

¹¹ 個人通訊(2016)。

¹² 教資會 (2017b)。

幾個其他政府部門也提供競爭性研究經費，其目標比較明確，研究的實用性較強，其中規模最大的資金來源是：

- 創新及科技基金。此基金由創新科技署管理，旨在支持中、下游研究與發展，促進創新和科技文化，以及增強產業和大學的合作；
-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此基金由研究局管理，研究局的運作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研究處負責支援。此基金支援領先的醫學研究；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此基金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管理，資助與環境和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和活動；以及
- 優質教育基金。此基金由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管理，由教育局提供支援，資助着重於基礎教育（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非牟利計劃。

在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中，研究經費的 17%來自私人來源。

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

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主要透過教學活動獲取經費，故傾向以教學為主，當中大部分院校歷史較短，仍處於建立期。在 2014 年以前，這些頒授自資學位院校並沒有得到教資會或研資局的資助。然而，在 2012 年 1 月，政府向研究基金注資港幣 30 億元，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提供競逐研究資助，以促進其學術及研究發展。¹³ 此研究經費資助由研資局管理。

1.2. 研資局的背景

研資局在 1991 年成立，負責向教資局資助院校的學術人士分配學術研究計劃經費。於 1991 年，研資局主要透過兩個資助計劃分配一億港元研究經費：優配研究金（作個人研究計劃的補助金）和協作研究金（前稱中央撥款），在 1991 年提供購買大型設備的經費。此後研資局增加了新的資助計劃，例如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專門為新進學者提供個人研究的經費，以及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旨在為資深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的優秀研究人員提供資助。過去多年，研資局一直以來不斷優化並擴展其資助計劃，例如擴大了協作研究金的資助範圍，除資助購置主要研究設備外，亦支持集體研究。

研資局提供研究資助的目標是增進香港的研究能力，它的職權範圍如下：¹⁴

- 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鑑定優先範圍，以發展一個足以維持學術蓬勃發展和合乎香港需要的學術研究基礎；以及
-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和接受學術人士申請研究資助及各類研究生申請獎學金；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此外，並負責監管這些撥款的運用，以及最少每年一次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報告。

政府過往亦向研資局增加額外撥款，用予擴展現有資助計劃及推行政府倡議的新資助計劃。其中一項為主題研究計劃，這計劃集中資助對香港長遠發展具策略重要性的預設主題下所進行的

¹³ 教資會 (2017c)。

¹⁴ 教資會 (2017d)。

研究。其他例子包括三個專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推出的資助計劃：教員發展計劃、院校發展計劃和跨院校發展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研資局透過 16 個不同的資助計劃中共分配了 11.3 億港元，是它創立時所負責的撥款額的 10 倍以上（表 1）。¹⁵

表 1：研資局管理的資助計劃

界別	類型	計劃	細節	目標
教資會界別	個人研究計劃	優配研究金	小型的兩至三年計劃，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57%	充分利用現有資金，資助廣泛範疇的優秀項目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小型的兩至三年計劃，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9%	培育新進學者，為他們的教學及研究事業作好準備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為研究人員提供代課教師/管理人員，為期一年，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1%	表揚傑出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者
	協作研究計劃	協作研究金	中型的三至五年計劃，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10%	鼓勵研究單位進行跨學科及/或跨大學的協作研究，以提升大學研究成果的水平、質量、範疇及/或速度，以及購置主要的研究設備或儀器以進行協作研究
		主題研究計劃	大型的計劃，最長五年，政府設立四個主題，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18%	集中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術研究力量於香港長遠發展具策略重要性的主題上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大型的計劃，最長 8 年，每 2 年進行一次，在 2015/16 年度沒有在教資會界別撥款	鞏固香港研究領域的優勢，並使其發展為卓越的領域
		合作研究計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 研資助基金	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5%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規模和競爭性各有不同 在所有情況下，研資局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員，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者資助在合作研究機構的研究員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¹⁵ 教資會 (2017c)。

界別	類型	計劃	細節	目標
		歐洲委員會與研究資助局合作計劃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博士研究生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博士研究生獎學金，在2015/16學年共有216名獲獎學生	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在受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	
自資學位界別	個人項目資助	教員發展計劃	兩至三年的小型計劃，佔自資學位界別2015/16年度預算的32%	發展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的個別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使他們能將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與學的層面
	研究能力建設資助	院校發展計劃	大型的計劃，最長3年，佔自資學位界別2015/16年度預算的64%	建立各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在其策略發展範疇的研究能力
	協作項目資助	跨院校發展計劃	小型的計劃，最長1年，佔自資學位界別2015/16年度預算的3%	提高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的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並使他們在各自的專研範疇涉獵最新的發展和充滿挑戰的研究專題

1.2.1. 研資局的架構

研資局由本地和非本地學者（至2017年3月1日，本地學者11人，非本地學者13人）以及本地非學術界人士（至2017年3月1日，四人）組成，也有約30名非學術人員（秘書處）。主席由一位在教資會資助大學任職的本地學者兼任，負責委任各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主席和成員、主持研資局會議和在對外會議中代表研資局。主席並不參與研究建議書的評審工作。

研資會主要透過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運作。現有三個督導委員會監管特定的資助分組：

- 大型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

每個資助計劃一般至少有一個評審小組/委員會。¹⁶ 大多數小組和委員會的主席是研資局成員，

¹⁶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按不同學科設有有五個學科小組，包括：商學、生物學及醫學、自然科學、工程學，以及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其他成員由本地學者、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和非本地學者組成。所有教資會界別的資助計劃，委員會主席為非本地人士。每個資助計劃每年有一輪申請（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除外，此計劃每兩年有一輪申請），評審小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會親身在香港出席會議，審批撥款或甄選獎學金得獎人。除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外，所有研資局的資助計劃都進行評審小組/委員會外的學者評審，其中 95% 為非本地評審員，但亦有在合適情況下邀請本地的評審員。

1.3. 本檢討的背景和目的

鑑於近年撥款增加、資助計劃的數目和種類愈趨繁多、評審和監察小組/委員會的複雜性和規模亦有所增加，研資局在 2014 年展開顧問研究的籌備工作，目的是為研資局制訂策略性計劃，精簡運作及提高效率。2015 年 12 月，研資局決定檢討分兩個階段進行檢討，分別涵蓋以下的宏觀和微觀事宜：

- 第一階段：包括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的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和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撥款機構的良好做法。
- 第二階段：包括微觀事宜，例如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溝通方法、研究資助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在評審程序中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了確保檢討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教資會於 2016 年 7 月，在轄下的常設委員會「研究小組」下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第一階段的檢討，也委聘了蘭德歐洲為外聘顧問協助專責小組。

蘭德歐洲的研究，旨在回答以下問題：

- 研資局持份者（學術界、大學及院校、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以及社會各界）認為研資局的撥款程序及架構的優點及缺點為何？有何地方可予改善？
- 國際資助機構有何值得借鏡之處，可用以改善香港的制度？

為了回答這兩個問題，我們使用混合模式的模式，包括文件審閱、問卷調查、網上諮詢和聚焦小組來收集數據。每個問題均以多種方法探討（表 2），應用三角法驗證，增加檢討結果的可信性。不同的方法使我們能接觸研資局的不同持份者群組（表 3）。處理上述兩個研究問題的方法詳列於本報告的附件中。

表 2：探討研究方法與研究問題的配對

研究問題	文件審閱	問卷調查	網上諮詢	聚焦小組
研資局的持份者（學術界、大學及院校、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及社會各界）認為研資局的撥款程序和架構的優點及缺點為何？有何地方可予改善？		✓	✓	✓
國際資助機構有何借鏡之處，可用以改善香港的制度？	✓	✓		✓

表 3：持份者類型與研究方法的配對

持份者	問卷調查	網上諮詢	聚焦小組
學術界	✓	✓	✓
大學和院校		✓	✓
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	✓	✓	✓
社會各界		✓	

這些方法互為基礎，為檢討的較後階段作準備。尤其是本研究進行的問卷調查和網上諮詢，已盡可能廣泛接觸持份者，從而找出未如理想或意見分歧之處，以便在聚焦小組討論中優先加以處理。

顧問研究小組的每名成員各自提出五個關鍵信息，供專責小組審議，藉此歸納調查結果。這些總體信息，是考慮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香港資助制度的背景，以及其他地區蒐集的國際慣常做法和經驗的證據後擬備的。有關信息再被分類，歸納出多個重要信息及主題，當中包含每個調查方法的調查結果。這些重要信主題，以及相關的結論分別載於報告第 2-5 章和第 6 章。這些關鍵主題是：

- 研資局資助的成果（第 2 章），此章簡述持份者對研資局優勢的看法，並以可用的比較數據為基礎；
- 研資局補助金的分配及評審程序（第 3 章），此章重點闡述持分者在研資局分配補助金及審批程序方面所察見的不足之處，包括這些程序與香港整體制度有何關聯，以及在若干方面（例如補助金的多寡）與比較地區有何異同；
- 檢討研資局在策略研究方向的角色（第 4 章），此章涵蓋持份者對研資局的決策程序和目標的觀感，包括優點和缺點；以及
- 資助評審程序須予改善之處（第 5 章），此章重點闡述制度內持份者在研資局各項程序所察見的不足之處，以及可予改善的地方，並載述與其他地方比較的結果。

1.4. 檢討方法概覽

1.4.1. 方法

本研究採用審閱文件、面談、網上問卷調查、網上諮詢，以及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等多種方法。每完成一個步驟，我們便蒐集到更多的證據，知悉更多箇中詳情和細節，以期對研資局的了解更全面。

首先，為了深入理解研資局，我們審閱多份論及研資局的資助計劃、架構和程序的公開和非公開文件。為掌握實際情況，我們亦把研資局的資助計劃和程序與八個可比較國家作比較。選定這些可比較國家，是基於它們在國際上對香港的重要性或與香港的相似性。這八個可比較國

家為英國、美國、中國、韓國、新加坡、新西蘭、以色列和丹麥。我們檢視每個國家一個主要資助機構的公開文件，將其資助計劃及架構與研資局的情況加以比較。審閱結果載於附件 A。

我們在對研資局有全面了解，並將其與國際其他國家作出比較後，便開始設計網上調查問卷及網上諮詢，以期盡量廣泛地蒐集持份者對研資局的意見和他們的經驗。網上調查問卷的對象是與研資局有直接關連的持份者，包括獲批及不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和研資局評審小組及委員會成員。網上諮詢則屬公開性質，各方均可參與，以期吸納更廣泛層面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其他政府機構、立法會、研究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為檢討提供資料。調查問卷的回應率為 38% 和 48% 之間，¹⁷ 111 人參與了網上諮詢。調查大部分問題屬封閉式，開放式問題則有五條。調查資料的定量分析運用 R 進行。對於開放式問題，我們把所有問題的回應編碼，分為數個大類別，以進行定質分析。調查問卷和網上諮詢的結果載於附件 B。

最後，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一週在香港進行了 18 場聚焦小組討論會，以期更深入地了解研資局的表現。討論會每場為時一個半小時，平均每場 6 人。小組一共與 115 人會面，他們分別是教資會界別的代表（包括研究人員和院校管理人員）、自資學位界別的代表（包括研究人員和院校管理人員）、兩個界別的評審小組成員，以及研資局的成員。大部分聚焦小組討論在網上調查完結後才進行，並以網上調查結果為基礎，重點放在最適宜以對話方式探討的問題，尤其是最多調查受訪者不同意的陳述所涉及的範疇。在完成聚焦小組討論後，我們根據討論筆記和錄音記錄撰寫備忘錄，再將有關備忘錄上載至 QRS NVivo 11 軟件進行編碼。資料分為以下四大類，其下再分 88 個次類別：程序的各個環節、研究人員和社會各界的需要、對程序的意見，以及受訪者的類別。聚焦小組討論的結果載於附件 C。

為了把各方法取得的結果總結為重要信息，顧問研究小組的每個成員各自提出五個重要信息，供專責小組審議。我們把重要信息歸納為初步主題，再利用不同方法得出的結果對初步主題進行壓力測試，演變成最後信息。由於數據性質不同，調查的量化結果用以強調一個重點的意見一致或分歧，聚焦小組、問卷調查和網上諮詢的質化結果為重點提供進一步的細節和背景。

為了確保回應者的身份保密，數據是按回應者的類型（例如研究人員、院校高層管理人員、評審小組或研資局成員）顯示。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設法按學科、界別中的部分和事業階段提供詳情。我們了解，高等教育機構對檢討的事宜沒有單一的觀點，因此數據不能在這個水平量化。

在有關的附件中的「方法」部分載有關於每種方法的更多細節。¹⁸

1.4.2. 限制和注意事項

我們進行了文件審閱，也作了比較工作，然而這次研究的主要根據是研資局的數據和持份者的意見，尤其依賴香港學者的回應。我們相信我們進行的研究對未來的決策有用，但需承認有以下限制。

本研究不包括研資局管理層和組織與其他研究資助機構的詳細比較。如果進行這種分析，需要訪問在比較地區的資助機構的人員並取得其內部文件。

本研究不是審計調查，沒有詳細評估相對成效和效率的問題。

總體而言，研資局不同持份者積極參與檢討，但不同大學的學者回應問卷調查的比率有差別。

¹⁷ 教資會界別有 1,143 名回應者，自資學位界別有 143 名回應者，委員會/小組成員有 288 名回應者。

¹⁸ 各附件是：附件 A：背景；附件 B：網上問卷調查和網上諮詢的結果；附件 C：焦點小組的結果。

我們的覆查發現，回應率較低的院校的回應整體上與其他院校相近，樣本與各大學現有的教職員人數吻合。我們判斷回應率的差別不影響研究結果。然而，不同院校的回應率有較大差別顯然不是最理想的。¹⁹ 此外，與其他許多調查一樣，持有特別意見的受訪者較其他人較有可能回答問卷調查，例如持有特別正面或特別負面意見的人會較傾向回答調查。

最後，我們應留意聚焦小組結果可能出現偏頗。聚焦小組的目的是調查資料中找出可予改善的範疇（即對現行程序最不滿意的地方）。因此，對於現時運作良好的地方，並無詳加討論。

每種方法的注意事項詳列於有關的附件中。

1.5. 本報告的大綱

本報告載述是次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正如在第 1.3 節中指出，分析的主要調查結果歸納為四大主題，分別載於第 2 至 5 章。第 2 章的內容圍繞在研資局資助的成果方面的調查結果。第 3 章的內容是關於現時研資局補助金的分配和評審程序的調查結果。第 4 章討論研資局在策略研究方向的角色。第 5 章提出研資局的資助程序中可予以改善之處。最後，第 6 章是結論。

報告主體後是三個附件，包含檢討使用的每個方法的詳細結果。附件 A 包含文件審閱和可作比較的地區的檢討結果。附件 B 是網上問卷調查和網上諮詢的結果。附件 C 包含聚焦小組討論會的結果。

¹⁹ 附件 B，B.2.1 載有更多詳情。

2. 研資局資助的成果

過去 25 年，研資局一直向全港大學及院校的學術研究人員提供資助。本章載述運用全部四種調查方法所得的資料，概述持份者眼中研資局具有的優點。本部分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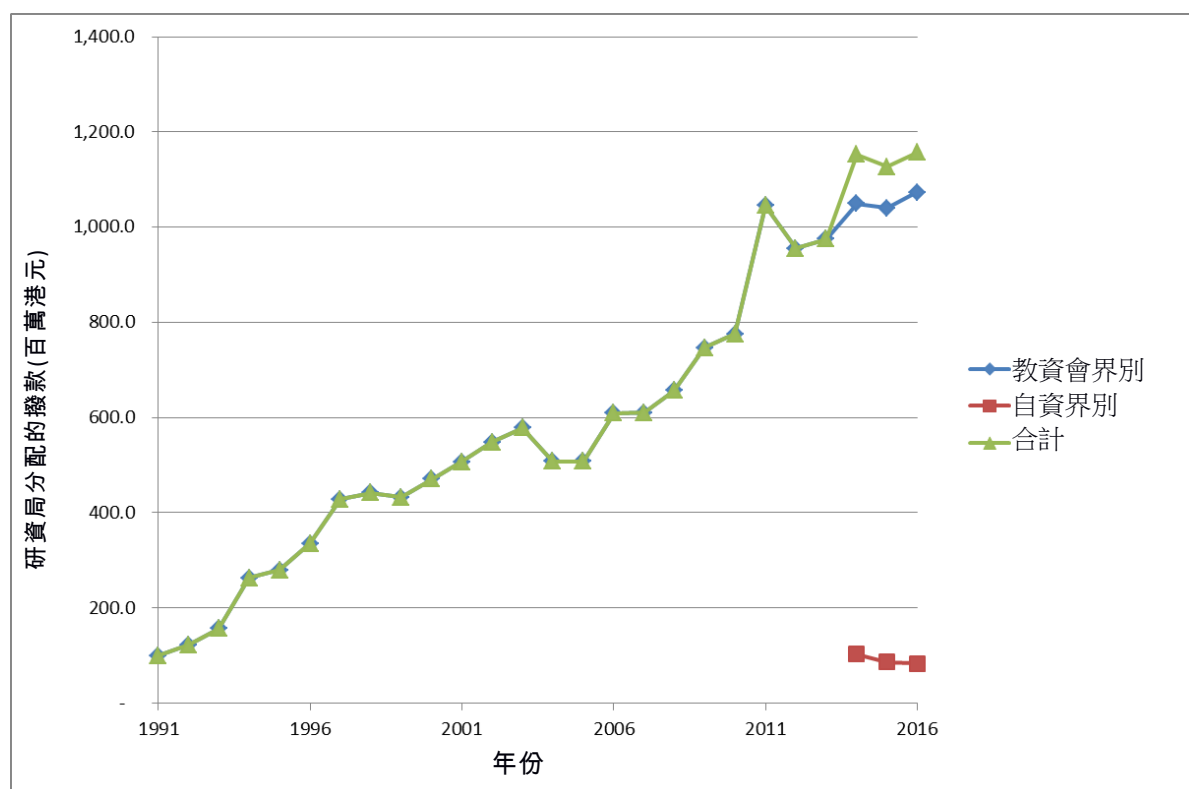
- 研資局是香港主要的研究資助機構，並已建立良好聲譽。
- 自研資局成立以來，該局及其相關資助所取得的成就廣獲好評。

2.1. 研資局是香港主要的研究資助機構，並已建立良好聲譽

2.1.1. 過去 25 年，研資局分配的撥款達港幣 154.9 億元

自 1991 年起，研資局一直向學術界提供資助。時至今日，由研資局分配，用以資助研究項目的撥款額，已由 1991/92 學年的港幣一億元，增至 2015/16 學年的港幣 11.3 億元（圖 2）。多年以來，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由最初兩項資助教資會界別學術人士的計劃，擴展至現時的 16 項資助計劃，包括一系列為教資會界別學者及博士課程學生而設的計劃，以及三項為自資學位界別學者而設的計劃。

圖 2: 研資局自 1991 年以來分配的撥款額²⁰



2.1.2. 香港的資助制度在國際上享負盛名

過去 25 年，香港的研究制度亦有長足的發展。目前，香港各所大學因所得排名為國際認識。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中，五所大學的學術聲譽在 QS 大學排名 (QS University Ranking) 中名列前 200 位，其中兩所大學更名列前 50 位。另一個衡量方法是檢視每所學院的論文被引用的次數。在這方面，香港有三所大學名列前 200 位。²¹在分配予這些大學的研究撥款中，一成由研資局分配，另有部份是根據大學在申請研資局資助方面的成績分配，屬整體補助金的一部分，這部分所佔比例不斷提升，從而推動香港競逐研究撥款制度的發展。²²

研資局能夠委任和挽留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一些知名大學的的學者擔任有關評審小組及委員會成員 (53%的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及 95%的研資局外部評審員來自海外)，也足證該局在國際上享負盛譽。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一些來自世界各地的評審小組成員把研資局與中國、澳洲等地的資助機構比較，並給予該局正面評價。他們認為，研資局的制度尤為公正，因為制度訂下各項程序，致力減少利益衝突，並聘用由全球各地具備相關專長的專家進行外部學者評審，有助確保評審小組成員發揮適當程度的影響力。

²⁰ 本圖表不計及通脹

²¹ TopUniversities (2017).

²² 由 2012/13 學年起，教資會決定減少根據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分配研究用途撥款(佔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經費的 65%)的比例，改為以根據每所大學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來分配部分撥款。有關決定旨在引入更多競逐元素，以及推動大學進行卓越研究。因應教資會日後審議結果，研究用途撥款中的 50%將於 2020/21 學年以上述方式分配，佔研究經費資助撥款約 32.5%。

2.1.3. 不少獲資助者認為研資局有助他們發展個人事業

調查包括一條開放式問題，問及研資局的資助在運用限期過後或個別項目完成後，能否讓研究人員繼續發展研究工作及事業。在回答該問題的研究人員中，有半數表示研資局的資助對其事業有正面影響。²³談到得益，調查受訪者大多指出有關研究可引發進一步的研究項目和概念。另一些較常提及的得益，是能夠令某些研究項目得以展開，尤其是較大規模或需時較長的項目，以及總體上有助建立研究組合和往績，推動研究人員的事業向前邁進並取得成果（表 4）。其他得益包括研究人員在個別範疇累積了研究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促成協作機會，而研究人員認為這些得益有助推動他們研究事業不斷向前。

表 4: 研資局的資助如何促進個別研究人員的事業發展²⁴

研資局的資助如何促進個別研究人員的事業發展	受訪者人數
引發進一步的研究項目和概念	66 人
促使某些研究項目得以展開—例如涉及大規模研究工作或需較長時間研究的概念	51 人
建立研究組合及往績	48 人
有助與其他研究人員、院校或持份者協作	42 人
透過提供資源發展基礎設施，而這些設施在項目完成後可繼續使用	21 人
發展技能及專長	15 人

2.2. 自研資局成立以來，該局及其相關資助所取得的成就廣獲好評

2.2.1. 研資局所提供的大部分資助是以回應需求的方式撥款，研究人員認為這一點很重要

研資局大部分（八成）資助是透過回應需求的方式撥款，沒有指定的資助對象。²⁵²⁶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各項資助計劃（特別是優配研究金）所涵蓋的研究專題廣泛，而研究人員可自由提出研究建議，為每一個申請人提供了平等的機會。不過，有小部分網上諮詢的受訪者及聚焦小組的參與者（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認為，由於資助計劃是回應需求，對開創策略研究方向造成局限，亦令院校在匯聚足夠人才和實力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導致研究工作零碎分散。

²³ 578 名研究人員中的 289 人，即半數。

²⁴ 部分受訪者提出多項影響，而這些受訪者已計入他們所提及的每一類影響下。部分受訪者亦表示，研資局的資助促進其研究事業發展，但並無詳加說明。

²⁵ 研資局分別向多項計劃(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協作研究金等)提供資助，而在這些計劃下，研究人員提交的研究題目不受任何限制。

²⁶ 為方便計算，我們已將以下計劃列為回應需求的計劃：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協作研究金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而以下計劃則列為指定範疇計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及主題計劃研究。

2.2.2. 一些研究人員及研資局評審小組和委員會成員對研資局給予好評和提出例證，並歡迎研資局進行是次檢討

就着研資局資助計劃在不同方面的表現，例如包容度及組合是否均衡、資助期及資助額等²⁷，調查要求受訪者提供意見，表示認同的程度。受訪的學科小組成員普遍讚揚有關制度，最少半數成員表示認同研資局資助計劃各方面的表現，亦有少於兩成成員表示不認同（圖 35）。此外，三分一的網上諮詢受訪者（包括研究人員、政府及不同組織）對於由研資局提供資助給予正面評價，並認為該局應繼續提供資助。²⁸

調查詢問了受訪者，根據其個人經驗，其他國家的制度有哪些做法值得研資局參考。²⁹受訪者提出一些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B 第 2.10 段。然而，有 12 名評審小組成員及三名研究人員認為，研資局可與他們所知的其他資助制度媲美。當中有七名評審小組成員及一名研究人員更表示，研資局較其他資助機構優勝，而這八名受訪者中，有四人認為研資局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及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優勝。³⁰對於調查所設的其他開放式問題，有 11 名評審小組成員及 10 名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認為研資局切合其成立宗旨，對香港作出貢獻。³¹

所有聚焦小組討論均有提及研資局資助程序的優點，當中包括：

- 資助計劃能切合研究人員所需，特別是在大學內推動追求卓越的文化
- 評審過程值得信賴，尤其是其可靠性
- 主要使用國際評審員，而較少本地評審員，凸顯評審程序公允
- 研究題目不設限制，尊重學術自由
- 制度所支持的研究人員數目眾多，不遜於海外資助制度
- 研資局資助制度的知名度高
- 部分資助計劃（例如協作計劃）獲得的資金充裕
- 教資會是具誠信的機構，這是機構上下致力維持的成果。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部分參與者強調應珍視現有制度。舉例說，當他們談及希望研資局投放更多資源時，一名參與者認為，在現有資源下，現有制度已推行不少工作。

在香港進行聚焦小組討論時，獲邀的參與者踴躍出席及發表意見。在大部分聚焦小組討論中，

²⁷ 在調查中，受訪者被問及對研資局資助計劃在以下方面的意見：包容度、不同學科獲批資助項目的比例是否適當、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的比例是否適當、與本地相關的研究專題與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專題的比例是否適當、新入職研究員與資深研究員獲批資助的比例是否適當、研究與教育工作是否妥為融合、資助計劃是否反映研究界的需要、獲批資助額是否與項目的範圍相稱，以及資助期是否與項目的範圍相稱。

²⁸ 111 名受訪者中的 40 人，即 36%。

²⁹ 此問題的目標對象為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以及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委員會成員。

³⁰ 有關調查收到以下人士回覆：1,143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143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以及 288 名研資局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答覆這問題的受訪者包括 396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20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以及 127 名研資局評審委員會／小組成員。

³¹ 有關調查收到以下人士的回覆：1,143 名教資會資助界別研究人員、143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以及 288 名研資局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

均有少數參與者主動向我們表示，他們欣見研資局進行是次檢討。他們尤其認為，研資局已成立 25 年，這些年來香港以至全球的研究制度經歷許多轉變和發展，此時進行檢討及反思，時機適當。參與者就制度日後可如何改善踴躍提出意見及觀點，可是他們也表示，改善制度須循序漸進，毋須大刀濶斧。

3. 研資局補助金的分配及評審程序

研資局的主要職能是分配撥款及評審申請，受訪者討論了撥款及評審程序各方面的事宜。本章重點指出在研資局分配補助金及評審程序方面所察見的不足之處，包括這些程序與香港整體制度有何關聯，以及在若干方面（例如補助金的多寡）與用作比較的地區有何異同。本章所載意見是通過全部四種調查方法歸納所得，主要結果如下：

- 所有持份者均關注總體資助額。
- 界別現以獲得資助作為衡量研究人員和大學表現和回報的準則。
- 對現時所得的資助額及資助期是否適當，並無一致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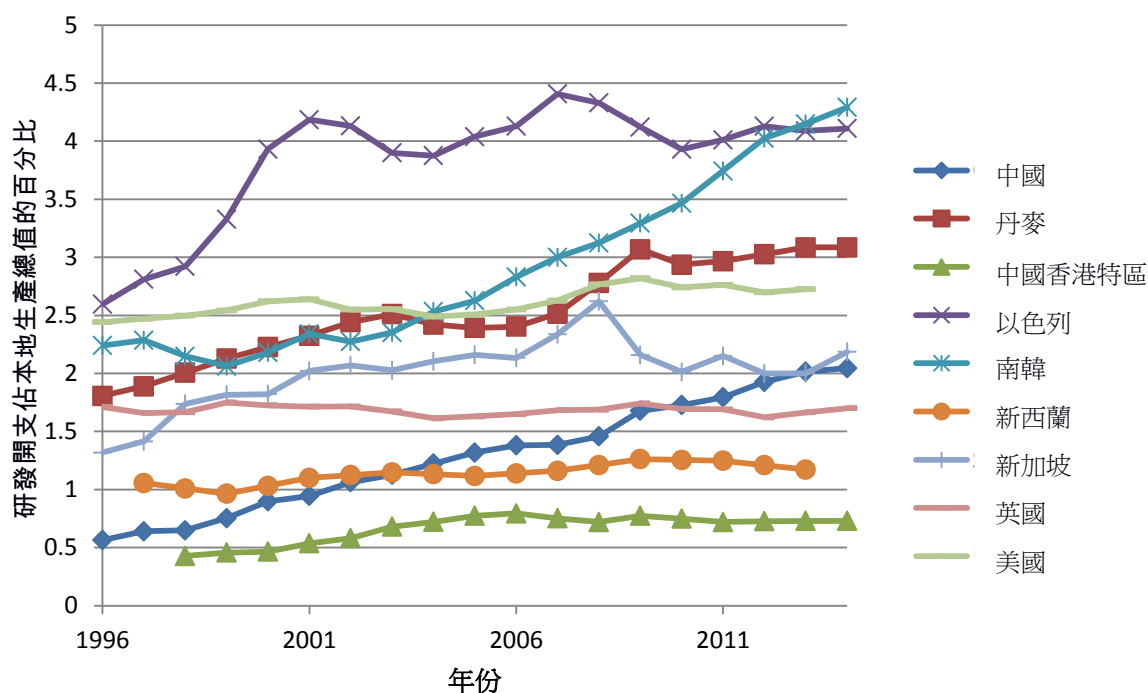
3.1. 所有持份者對可提供的總體資助額表示關注

3.1.1. 相對於其他國家，香港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處於低水平

香港投資於研發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 0.7%，較全部其他比較國家為低（圖 3）。³² 2005 年以來，香港的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一直未有增加。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各類受訪者（包括所有學科的研究人員、大學管理人員，以及評審小組和研資局成員）均有提及這個論點。在過半數的聚焦小組討論會中，當參與者被問到香港的制度是否符合研究人員的需要時，他們最先提及的便是這一點。有受訪者以歐洲國家、美國、中國及新加坡作為國際基準進行比較，也有參與者建議應與台灣、日本及南韓等區內其他國家比較（這些國家在 2014 年的有關開支所佔百分比均超逾 2%）。此外，在調查期間，當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被問到是否有任何未為調查問題所涵蓋的事項，須在檢討期間予以考慮時，他們最常提及的第二項議題就是研資局可提供及分配的總體資助額。

³² 所有載於圖 3 的國際數據均包括用於國防研究的開支。必須注意的是，香港並無進行任何國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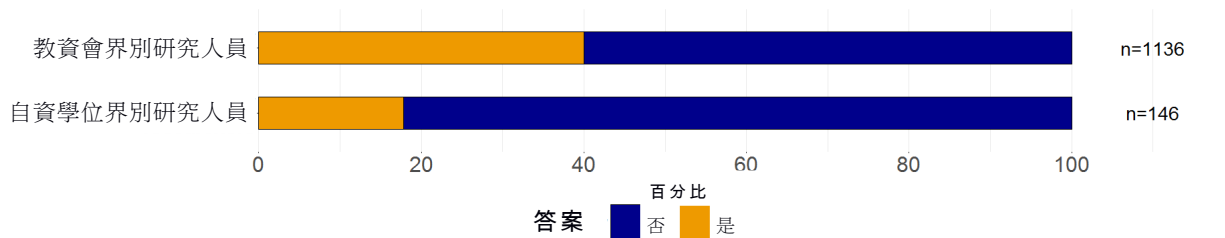
圖 3: 1996 至 2014 年研究開支佔香港及比較國家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³³



3.1.2. 研資局是制度內大多數研究人員唯一的資助來源

對現行制度下的大部份研究人員而言，研資局是研究資助的唯一來源。在受訪的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中，分別只有 40% 及 18% 人員表示，他們從研資局或所屬高等教育院校以外的來源獲得資助（圖 4）。

圖 4: 從研資局或所屬高等教育院校以外來源獲得資助的受訪者所佔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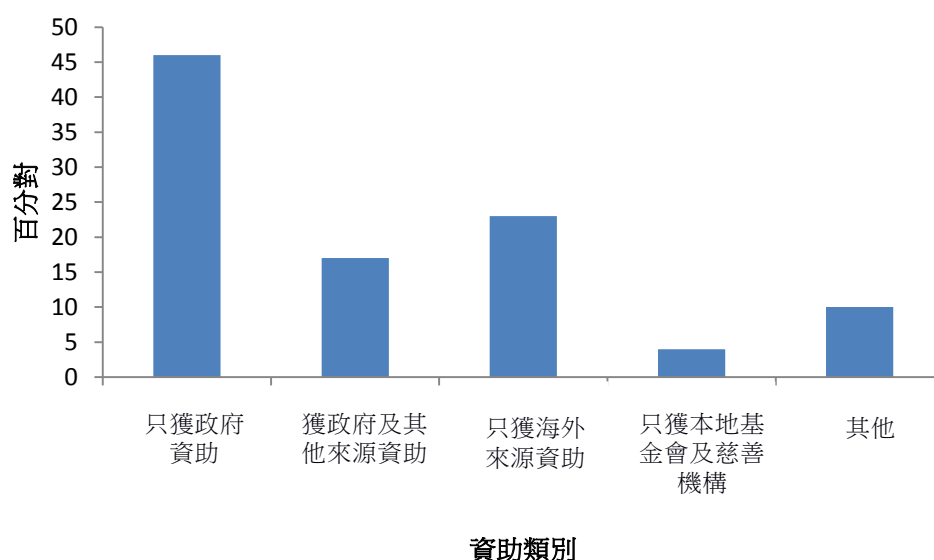


獲其他資助的受訪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中，有 46% 只從其他政府來源（主要是創新科技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獲得資助（圖 5）。另外，有 17% 從其他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例如國際資助機構、有關行業或本地基金會及慈善機構）獲得資助。有 23% 表示，只從海外（包括政府及行業）獲得資助；有 4% 只從本地基金會及慈善機構獲得資助；有 10% 則從其他來源（例如本地或國際有關行業）獲得資助。³⁴

³³ 世界銀行 (2017).

³⁴ 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均從政府其他資助來源獲得資助，當中一人同時從中國內地獲得資助。

圖 5:按不同資助來源劃分教資會界別受訪者從研資局或所屬高等教育院校以外來源獲得資助的分項數字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高層管理人員及不少研究人員均強調，對現行制度下大部份研究人員而言，研資局是寥寥可數的資助來源之一，而高層管理人員亦表示，來自行業及慈善機構的資金有限。對不少學術界人士而言，研資局補助金被視為從事基本研究的唯一資助選擇。從上述調查及聚焦小組的數據可見，在香港的研究資助制度中，研資局的資助非常重要。

3.2. 對於項目現時所得的資助額及資助期是否適當，並無一致看法

3.2.1. 研資局的資助額較比較國家所提供的大部分資助為低，資助期亦較短

表 5 列出教資會及比較資助機構（只限有數據提供的機構）向單一研究員提供的平均資助額。相對於各個比較資助機構，研資局的資助年期較短（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除外），平均資助額亦較低。

研資局向單一研究員提供的資助平均為 87,000 美元，資助期平均為二至三年。³⁵ 值得一提的是，受資助人如須更長的資助期，可提交建議書，由研資局批准。然而，受資助人實際上似乎沒有要求更長的資助期，原因包括界別覺得「標準補助金」的資助期應為二至三年，否則可能導致不獲資助；或考慮到資助金與資助期兩者須互相配合，令個別人士可能難以要求更長的資助期。

³⁵ 在某些資助計劃(包括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研究項目為期最長五年，惟大部分研究項目為期二至三年。

表 5: 研資局及比較資助機構向單一研究員提供的資助期及資助額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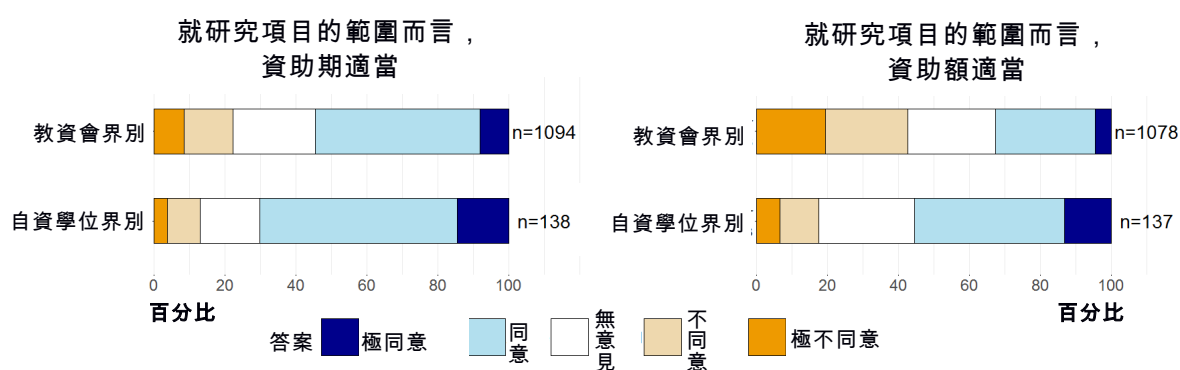
資助機構	國家	資助期	每年資助額 (千美元) ³⁷
研資局	香港	兩至三年	30
丹麥獨立研究委員會 ³⁸	丹麥	三至五年	225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 ³⁹	以色列	最多五年	46 至 75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⁴⁰	美國	兩年半	118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大學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均表示，他們認為不論是整個制度或個別資助項目，資助額一直未能追上通脹，也未能反映資源成本（例如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職位薪酬）的增幅。

3.2.2. 研究人員普遍較關注資助額而非資助期

研究人員在調查中被問到，就所建議項目的範圍而言，是否同意研資局的資助期和資助額合適（圖 6）。最少 50% 的受訪者同意資助期合適（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分別佔 50% 及 70%），但在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中，分別只有 35% 及 55% 同意資助額適當。

圖 6: 受訪者對研資局資助期及資助額的意見



³⁶ 南韓也有該等數據提供。該國的資助額由 45,000 美元至 715,000 美元不等，為期三至九年。由於最高與最低金額相差甚遠，平均款額無法計算，因此，南韓的數據未有包括在表內。請參閱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2016a)的資料。

³⁷ 利用所得數據計算的函數，例如把整體平均資助額除以平均資助年期。

³⁸ 丹麥科技創新部(Danish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2014)。

³⁹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Israel Science Foundation)(2016)。

⁴⁰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2013)。

3.2.3. 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對資助額及資助期的需要各不相同

在調查中，各學科（商學除外）的研究人員⁴¹對於「研資局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合乎研究項目的範圍」表示不同意，程度較不同意「資助期合乎研究項目的範圍」為高。商學研究人員不同意「資助期合乎研究項目的範圍」的程度則更高（表 6）。

表 6: 按所屬學科劃分，教資會界別受訪者對有關陳述表示「不同意」或「極不同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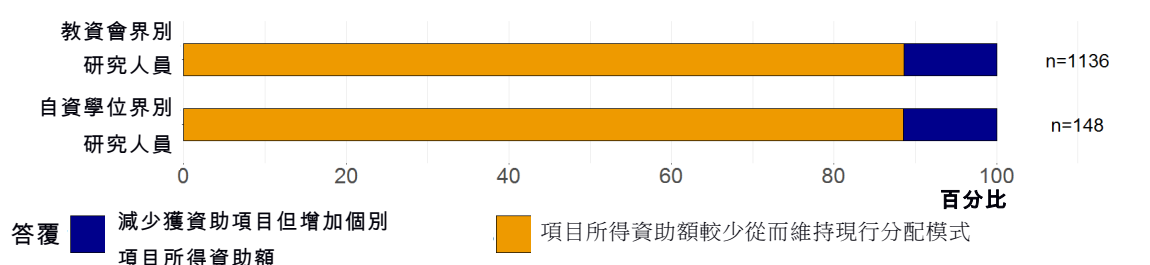
陳述	不同意該項陳述的受訪者所佔百分比					
	生物學及醫學	工程學	自然科學	商學	社會科學及人文學	多門學科
資助額合乎研究項目的範圍	57 (n=162)	51 (n=210)	39 (n=121)	20 (n=132)	39 (n=379)	45 (n=74)
資助期合乎研究項目的範圍	30 (n=151)	16 (n=187)	10 (n=114)	31 (n=113)	22 (n=321)	24 (n=65)

此外，在各學科的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只有商學聚焦小組並無表示資助額過少，但與醫學及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的聚焦小組參與者一樣，都是認為資助期過短。

3.2.4. 雖然研究人員希望給予項目的資助額和資助期都可增加，不少人員更希望總體資助額可同時加大

在調查中，88%的研究人員（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表示，倘總體資助額固定不變，他們希望維持現行的撥款分配方式，不贊成減少獲資助項目而增加個別項目所得的資助額（圖 7）。有研究結果顯示，所得資助額或資助期與研究成果水平並無明確關係。⁴²

圖 7: 受訪者對資助分配的意見（假設總體資助額固定不變）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研究人員、高層管理人員，以及評審小組和研資局成員認同，資助額與獲

⁴¹ 指生物學及醫學、工程學、自然科學，以及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等學科的研究人員。

⁴² Wooding 等人(2004)。

批申請的數目互相牽制，同意總體撥款額不增加的話，這兩項元素（資助期和資助額）不可能同時提升。因應這一點，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人員表示，研資局提供的撥款對香港學術研究界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並認為促進研究界持續發展是研資局撥款的主要目的。因此，聚焦小組大部分參與者表示，如總體撥款額固定不變，現時的資助額和資助期應予維持。不過，少數研究人員和研資局成員認為，資助期應延長，但此舉會令獲資助項目減少及可能影響受資助研究人員的數量。

3.2.5. 有意見認為，提供數額低及限期短的資助會對進行研究造成影響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認為，研資局提供的資助額偏低，對研究制度造成各種影響。具體而言，他們表示，這影響香港所進行研究的方向，以及研究人員眼中何種研究才有機會進行。舉例說，一名研究人員認為，利用電腦模擬或從理論運算進行理論性的研究工作，較設計實驗的開支較少，故這類研究較易符合所得預算。數名評審小組成員在聚焦小組討論也曾提出此點。高層管理人員則認為，由於個別項目獲得的資助額偏低，加上沒有其他資助可供申請，以致個別研究人員每年都申請撥款。評審小組成員表示，不少項目的資助額偏低，令申請者和評審員倍感壓力。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關注到，資助期短，加上研究人員須發表成果才能取得其後撥款，令可成功處理的研究問題類別受到局限。具體而言，他們認為研究人員正處理的研究問題只是帶來知識漸進及社會逐步得益的效果，不會帶來劃時代的革新。一名小組成員表示，資助期越短，越難以進行對社會有影響或貢獻的研究。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亦認為，資助期短令研究人員難以聘請人員持續擔任某些職位，例如聘用博士研究生作支援，原因是初期撥款不足以應付整段培訓的開支。在調查、網上諮詢和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研究人員尤其關注資助期對新進研究人員的影響。受訪者舉出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及國立衛生研究院作為例子，表示某些海外機構向新進研究人員提供資助的年期，較其他獲資助者長⁴³。

3.3. 界別現以獲得資助作為衡量研究人員和大學表現和回報的準則

3.3.1. 計算整體補助金時考慮優配研究金資助結果被視為引致大學以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作為決定人員升遷和獲授終身教席的準則

高等教育院校獲得研資局優配研究金及其他研究用途補助金資助計劃的數目和金額，用作釐定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部分分配。⁴⁴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人員認為，因應此關連，院校以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作為衡量個別人員成就的主要準則，並作為評核個別人員表現的衡量準則。聚焦小組及問卷調查受訪者（25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一名回應問卷調查開放式問題的評審小組成員）⁴⁵認為，高等教育院校以優配研究金的資助結果作為決定個別人員升遷和獲授終身教席的主要準則。他們相信，這情況直接與優配研究金用作釐定整體補助金分配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有關。

⁴³ 據悉，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新進研究人員資助計劃提供五年資助，其他計劃則提供三年資助。國立衛生研究院為新進研究人員提供5年資助，對於曾獲獨立資助的研究人員，則提供四年資助。

⁴⁴ 教資會(2017a)。

⁴⁵ 有關調查收到以下人士回覆：1,143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143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以及288名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

3.3.2. 大學以優配研究金作為衡量準則增加職員的壓力及影響資助制度的效率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人員關注到，大學以研資局各種研究用途補助金（特別是優配研究金）作為衡量準則，導致申請資助失敗所帶來的後果不單是不獲研資局資助及無法進行研究項目，還可能會對研究人員的事業造成嚴重影響。有見及此，在聚焦小組中，部分參與者建議加入「不資助但值得資助」這一類別，讓有關人員即使其申請不獲資助，仍可向所屬院校證明其工作是具價值的。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同學科的參與者指出，和在問卷調查開放式問題的回應中提及另一個影響，就是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期望所有研究人員每年都會申請資助，無論他們是否需要研究經費。新進或於事業中期的研究人員表示，這項期望為他們帶來壓力，而資深研究人員則表示，他們有份助長這方面的期望。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部分參與者（特別是來自商學及社會科學科的參與者）列舉若干根據傳聞的事例，當中不論是否具體需要研究經費，研究人員都遞交資助申請。這做法的其中一個後果是影響資助制度的效率。近期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在進行資助項目的過程中，有八成時間用於撰寫申請書⁴⁶，而建議書數目增多，也加添評審員和評審小組成員的負擔。

此外，將優配研究金資助結果與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計算方法掛鉤，會引致長遠的後果。由於可供申請的其他資助為數甚少，在香港研究資助制度中，研資局早已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上述的掛鉤安排使研究人員和院校愈加注重取得研資局以競逐方式分配的資助，少於嘗試從其他來源爭取研究經費，對推動其他資助來源進一步發展，並無助益。

⁴⁶ Guthrie 等人。(即將出版)。

4. 檢討研資局在策略研究方向的角色

研資局公布了其使命和目標，卻沒有明言其策略。在本章，我們集中討論持份者對研資局的決策和目標的觀感，以及在聚焦小組討論會、調查及網上諮詢曾提及或討論的各個潛在策略範疇。本章所載意見是通過全部四種調查方法歸納所得，主要結果如下：

- 研資局把決策權下放予評審小組，而界別並不十分了解研資局的整體目標。
- 參與者指出多個日後可作策略研究的範疇。

4.1. 研資局把決策權下放予評審小組，而界別並不十分了解研資局的整體目標

4.1.1. 大部分策略決定權已下放予評審小組，因此，不同的評審小組可採用不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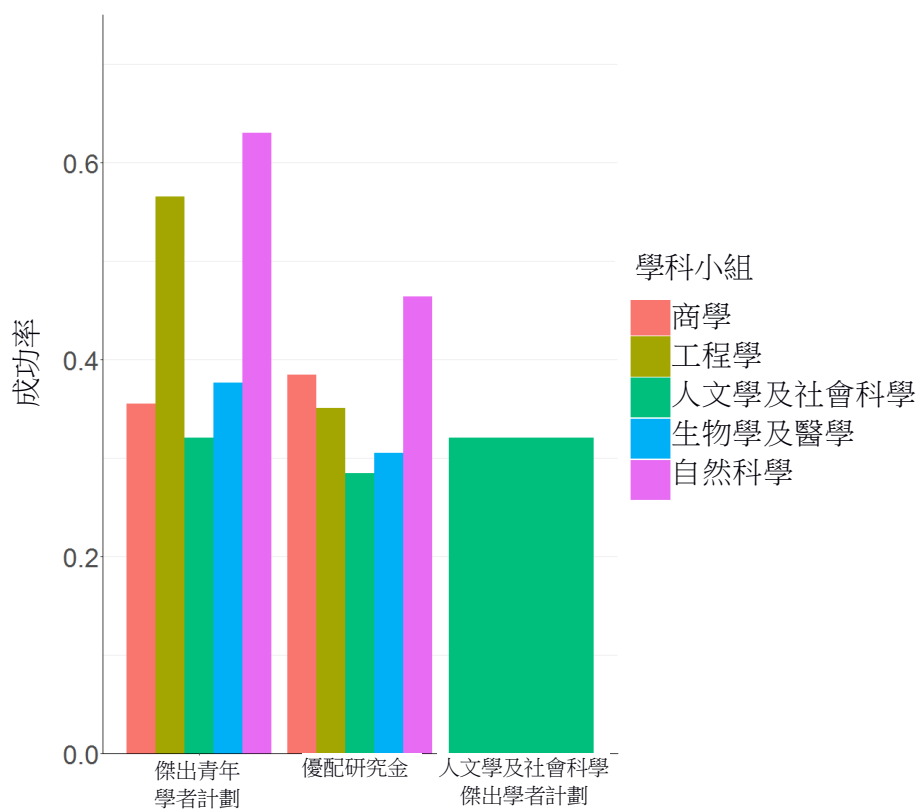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評審小組成員知悉，評審小組可自行決定如何向接獲的申請分配撥款。舉例來說，由評審小組在決定申請成功率的高低，以至如何在資助額與資助項目數量之間作出平衡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鑑於評審小組掌管策略決定，獲資助的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計劃之間的撥款比例，以及與本地相關與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計劃之間的撥款比例，均由小組控制。不過，評審小組成員留意到，他們是根據申請的優點作出撥款決定，同時，沒有特別指定可獲資助的研究類別。

舉例來說，在分析以本地問題為主要的研究與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在研資局資助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時，我們發現以本地問題為主⁴⁷的申請佔 9%，相當於獲批建議書總數的 7% 和不獲接納建議書總數的 10%。有趣的是，在這些建議書中，有 75% 是向人文學科小組提交的，而列為基本研究及應用研究的建議書各佔一半。

圖 8 顯示向不同學科小組提交申請的成功率的差別。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優配研究金下，自然科學科的申請成功率為最高，而在教資會界別中，有關學科的學術人員人數也最少（圖 27）。人文學是教資會資助大學擁有最多學術人員的學科，惟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優配研究金下，該學科的成功率為最低。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就成功率的差別提出意見，並認為各學科小組採用不同的評審方法，導致成功率大不相同。這差別令人覺得制度不能經常保持公平。

⁴⁷ 以本地問題為主是指申請計劃的題目包含香港的字眼。

圖 8: 以學科小組劃分個別資助計劃的成功率



與國際情況相比，個人資助計劃申請研資局撥款的成功率，是個人計劃申請中最高的（表 7）。在以色列科學基金會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這類申請成功率亦高。至於英國的生物技術與生物科學研究理事會及國家科學基金會，成功率皆約為 25%，歐洲研究委員會及新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的成功率則約為 10%。

表 7: 在比較國家個別資助申請的成功率⁴⁸

資助機構	成功率(%)
研資局(香港)	32–42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以色列) ⁴⁹	33–35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 ⁵⁰	25–30
生物技術與生物科學研究理事會(英國) ⁵¹	25
國家科學基金會(美國) ⁵²	24
歐洲研究委員會 ⁵³	10
商業、創新就業部(新西蘭) ⁵⁴	7

4.1.2. 不少持份者不清楚了解研資局撥款的目的

在聚焦小組討論期間，來自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和評審小組成員大部分都未能清楚講述，整體而言，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擬為香港做到什麼，他們亦有興趣了解研資局日後打算採取的路向。每項計劃都訂有目標（詳見表 1）；不過，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參與者未能清楚說出每項計劃擬達到的目的。例子如下：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管理人員和部分研究人員對於國際學生納入計劃資助範圍的目的有不同理解，不肯定計劃是希望通過培訓為其他國家建立研究能力，還是鼓勵有關學生完成培訓後留港發展。
- 對於教員發展計劃只供須發展的新進研究人員申請，還是所有教學人員都可申請，頒受自資學位院校的高層管理人員有不同意見。
- 部分研究人員和評審小組成員不清楚了解協作研究金的目的，因該研究金不單資助研究人員購置大型設備，也資助進行協作研究，但並非所有設備都需要院校協作使用。

在聚焦小組討論期間，以及在回應調查的開放式問題時，研究人員都不能確定研資局所分配的撥款從何而來，以及研資局對哪些撥款的預算有控制權（即哪些撥款可由研資局在不同計劃間調撥，以及哪些撥款由政府指定用於某些計劃）。舉例來說，在調查中，小部分受訪者（六名受訪者）認為，研資局應取消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主題研究計劃，轉而在優配研究金投放更多資金。⁵⁵然而，一如引言所述（第 1.2 部），除了運用研究基金賺取的投資回報資助院校外，

⁴⁸ 所有數據是最近獲取的；有關新加坡和南韓的數據未能取得。須注意的是，這些數據取自為進行案頭研究而特別選定的比較國家的資助機構。有關此研究項目所採用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A。

⁴⁹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2016)。

⁵⁰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2016a)。

⁵¹ 生物技術與生物研究理事會(2017c)。

⁵² 國家科學基金會(2013)。

⁵³ 歐洲研究委員會(2017a)。

⁵⁴ Reid 等人。(2014)。

⁵⁵ 有關調查收到以下人士回覆：1,143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143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 288 名研資局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

政府也提供特定撥款予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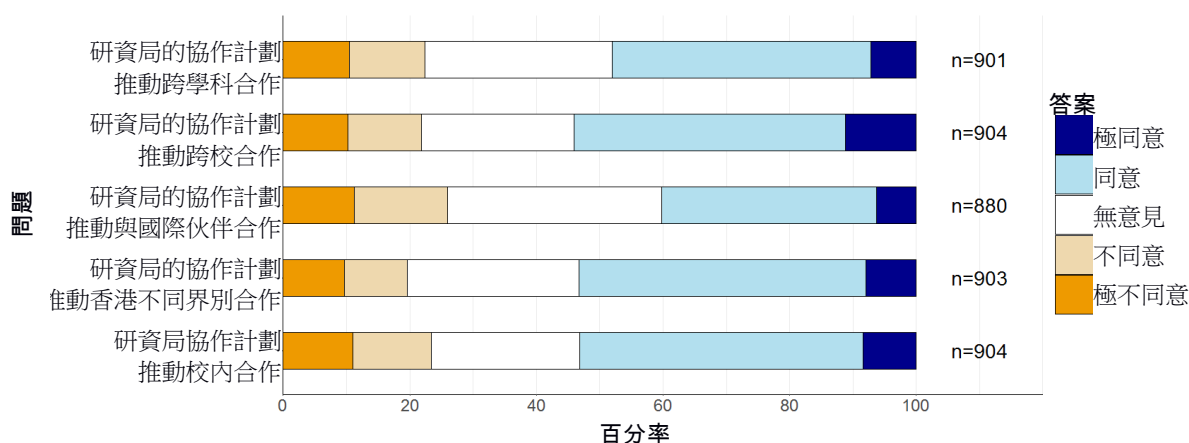
4.2. 參與者指出多個日後可作策略研究的範疇

4.2.1. 鼓勵真正協作

研資局提供特定撥款，其主要目的是加強和鼓勵協作。研資局通過特定計劃支援不同層面的協作，其中包括供教資會界別申請的協作研究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主題研究計劃。

在今次調查中，我們找出協作的四個主要層面：校內協作、跨學科協作、跨校協作，以及與國際伙伴協作。在教資會界別受訪者中，超過五成贊同為促進協作而推行的各項計劃能推動校內協作、跨校協作，以及香港不同界別之間的協作；逾四成受訪者則認為有關計劃能推動跨學科協作及與國際伙伴協作，足以證明這些計劃獲不少支持（圖 9）。

圖 9: 受訪者對研資局協作計劃在推動協作方面成效的意見⁵⁶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認為，協作計劃有效支援協作，並列舉例子，說明撥款推動香港不同界別之間或與國際伙伴的協作。其中一個例子是，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研究人員強調，跨院校發展計劃及相類計劃「促進研究文化」及「加強建立網絡」。具體來說，有不同個案顯示，撥款令足夠數量的研究人員基於共同利益更有效率地進行研究，較他們個別地進行研究取得更大成就；撥款亦可讓研究人員接受國際專家培訓，掌握使用某些設備的技術。

另一方面，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部分研究人員質疑應否藉撥款來鼓勵協作，同時，將協作與撥款掛鉤，會否導致研究人員勉強地協作。曾有多宗事例顯示，為爭取資助，建議書加上某些協作者的名字，但實際上這些協作者並沒有參與撰寫建議書。聚焦小組一名參與者指出，在香港，界別間經常彼此競逐撥款，以致界別內關係緊張，協作難以獲得支持。即使在大部分撥款制度中，這個情況亦似是常態。

此外，協作研究金計劃提供撥款，讓申請人購置大型設備，而由於有關設備通常供跨院校使用，因此使用時須由各有關院校互相協調或協作。聚焦小組一些參與者質疑將基礎設施投資與協作掛鉤的需要。他們建議將這元素分開，另行給予資助。

⁵⁶ 由於選答「不知道」的受訪者並無包括在內，本問題各部分 n 的數值並不相同。

4.2.2. 為配合不同目的而衡量研究的學術成就

對於研究（跨學科及各類計劃的研究）是否都以同一質素標準評核，聚焦小組參與者意見分歧。聚焦小組部分參與者表示，不論是何界別和計劃，均須達到完全一樣的質素水平；不過，其他參與者則認為，應視乎資助計劃的目的和範圍採取不同的尺度。舉例來說，自資學位界別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就教員發展計劃而言，建議書的質素與教資會界別提交的優配研究金建議書大致相同；部分研究人員則認為，對於自資學位界別，現時採用的質素標準較低，或應該將標準降低

對於研究是否應以劃一的質素標準評核，參與者亦沒有共識。這議題須作不同方面的考慮，包括：

- 教資會資助院校與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使命不同，而對學者教學工作量的期望也有差異，故期望兩類院校的研究人員都具同樣質素，是否恰當？
- 各學科中與本地有關的研究可否與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達到同一質素水平，而與本地有關的研究在學術界可否視為卓越研究？
- 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的目的並不相同，是否可以同一量表衡量？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兩名研究人員亦關注到，採用不同的質素標準或會影響香港制度的國際聲譽。

4.2.3. 重視更廣泛的社會影響

就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優配研究金計劃而言，經學科小組評審後，申請會分為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兩類。⁵⁷在該兩項計劃獲資助的項目中，65%屬基本研究，35%屬應用研究（圖 10）。基本研究建議書除了數量較多之外，成功率也較屬應用研究的建議書為高（圖 11）。⁵⁸

⁵⁷ 根據研資局的定義，基本研究指其目的為擴闊知識領域的研究，不論有關研究會否為人類帶來即時的益處。至於應用研究，則是致力於符合某些具作用及功能需要的研究，過程中會涉及對某些特定範圍作出理論的運用，以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從而為人類帶來短期至中期的裨益。

⁵⁸ 根據統計數字，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優配研究金計劃的成功率都有頗大差異。因此，假設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申請書的質素相同，基本研究申請書較易取得資助。這情況見於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生物學及醫學學科，以及優配研究金計劃的所有學科(商學學科除外)。

圖 10: 經學科小組評為基本或應用研究取得資助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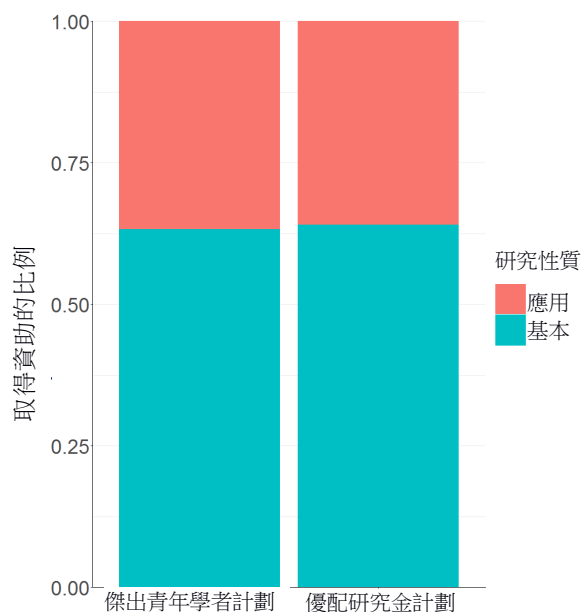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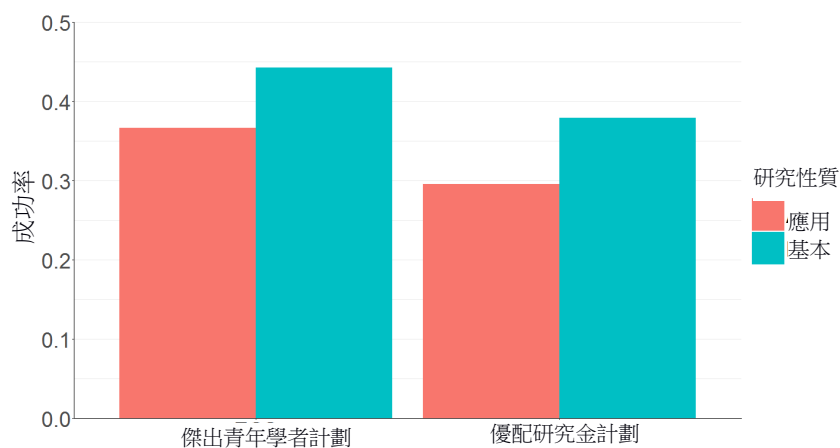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資局計劃申請者的成功率(按學科小組評為基本或應用研究分類列出)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和評審小組成員似乎普遍認為，在香港進行的研究不會為社會帶來廣大益處。調查要求受訪者從一套共 15 項可用的評審準則中，揀選五項為最重要準則。⁵⁹ 各類受訪者都把學術質素及原創性列為首要準則，「造福社會」次之。不過，各類受訪者所選的首 5 項準則，都有包括「造福社會」一項（表 8）。

⁵⁹ 有關調查指引全文，參閱 D.1 部分。

表 8: 每一類受訪者選出的首五項評審準則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	學術質素	原創性	往績	實行的可行性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	原創性	學術質素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實行的可行性	項目與本地有關
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	學術質素	原創性	往績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實行的可行性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院校管理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對於研資局在評審過程中就項目的本地相關性與學術成就所給予的比重有不同意見，因為政府設有其他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專門資助應用研究或與本地有關的研究工作。處於不同事業階段的研究人員認為，香港作為國際樞紐，不應只顧研究與本地有關的問題，而應着眼於對香港以至其他地方都有重大影響的國際問題，智慧城市是為一例。高層管理人員及一名商學研究人員特別關注到，頂級學術期刊不會接納和刊載與本地有關或應用研究的論文，但在期刊發表論文是高等教育院校考慮個別人員晉升的準則之一。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優配研究金學科小組一名成員表示，該小組期望研究可對世界產生影響，如研究以本地情況為主，則難以達致這個目標。不過，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正尋求方法將發表論文要求與本地相關相結合，例如在研究項目加入本地情況或將本地數據用作研究數據的一部分。

5. 資助評審程序須予改善之處

本章重點提述對研資局各項程序，資助制度持份者察覺到的不足之處，以及可予改善的地方，並載述與其他地方比較的結果。有關意見是通過全部四種調查方法歸納所得，主要結果如下：

- 程序被指過度繁複，可予精簡。
- 不少研究人員認為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而評審小組成員對程序透明度的意見則較為正面。
- 持份者對程序和制度的透明度意見不一，這個情況可通過增加持份者的參與而得以改善。

5.1. 程序被指過度繁複，可予精簡

5.1.1. 每年只進行一輪撥款申請對研究人員的事業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但如推出多輪申請或會加重評審員及評審小組成員的工作量

一般而言，研資局每項資助計劃每年進行一輪撥款申請。參與調查（21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六名評審小組成員）及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認為有欠效率，並大大影響研究人員的事業，因為申請人如未能成功申請資助，便須等候一年才可再提出申請。⁶⁰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評審小組／研資局成員贊同推行多輪申請，但考慮到現行制度和現有人力資源，尤其是制度依賴國際學者擔任評審小組成員，他們認為建議並不可行。

不少研究人員在回答調查的開放式問題時建議，研資局應限制研究人員在同一時間申請資助／持有的項目數量。在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認為每年都須撰寫資助申請書的做法欠缺效率。他們認為，限制申請數目可減輕評審員和評審小組成員的工作負擔。以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加拿大自然科學和工程研究理事會，以及澳洲研究理事會為例，他們指出，這些機構對研究人員在同一時間可持有的資助項目數量設下限制。

5.1.2. 研究人員關注等候申請結果及資助周期的時間

在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申請者表示，他們須等候一年才得知申請結果。申請者普遍認為等候時間太長，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申請資助所需時間，以了解這情況是否不尋常。舉例說，

⁶⁰ 有關調查收到以下人士回覆：1,143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143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 288 名研資局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

英國多個研究理事會（例如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理事會）訂下目標，在 26 周內須就資助申請作出決定。但有一點需要注意，該理事會一年開會三次，而研資局學科小組每年只開會一次。⁶¹歐洲研究委員會提供的領先資助和開展資助每年接受一次申請，由申請至公布結果的時間分別為 13 及 11 個月。⁶²研究人員（尤其是商學的研究人員）表示，要等候一段這樣長的時間才能着手研究，令人沮喪，而為免延誤，在向研資局申請資助時，他們可能不會提出最好的構思。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和調查中，不少研究人員希望能對評審結果作出回應。調查收到一項建議，提出設立「有權回覆」制度，讓申請者在評審小組會議前先收到評審員的意見，並可提出回應，供評審小組連同評審意見一併考慮。參與者以設有這個制度的資助機構，包括澳洲研究理事會及歐洲若干資助機構為例。至於這個制度是否屬其他資助機構的標準做法，則須進一步研究確定。

在聚焦小組討論及調查中，研究人員亦認為，將資助周期的時間提前有其好處。現時，大部分研究人員在學年開始時（九月）收到資助撥款。他們認為，如可在暑假開始時收到資助，就可在最初階段全時間投入資助項目的工作，這有助他們展開有關研究。他們也認為，現時批給資助的時間太遲，令他們難以聘用博士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進行所需研究。

5.1.3. 現時所要求的申報程度令研究人員覺得不獲信任，或引致研究人員不提名評審員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來自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表示，申請表上所須申報的資料繁多，包括：

- 現時及過去遞交的申請及獲資助的項目
- 與建議研究題目相關的論文
- 與所提名評審員的關係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提出一些事例，指有同事因無心之失，錯報資料，特別是與評審員關係的資料，因而須接受漫長的紀律程序，甚至可能被取消資格。他們恐怕因無心之失以致申請被取消資格。評審小組一名成員認同，申報不正確資料可引致紀律程序，並表示在他印象中，交由紀律小組處理的個案當中，約九成與申報資料有關。⁶³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表示，因害怕錯報資料，所以不提名評審員，唯恐漏報評審員可能提及的關係而被處分。這令延聘評審員的工作有所限制。評審小組部分成員表示，提名評審員有助確保評審小組物色合適的評審員，並可擴大研資局可選用的評審員名單，但其他人則認為，研究人員提名的評審員傾向偏頗，提名制度無必要存在。

有一點雖與本檢討無關，但值得在此一提。由於研資局外部評審員人數充足，而且在互聯網搜尋資源也甚為方便，研資局於 2016 年 12 月在其會議上決定取消首席研究員提名外部評審員一環。因沒有披露與所提名外部評審員關係的行為不當個案，日後將不再出現。

⁶¹ 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理事會(2017)。

⁶² 有關歐洲研究委員會各項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請參閱歐洲研究委員會(2016)；有關公布結果的時間，請參閱歐洲研究委員會(2017)及歐洲研究委員會(2017c)。

⁶³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的個案中，78%與沒有披露資料有關：涉及沒有披露與評審員關係的個案有 30 宗(61%)，涉及沒有披露類似／有關項目的個案則有 14 宗(29%)。

5.1.4. 提交程序和網頁令人滿意，但可予簡化及提升效率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大部分研究人員認為提交程序令人滿意，但有部分人員認為可予改善。從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會收集的建議中，大部分是關於改善提交系統，使之更方便使用者。研究人員認為建議書的撰寫指示可予縮減及簡化，而申請工具則難以使用。調查中一名受訪者認為「單是填寫資料已用上數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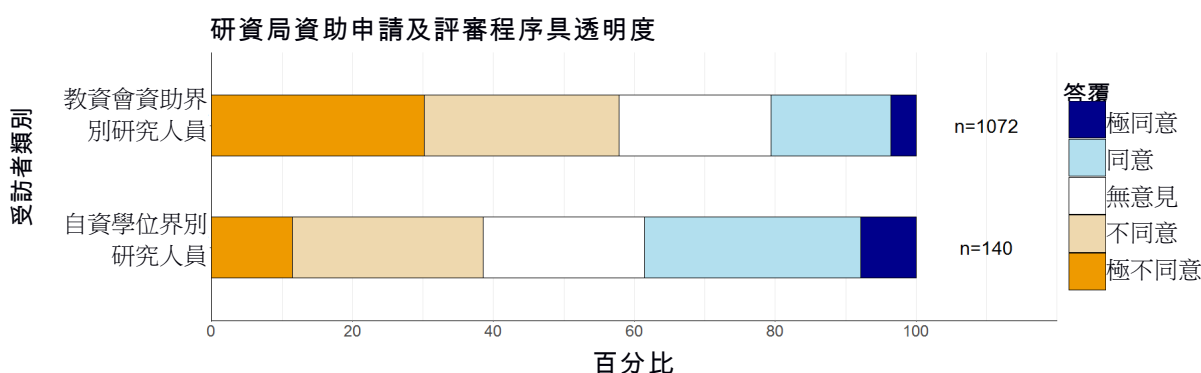
在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中收到一項建議，就是將曾填寫的資料儲存在系統中，在下一年申請時由系統自動填上，使申請人無須多次自行填寫資料。受訪者認為，此舉有助提升提交程序的效率。

5.2. 不少研究人員認為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而評審小組成員對程序透明度的意見則較為正面

5.2.1. 不少研究人員認為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

在參與調查的各類研究人員中，四成至六成受訪者認為研資局的資助申請和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圖 12）。在回答調查中的開放式問題時，欠缺透明度亦是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經常提及的問題。

圖 12: 研究人員就研資局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是否具透明度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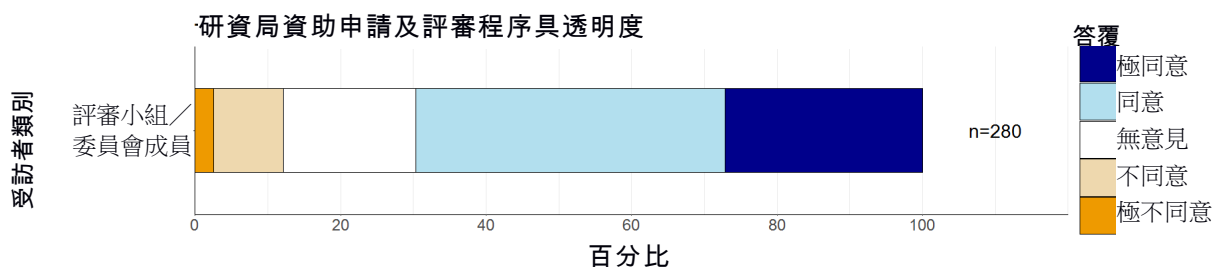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當被問及透明度時，大部分研究人員表示，申請及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在不同的聚焦小組討論會上，我們發覺研究人員對評審程序的理解不一，分歧頗大，而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研究人員特別提出程序中有些部分他們不了解，包括小組成員組成、評審員是否適合評審個別申請、評審員提名方法，以及每宗申請涉及的評審員數目。

對透明度的看法，似乎亦與申請及評審程序是否公平和可靠有關。在調查中，52%的研究人員既不同意研資局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具透明度，亦不同意有關程序公平可靠；而不同意有關程序具透明度，但同意有關程序公平可靠的研究人員只有 8%。聚焦小組的參與者亦表示，他們不了解有關程序。因此，當得知申請被拒時，他們大惑不解或感到不合理，認為有關程序不可靠和不公平。

5.2.2. 對制度愈熟悉，似乎愈認為制度具有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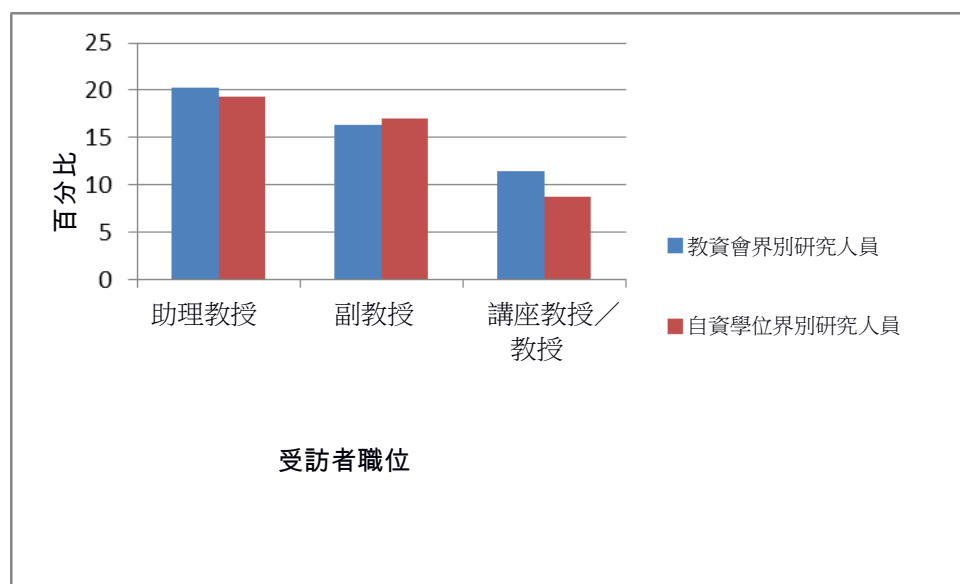
有別於研究人員，受訪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中，有 79%同意研資局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具透明度（圖 13）。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評審小組成員普遍認同，有參與評審小組及委員會工作的經驗，便會認為制度具有透明度。他們亦覺得有關制度已盡可能做到公平可靠。

圖 13: 評審小組成員對研資局的資助申請及評審制度是否具透明度的意見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一名參與者（研究人員）表示，由於較初級的教職員從未參與制度，他們對制度的了解或會較其他教職員淺。調查所得的回應似乎印證了這項意見。從教職員對所有問題都回答「不知道」的百分比來看，助理教授的比率為最高，而該百分比隨着受訪者的職級／工作經驗增加而下降（圖 14）。

圖 14: 不同專業職級的教職員對所有問題都回答「不知道」的百分比



5.2.3. 研究人員不清楚了解研資局為分配資助而須進行的評審程序

在調查和聚焦小組討論中，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均問及申請及評審程序涉及多少工序，包括：

- 研究建議書如何配對
- 上訴程序為何
- 評審員的背景為何

- 評審小組成員如何得出最終評分
- 評分方法及評分比重為何
- 如何／為何削減預算
- 如何甄選評審小組成員
- 應從評審小組方面得到的意見為何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小部分研究人員關注到，評審員及評審小組成員對不同計劃的宗旨和目標並非經常清楚了解。自資學位界別尤其擔心，評審員及評審小組成員分不清院校發展計劃資助與跨院校發展計劃資助的宗旨。研究人員認為，研資局須向評審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改善評審工作的質素／效用。此外，有受訪者關注到，來自世界各地的評審員並不了解香港的評分尺度和制度。為解決此問題，研究人員在聚焦小組討論會及調查中建議，應向評審員更清楚解釋評分及評審工作產生的效果和影響，例如將主觀的字眼（如「優異」和「良好」）改為與結果相關的字眼（如「必予資助」、「值得資助」等）。他們認為，這可避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並減低評審員的主觀性。就此，評審小組部分成員在回應時強調，他們負責整合評分和意見，當中會考慮專家評審員的意見，但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2.4. 對制度存有誤解，影響研究人員決定提出哪些研究概念，以及所需的資助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及研資局成員對於研資局資助可如何運用意見分歧。舉例說，一些研究人員指出，所屬高等教育院校的同事及中央管理人員令他們相信，某些類別的研究及資源不會獲得資助，並表示「為求穩妥」，他們不敢提出有關的資助要求。然而，評審小組成員表示，研資局提供「整筆撥款預算」，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撥款可由研究人員酌情靈活運用。此外，不少研究人員指出，在各資助計劃獲得的撥款可如何運用，每所大學的規定各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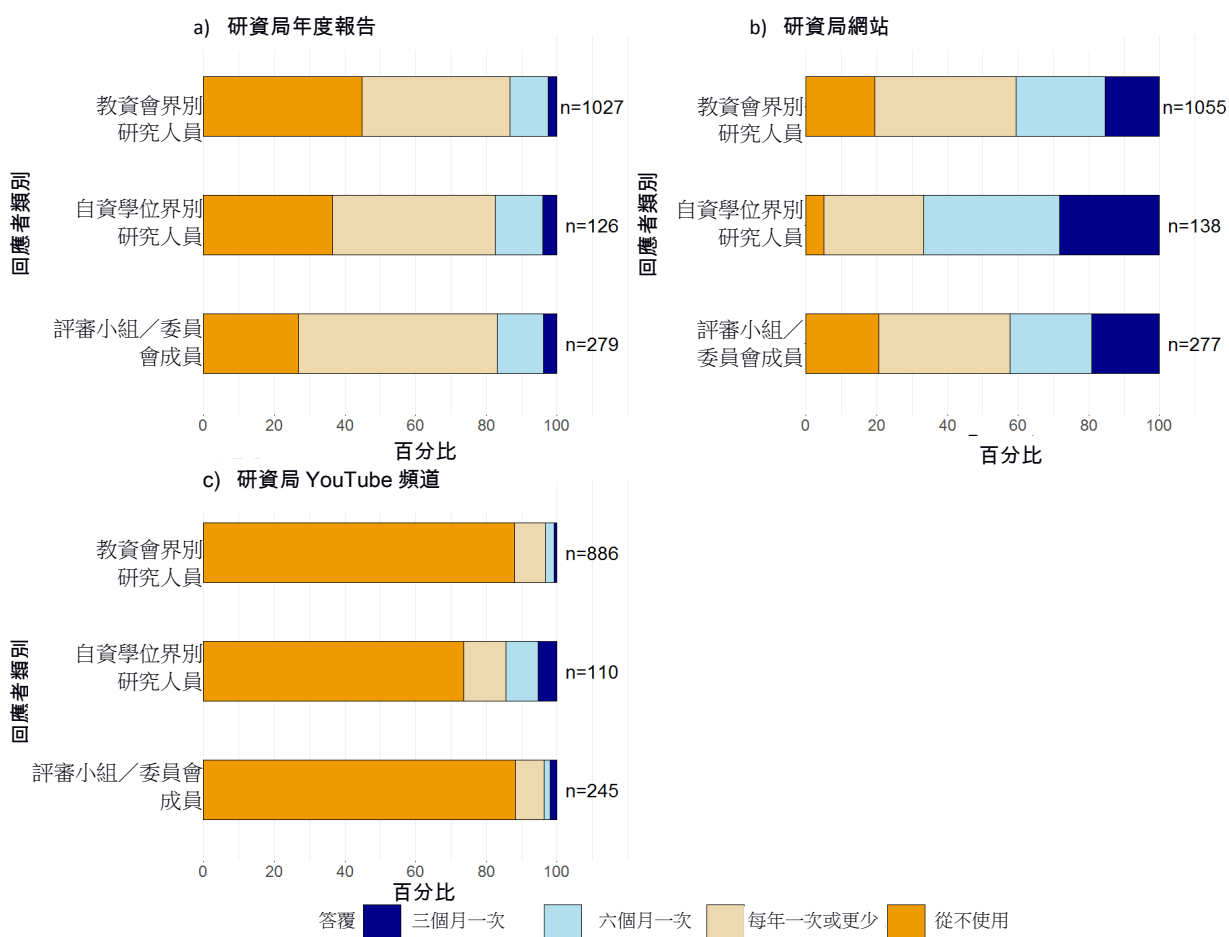
5.3. 對程序和透明度意見不一的情況可通過增加持份者參與而得以改善

5.3.1. 儘管研資局與研究界別現有一些交流，受訪者希望參與程度可予提升

研資局透過公開論壇、研資局網站及 YouTube 頻道等不同機制，讓學術界參予研資局的工作。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每年最少瀏覽一次研資局網站及年報；至於研資局的 YouTube 頻道，只有一至三成的受訪者表示每年使用一次或以上（圖 15）。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大部分研究人員認為自己在研資局的參與僅屬有限，而只有高層管理人員才可影響研資局。評審小組不少成員及部分研究人員認為，公開論壇能發揮效用，但聚焦小組只有少數研究人員知悉並曾出席有關論壇。

圖 15: 受訪者使用研資局資源的次數



5.3.2. 研資局透明度與該局及其成員 / 評審小組成員工作負擔的關係

提升透明度或會增加研資局及其成員 / 評審小組成員的工作負擔。在聚焦小組討論會及調查中，不少研究人員尤其希望在評分方面提升透明度。少數研究人員亦希望評審小組提供更多理據，解釋所給評分，以及他們為何獲得或不獲得資助。不過，雖然評審小組某些成員認為給予研究人員更多意見，做法合理，其他成員則質疑此舉會否令研究人員更為滿意，還是只會令工作量增加。

6. 從調查結果歸納的意見

正如本報告引言所述，為了解現行制度的優點及可予改善的地方，香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從宏觀角度檢討其程序。本報告所收集的獨立證據，旨在為專責小組提供資料，以便總結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

蘭德歐洲撰文人所提出的總結意見，詳載於下文。這些意見是撰文人審視了評核期間收集的所有證據，將之與蘭德歐洲參與的其他研究結合⁶⁴，以及考慮到日後就研究和撥款分配進行評核後才得出。

研資局的優點和迄今的成就

研資局是香港主要的研究資助機構，在過去 25 年建立了良好聲譽。至今，研資局分配的撥款達港幣 154.91 億元。在聚焦小組討論會和調查中，本地和國際持份者均對研資局及相關資助所達到的成果表示滿意。不少獲資助者亦認為研資局有助他們個人事業的發展。研究人員和院校管理人員總體上滿意研究資助計劃現有的組合和分配，當中研究人員特別珍視研資局的大部分資助（80%）是以回應需求的方式撥款。因此，我們認為研資局應繼續提供不同金額和年期的資助組合，並照顧不同事業階段和學科的需要。此舉有助確保研究人員可經由不同計劃（例如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優配研究金）建立研究能力，以及藉着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等措施達到若干策略發展目的。

持份者關注撥作競逐補助金的款額

聚焦小組討論會的參加者及調查和諮詢的受訪者眾多，涵蓋各類別的持份者（學者、大學及院校、評審小組成員和社會人士）。他們對撥作資助的款額表示關注。香港用於研究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7%，而在 2014 年，台灣、日本和南韓等區內其他國家的有關開支所佔比率則逾 2%。相比之下，香港的比率偏低。此外，自 2005 年以來，香港的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一直沒有增加。如欲增加資助額，界別須證明有關投資是值得的。對迄今受資助研究項目所帶來的廣泛社會影響進行檢討並公布結果，應可為此提供有力證據。

另外，香港學術研究的資助來源缺乏多元性。研資局是制度內大多數研究人員唯一的資助來源。舉例來說，只有四成受訪的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曾獲得來自教資會及所屬院校以外的資助。因此，檢討資助機會和誘因有利於制度，既可增加研究資助金額，又可推動本港的研究資金來源更趨多元化，例如由有關行業及慈善捐款提供的資助。

⁶⁴ 例子參見：Morgan Jones 等(2013); Guthrie 等(2015); Manville 等 (2015a); Manville 等 (2015b)。

制度及其過程所帶來的結果

我們的調查發現，學術界對現時資助金額和資助期是否適當缺乏共識。研資局的資助額較比較國家所提供的大部分資助為低，資助期亦較短。研資局向單一研究員提供的資助平均為 87,000 美元，資助期平均為兩至三年。就相同資助期而言，國家科學基金會發放的資助額則平均為 118,000 美元。

有意見認為，提供資助額低及資助期短的資助，對進行研究造成影響。舉例來說，有人認為此舉會鼓勵研究人員進行較多理論方面的研究，而較少從事實驗研究，並只會嘗試逐步取得進展，不敢推行劃時代的革新。普遍而言，研究人員關注資助的金額多於資助期。不過，研究人員雖然希望項目的資助額和資助期都可增加，但不少人員認為，擴大總體資助額更為重要。學術界設法爭取高成功率，可能與缺乏替代資助來源有關。

界別現以獲得資助作為衡量研究人員和大學表現和回報的準則。優配研究金及其他研究用途補助金資助結果，用作釐定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部分分配⁶⁵。這掛鈎模式旨在促進競爭，推動卓越的研究工作。根據近期就研究用途撥款機制所進行的檢討⁶⁶，從申請數目一直上升、研究建議書的質素不斷改善，以及學者越見積極參與研究工作，正好反映有關模式的成效。然而，我們亦須考慮此舉在界別中所產生的其他後果，例如研究人員認為，以優配研究金資助結果計算整體補助金撥款，引致大學以優配研究金資助作為個別人員升遷和獲授終身教席的準則。研究人員認為，此舉增加教職員的壓力，亦影響資助制度的效率。另一個風險是，研究人員及院校日漸着眼於競逐研資局的資助，令其他資助機構少於嘗試開發新的資助方案。

資局在策略研究方向的角色

研資局公布了其使命和目標，卻沒有明言其策略。被問及研資局及相關資助能否滿足研究人員需求，界別顯然對研資局的目標及其資助目的理解不深。研究人員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表示，他們覺得只有高等教育院校最頂層的人員能接觸研資局，以及就該局的程序和策略提出意見。因應此問題，研資局須考慮如何優化其參與活動，以支援持份者參與制定其策略方向及有關的決策過程。

由於大部分策略決定已下放予評審小組，因此，不同評審小組可能採用不同策略。此舉可展示對學科之間差異的尊重，但可能引致程序各不相同，訊息混亂。舉例來說，對於研究（跨學科和各類計劃的研究）是否或應否一律以同一質素標準來評核，並沒有共識。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部分參與者表示，不論是何界別和計劃，所須達到的質素水平應完全一樣；而其他參與者則覺得，應視乎資助計劃的目標和範圍採取不同的尺度。為顧及研資局資助組合不同計劃的目標，各項準則和標準無須劃一，但各類計劃都應根據申請的優點作考慮。因此，研資局須考慮不同評審小組所用的質素評核準則和標準是否合適，並且是否符合其策略目標。

通過檢討，參與者指出多個值得日後作策略研究的範疇，包括鼓勵真正的協作、為配合不同目的而衡量研究的學術成就，以及重視更廣泛的社會影響。由於推行多項計劃，研資局必須考慮並闡明其在某些與全球策略相關議題上的立場，以確保組合達到預期的平衡。此外，了解此舉對該局所資助研究類別的影響及其可實現的效益，亦同樣重要。

⁶⁵ 教資會 (2017a)。

⁶⁶ 教資會向 RAND Europe 提供的機密文件。

改善評審程序

不少研究人員認為，資助申請和評審程序欠缺透明度，而（對制度較熟悉和參與較多的）評審小組成員對程序透明度的意見則較為正面。舉例來說，研究人員不清楚了解研資局為分配資助而須進行的評審程序，以致造成誤解，影響他們決定提出哪些研究概念，以及所需的資助。儘管研資局與研究界別現有一些交流，受訪者希望參與程度可予提升。因此，研資局應檢討和加強其溝通活動，以期加深所有持份者對研資局程序的了解。高等教育院校應檢討內部程序，以確保來自研資局的資訊流通，並傳達予所有人員；而研究人員則應積極設法提高對研資局程序的認識，以及把握機會提出意見。

關於研資局某些具體程序，部分受訪者覺得這些程序過於繁複，可予精簡。為此，受訪者建議增加每年接受申請的次數，縮短等候申請結果的時間，改變校曆表中撥款周期的時間，以及降低須申報資料的程度。受訪者雖對提交程序及網頁感到滿意，但認為可予改良，使之更易於使用和更有效率。就此，研資局應檢討和精簡有關程序，以確保公平和維持效率。

參考資料

- Access4.eu. 2017. 'The New Zealand Research landscape.'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access4.eu/newzealand/683.php>
- Adams, Jonathan. 2010. 'Get ready for China's domination of science.' *New Scientist*, 6: 2742.
-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2015. 'Annual Report Apr 2014 – Mar 2015.'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a-star.edu.sg/Portals/0/media/yearbooks/ASTAR%20Annual%20Report.pdf>
-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2017. 'Overview.'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a-star.edu.sg/About-A-STAR/Overview.aspx>
- Bazeley, Patricia and Kristi Jackson. 2013.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with NVivo (2nd ed.)' London: Sage.
-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15. 'Guide to studentship eligibility.'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bbsrc.ac.uk/documents/studentship-eligibility-pdf/>
-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17a. 'About us.'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bbsrc.ac.uk/about/>
-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17b. 'Mission and history.'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bbsrc.ac.uk/about/vision-mission-strategy/mission-history/>
-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17c. 'Application success rates.'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bbsrc.ac.uk/funding/post-application/success-rates/>
-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17d. 'Governance and structure.'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bbsrc.ac.uk/about/governance-structure/>
-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17e. 'Information for reviewers.'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bbsrc.ac.uk/funding/reviewers/>
-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2017f. 'BBSRC Guidance Notes for Reviewers Using the Je-S System.'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bbsrc.ac.uk/documents/guidance-notes-for-reviewers-pdf/>
- Bothwell, Ellie. 2016.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6-2017: results announced.' Times Higher

Education, 21 September.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new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6-2017-results-announced>

Comprehensive R Archive Network (homepage). 2017. As of 4 May 2017:
<https://cran.r-project.org/>

Danish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2014. 'Evaluation of the Danish Council for Independent Research, Report of the Evaluation Panel.' Danish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Danish Council for Independent Research. 2016. Call for proposals: autumn 2016 and spring 2017.' As of 4 May 2017:
<http://ufm.dk/en/research-and-innovation/funding-programmes-for-research-and-innovation/calls/2016/files/DFP-call--autumn-2016-and-spring-2017.pd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7. 'Research Block Grants New Arrangements - Allocation Calculation Methodology.' Australian Government.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education.gov.au/research-block-grants-new-arrangements-allocation-calculation-methodology>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2017). 'Research Grants (open call) FAQs.'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esrc.ac.uk/files/funding/funding-opportunities/research-grants-faqs/>

Embassy of Switzerland in China. 2014. 'Fact Sheet: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swissnexchin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4/07/Factsheet-NSFC.pdf>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2016.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 Frontier Research Grants. Information for Applicants to the Starting and Consolidator Grant 2017 Calls.' As of 4 May 2017: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ata/ref/h2020/other/guides_for_applicants/h2020-guide17-erc-stg-cog_en.pdf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2017. 'Statistics.' As of 4 May 2017: <https://erc.europa.eu/projects-figures/statistics>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2017b. 'Timeframe advanced grant 2016 evaluation (ERC-2016-ADG).' As of 4 May 2017:
<https://erc.europa.eu/timeframe-advanced-grant-2016-evaluation-erc-2016-adg>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2017c. 'Timeframe starting grant 2017 evaluation (ERC-2016-ADG).' As of 4 May 2017:
<https://erc.europa.eu/timeframe-starting-grant-2017-evaluation-erc-2017-stg>

Fisher, Yaacov, and Michael Eilan. 2012. 'ERAWATCH Country Reports 2011: Israel. No. JRC77764.' Institute for Prospective and Technological Studies, Joint Research Centre.

Glennie, Alex, and Kirsten Bound. 2016. 'How innovation agencies work.' Nesta.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esta.org.uk/publications/how-innovation-agencies-work>

- Guthrie, Susan, Benoit Guerin, Helen Wu, Sharif Ismail and Steven Wooding. 2013. 'Alternatives to Peer Review in Research Project Funding: 2013 Update.'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139.html
- Guthrie, Susan, Teresa Bienkowska-Gibbs, Catriona Manville, Alexandra Pollitt, Anne Kirtley and Steven Wooding. 2015. 'The impac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Research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programme, 2003-13: a multimethod evaluation.'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19(67):1-291.
- Guthrie Susan, Ioana Ghiga, and Steven Wooding. Forthcoming. 'What do we know about grant peer review in the health sciences?'
- Innovative New Zealand. 2016. 'Endeavour Fu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mbie.govt.nz/info-services/science-innovation/innovative-new-zealand/budget-2016-funding/pdf-library/endeavour-fund.pdf>
- IPSOS. 2010. 'Weighting Online Surveys. Bite Sized Thought Piece.' Ipsos Media.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ipsos-mori.com/DownloadPublication/1365_Ipsos%20MediaCT%20_Weighting%20Online%20Surveys_062010.pdf
- Israel Science Foundation. 2016. 'Annual Report 2015/16.' Israel Science Foundation.
- Israel Science Foundation. 2017a. 'ISF mission.'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isf.org.il/#/isf-mission>
- Israel Science Foundation. 2017b.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isf.org.il/#/organizational-structure>
- Israel Science Foundation. 2017c. 'Judging process.'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isf.org.il/#/judging-process>
- Likert, Rensis. 1932. 'A Techniqu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Archives of Psychology*, 140: 1-55.
- Manville, Catriona, Molly Morgan Jones, Marie-Louise Henham, Sophie Castle-Clarke, Michael Frearson, Salil Gunashekar and Jonathan Grant. 2015a. 'Evaluation of Submission Prepar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REF 2014: Approach and evidence.'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RR-7276-HEFCE.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reports/RR700/RR726/RAND_RR726.pdf
- Manville, Catriona, Susan Guthrie, Marie-Louise Henham, Bryn Garrod, Sonia Sousa, Anne Kirtley, Sophie Castle-Clarke, and Tom Ling. 2015b. 'Assessing impact submissions for REF2014: An evaluation.'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RR-1032-HEFCE).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reports/RR1000/RR1032/RAND_RR1032.pdf
- McKinsey & Company. 2010. 'South Korea: Finding its place on the world stage.'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mckinsey.com/global-themes/asia-pacific/south-korea-finding-its-place-on-the-world->

stage

-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2016. 'How we invest.'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mbie.govt.nz/info-services/science-innovation/investment-funding/how-we-invest>
-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2017. 'Science Board.'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mbie.govt.nz/info-services/science-innovation/investment-funding/science-board>
-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pace. 2017. 'The National Infrastructures Program.' As of 4 May 2017: <http://most.gov.il/english/research/Pages/default.aspx>
- Morgan Jones, Morgan, Sophie Castle-Clarke, Catriona Manville, Salil Gunashekar and Jonathan Grant. 2013. 'Assessing Research Impact: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Excellence in Innovation for Australia Trial.'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RR-278-ATN.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278
-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2016. 'NIH Research Planning.'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nih.gov/about-nih/nih-research-planning>
-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2017. 'Office of the Director, NIH.'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nih.gov/about-nih/what-we-do/nih-almanac/office-director-nih>
-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2016a. 'Guide to Programmes.'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1/tab285/>
-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2016b. 'Fund for Less Developed Regions.'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english/fj/pdf/2016/051.pdf>
-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2017a. 'Main responsibilities.'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sf.gov.cn/Portals/1/fj/pdf/02-01.pdf>
-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2017b. 'NSFC's organization.'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sf.gov.cn/Portals/1/fj/pdf/03-01.pdf>
-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2017c. 'NSFC's evaluation system.'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sf.gov.cn/Portals/1/fj/pdf/08-01.pdf>
-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2017d. 'NSFC's supervision.'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sf.gov.cn/Portals/1/fj/pdf/04-01.pdf>
-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6a. 'Grant information.' As of 10 September 2016: http://www.nrf.re.kr/nrf_eng/cms/show.jsp?show_no=90&check_no=89&c_relation=0&c_relation2=0
-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6b. 'Overview.' As of 10 September 2016: http://www.nrf.re.kr/nrf_eng/cms/show.jsp?show_no=106&check_no=82&c_relation=0&c_relation2=0&c_now_tab=2
-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6c. 'Research types.' As of 10 September 2016: http://www.nrf.re.kr/nrf_eng/cms/show.jsp?show_no=100&check_no=99&c_relation=0&c_relation2=0

[on2=0](#)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6d. 'Overview.' As of 10 September 2016: http://www.nrf.re.kr/nrf_eng/cms/show.jsp?show_no=85&check_no=82&c_relation=0&c_relation2=0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7a. 'Competitive Research Programme.'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rf.gov.sg/funding-grants#sthash.sfvueQPA.dpuf>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7b.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Council (RIEC).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rf.gov.sg/about-nrf/governance/research-innovation-and-enterprise-council-\(riec\)](http://www.nrf.gov.sg/about-nrf/governance/research-innovation-and-enterprise-council-(riec))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7c.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 Board.'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nrf.gov.sg/about-nrf/governance/national-research-foundation-\(nrf\)-board](https://www.nrf.gov.sg/about-nrf/governance/national-research-foundation-(nrf)-board)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7d. 'Competitive Research Programme.'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rf.gov.sg/about-nrf/programmes/competitive-research-programme>

National Science Board. 2011. 'Federal Research Resources: A Process for Setting Prioritie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2013.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Board on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 Merit Review Process Fiscal Year 2012.'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2014. 'Strategic Plan for 2014 – 2018.'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nsf.gov/pubs/2014/nsf14043/nsf14043.pdf>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2015.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Board on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 Merit Review Process, Fiscal Years 2015.'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2016.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Program (GRFP): Program Solicitation.'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nsf.gov/pubs/2016/nsf16588/nsf16588.pdf>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homepage). 2017a.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nsf.gov/nsb/about/>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2017b. 'Conflicts of Interest.'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nsf.gov/policies/conflicts.jsp>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2017c.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nsf.gov/oig/>

OECD. 2012. '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Outlook 2012.' Paris: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4.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Issue 1.' Paris: OECD Publishing.

Reid, Ian R, Peter Joyce, John Fraser and Peter Crampton. 2014. 'Government funding of health research i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Medical Journal*, 127(1389).

- SelectSurvey (homepage). 2017. As of 4 May 2017: <http://selectsurvey.net/>
- TopUniversities. 2017.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7.' As of 4 May 2017: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
- Tsui, Lap-Chee, Rita Lun and Edwin Cheung. 2015. 'The Ecosystem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 Hong Kong.' Our Hong Kong Foundation. As of 4 May 2017: http://ourhkfoundation.org.hk/sites/default/files/media/pdf/ScTech_full_report_eng.pdf
- UGC. 2015. 'UGC Annual Report 2014-15. Hong Kong: UGC.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ugc.edu.hk/eng/ugc/about/publications/report/AnnualRpt_2014-15.html
- UGC. 2017a. 'What is the current funding arrangement for the Research Portion of the Block Grant?' As of 5 May 2017: <http://www.ugc.hk/eng/ugc/faq/q303c.html>
- UGC. 2017b. 'What is the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REF)? How does the Fund work?' As of 5 May 2017: <http://www.ugc.edu.hk/eng/ugc/faq/q307.html>
- UGC. 2017c. 'Funding Sources.' As of 5 May 2017: <http://www.ugc.edu.hk/eng/rgc/about/funding/sources.html>
- UGC. 2017d.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RGC) Terms of Reference.' As of 5 May 2017: http://www.ugc.edu.hk/eng/rgc/about/term_rgc.html
- Um, Mi-Jung. 2017. 'Centre of Excellence as a tool for capacity building, case study: Korea.' OECD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or Development, IHERD. As of 4 May 2017: http://www.oecd.org/sti/Korea_case_study.pdf
- White Hous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2014. 'R&D in the 2015 Budget (revised).' As of 4 May 2017: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default/files/microsites/ostp/fy2015rdtables.pdf>
- Wooding, S, Hanney, SR, Buxton, MJ, and Grant, J, (2004). The returns from arthritis research: approach,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Volume 1, Cambridge, UK: RAND Europe,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s/MG251/>
- World Bank (2017).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 of GDP).' As of 4 May 2017: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GB.XPD.RSDV.GD.ZS>

附件 A 背景

為了更加理解研資局，我們審閱了一系列描述研資局的資助計劃、架構和程序的公開和非公開文件。為了在適當背景下作出分析，我們亦把研資局的資助計劃和程序與八個可比較國家作比較。選定這些可比較國家，是基於它們在國際上對香港的重要性或與香港的相似性。

在本附件中我們首先描述我們進行文件審閱的方法，包括如何選擇可比較國家和每個國家內的資助機構，以及已審閱的文件。接着我們描述香港的研究資助環境和研資局在這個制度中的角色，然後闡述研資局的架構、程序和資助計劃，並與八個可比較國家作對比。

A.1. 方法

A.1.1. 可比較國家和資助機構的選擇

選取可比較國家的程序分為幾個階段。首先我們編制了一張有可能選取的國家清單。我們根據顧問研究小組的專業知識和這些國家是否曾在教資會或團結香港基金的報告中作國際比較去擬訂清單。然後我們就清單中的每個國家編選一籃子指數作為研資局和這些國家「國際當量」⁶⁷的指標。列入考慮的有：全國和政府的研究與發展開支（表 9）；整體國內生產總值、人口和土地面積的相似性（表 10）；發展指數和教育水平顯示的發展和教育相似性（表 11）；以及研究人員數目、大學數目和研究排名等顯示的研究相似性（表 12）。然後我們比較清單中的國家，從而得出在這些方面與香港最相似的國家。

⁶⁷ 收集的指標是：研究與發展的開支數字、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家大小（包括土地面積和人口）、發展指標（如人類發展指數或基尼系數），以及粗略地反映每個國家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國際成就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表 9：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研究與發展開支

地區/國家	研究與發展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研究與發展開支（十億美元，以美元現值計算）	公共研究與發展開支佔研究與發展總開支的百分比	公共研究與發展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公共研究與發展開支（十億美元，以美元現值計算）
香港	0.73%	2.26	56%	0.41%	1.26
澳洲	2.25%	30.14	35%	0.78%	10.43
加拿大	1.62%	25.15	44%	0.71%	10.99
中國	2.01%	218.42	21%	0.42%	46.09
丹麥	3.06%	9.03	29%	0.90%	2.65
芬蘭	3.31%	7.61	26%	0.87%	1.99
法國	2.23%	54.00	36%	0.81%	19.55
德國	2.85%	95.64	29%	0.83%	27.93
希臘	0.80%	1.56	55%	0.44%	0.86
冰島	2.49%	0.41	41%	1.03%	0.17
印度	0.82%	17.00	NA	NA	NA
愛爾蘭	1.58%	3.76	28%	0.44%	1.05
以色列	4.21%	12.46	14%	0.59%	1.73
日本	3.47%	143.08	23%	0.81%	33.19
盧森堡	1.16%	0.67	31%	0.36%	0.21
馬來西亞	1.13%	3.35	32%	0.36%	1.08
荷蘭	1.98%	14.90	35%	0.69%	5.17
新西蘭	1.25%	2.17	51%	0.64%	1.10
挪威	1.66%	6.45	46%	0.77%	2.98
阿曼	0.17%	0.12	73%	0.12%	0.09
卡塔爾	0.47%	0.78	68%	0.32%	0.53
新加坡	2.00%	5.85	41%	0.81%	2.38
南韓	4.15%	57.18	39%	1.63%	22.42
瑞典	3.30%	16.26	29%	0.96%	4.75
瑞士	2.96%	19.68	27%	0.79%	5.23
台灣	3.00%	15.71	NA	NA	NA
泰國	0.39%	1.54	44%	0.17%	0.68
土耳其	0.94%	6.75	47%	0.44%	3.17
英國	1.63%	46.43	28%	0.46%	13.05
美國	2.81%	504.31	34%	0.95%	170.46

表 10：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人口和土地面積

地區/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以美元現 值計算)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以美元現值計算)	人口	土地面積(km ²)
香港	310	56,720	7,305,700	1,050
澳洲	1,340	45,514	23,781,169	7,682,300
加拿大	1,553	44,310	35,851,774	9,093,510
中國	10,866	14,239	1,371,220,000	9,388,211
丹麥	295	46,635	5,676,002	42,430
芬蘭	230	40,601	5,482,013	303,890
法國	2,422	39,678	66,808,385	547,557
德國	3,356	47,268	81,413,145	348,540
希臘	195	26,680	10,823,732	128,900
冰島	17	46,547	330,823	100,250
印度	2,074	6,089	1,311,050,527	2,973,190
愛爾蘭	238	54,654	4,640,703	68,890
以色列	296	35,432	8,380,400	21,640
日本	4,123	37,322	126,958,472	364,560
盧森堡	58	101,926	569,676	2,590
馬來西亞	296	26,891	30,331,007	328,550
荷蘭	753	48,459	16,936,520	33,670
新西蘭	174	36,982	4,595,700	263,310
挪威	388	61,472	5,195,921	365,245
阿曼	70	39,234	4,490,541	309,500
卡塔爾	167	143,788	2,235,355	11,610
新加坡	293	85,209	5,535,002	707
南韓	1,378	34,549	50,617,045	97,466
瑞典	493	46,420	9,798,871	407,340
瑞士	665	60,535	8,286,976	39,516
台灣	524	46,800	23,415,126	32,260
泰國	395	16,306	67,959,359	510,890
土耳其	718	19,618	78,665,930	769,630
英國	2,849	41,325	65,138,232	241,930
美國	17,947	55,837	321,418,820	9,147,420

表 11：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發展和教育水平

地區/國家	人類發展指數 ⁶⁸	堅尼系數 ⁶⁹	高等教育入學率 (毛入學率，包括兩性)	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 劃排名 ⁷⁰	政府教育開支佔國 內生產總值的百分 比
香港	0.910	53.7	69%	3	3.6%
澳洲	0.935	30.3	87%	19	4.9%
加拿大	0.913	32.1	59%	13	5.3%
中國	0.727	46.9	39%	1	1.9%
丹麥	0.923	24.8	82%	22	8.5%
芬蘭	0.883	26.8	89%	12	7.2%
法國	0.888	30.1	64%	25	5.5%
德國	0.916	27.0	65%	16	4.9%
希臘	0.865	36.7	110%	42	4.0%
冰島	0.899	28.0	82%	27	7.0%
印度	0.609	33.6	24%	NA	3.8%
愛爾蘭	0.916	33.9	73%	20	5.8%
以色列	0.894	42.8	66%	41	5.6%
日本	0.891	37.9	62%	7	3.8%
盧森堡	0.892	30.4	19%	29	3.6%
馬來西亞	0.779	46.2	30%	52	6.3%
荷蘭	0.922	25.1	79%	10	5.5%
新西蘭	0.913	36.2	81%	23	7.3%
挪威	0.944	26.8	77%	30	7.4%
阿曼	0.793	NA	29%	NA	4.2%
卡塔爾	0.850	41.1	16%	63	3.5%
新加坡	0.912	46.4	NA	2	2.9%
南韓	0.898	30.2	95%	5	4.6%
瑞典	0.907	24.9	62%	38	7.7%
瑞士	0.930	28.7	57%	9	5.0%
台灣	0.882	33.6	NA	4	NA
泰國	0.726	48.4	52.51%	50	4.9%
土耳其	0.761	40.2	78.98%	44	2.9%

⁶⁸ 人類發展指數是預期壽命、教育和人均收入的綜合統計數據。

⁶⁹ 堅尼系數是統計離差的測量，目的是表示一個國家的居民的收入或財富分佈，一般用來測量不平等的程度。

⁷⁰ 學生在數學、閱讀和科學的排名。

地區/國家	人類發展指數 ⁶⁸	堅尼系數 ⁶⁹	高等教育入學率 (毛入學率，包括兩性)	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 劃排名 ⁷⁰	政府教育開支佔國 內生產總值的百分 比
英國	0.907	32.4	56.48%	26	5.7%
美國	0.915	45.0	86.66%	36	5.2%

表 12：香港和可能與香港作比較的國家的研究人員數目和研究排名

地區/國家	每百萬人口中 研究人員的數目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 排名中的院校數目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 排名中的最高排名
香港	2,990	6	44
澳洲	4,335	31	33
加拿大	4,490	25	19
中國	1,036	37	42
丹麥	7,311	6	82
芬蘭	7,188	9	76
法國	4,154	27	54
德國	4,472	37	29
希臘	2,628	7	351
冰島	7,035	1	201
印度	157	17	251
愛爾蘭	3,370	9	160
以色列	8,282	6	178
日本	5,201	41	43
盧森堡	4,800	1	193
馬來西亞	1,794	5	401
荷蘭	4,303	13	47
新西蘭	3,701	7	172
挪威	5,576	4	135
阿曼	127	5	501
卡塔爾	597	1	601
新加坡	6,442	2	26
南韓	6,457	24	85
瑞典	6,473	11	28
瑞士	4,481	10	9
台灣	7,650	24	167
泰國	544	7	501
土耳其	1,169	11	251
英國	4,055	78	2
美國	4,019	147	1

經過比較分析後，我們初步的國家清單包括希臘、愛爾蘭、新加坡、丹麥、以色列、馬來西亞、

新西蘭和卡塔爾。此外，我們加入了幾個不一定與香港相似但與香港有特別參考價值的國家：中國、英國和美國。由於資助體系的相似性不一定能用定量方法測量，因此我們與教資會的工作小組和專責小組商討，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意見改良清單。最終的清單包含的國家為：英國、美國和中國作為對香港有國際重要性的例子；南韓、新加坡、新西蘭、以色列和丹麥是（根據各指標）具有與香港相似的特徵的國家。其中南韓和新加坡作為同一地區的例子對香港而言具有特殊意義。

為了能在是次研究的範圍和時間內涵蓋眾多國家，我們根據以下的標準在每個國家內選取了一個主要資助機構：

- 資助機構的規模（以每年撥款計算）
- 國際聲譽
- 機構的公共資助地位
- 研究計劃的組合規模和性質。

這些資助機構是我們收集數據的重點，但在國家樣本中也包括了顧問研究小組對其有認識和經驗的其他資助機構。

選擇國家和資助機構的理由

英國

英國和香港在歷史上的連繫以及它們相類似的研究制度使英國與香港比較饒有意義。英國現時有七個專門學科資助機構，隸屬公共資助組織英國研究委員會總會。⁷¹ 本研究選擇其中的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作為與研資局比較的資助機構，⁷² 因為這個機構是英國非醫學生物科學的最大型公共資助機構，並在 2015-16 年度在生物科學研究和基礎設施投資了 4.73 億英鎊。⁷³

美國

美國的研究資助制度是公認的國際範例。⁷⁴ 此外，許多香港的研究人員曾在美國的制度中受訓或工作，因此美國被認為是重要的參照。美國有多種類型的公共研究資助機構。我們選擇了國家科學基金會與研資局比較，因為它是美國的一個主要研究資助機構⁷⁵，並在所有基礎科學和工程學的學科（除生物醫學科學外，此類研究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提供公共研究資助。縱然在此次研究中並沒有專門收集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數據，但我們也憑藉顧問研究小組具備的背景知識加以考慮。

中國

中國對香港具有政治和經濟上的重要性，在 2014-15 年的教資會週年報告中，與內地加強連繫是教資會資助大學的一個明確目標。⁷⁶ 此外，最近數十年來，中國的研究強度迅速增加，在 2013 年超越了歐洲聯盟（歐盟），當年中國的研究與發展開支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的 2.08%，

⁷¹ 在撰寫本報告時，這個制度正在重組，英國的七個研究委員會將集中在英國研究與創新機構轄下。

⁷² 由於可用數據的限制，最初揀選的是醫學研究委員會。經與專責小組討論後，改為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⁷³ 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7a)。

⁷⁴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12)。

⁷⁵ 它是美國第五大研究資助機構。見 White Hous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2014)。

⁷⁶ 教資會 (2015, 31)。

而歐盟則是 2.03%。⁷⁷ 由引用影響指數和專利數目的持續增長可見，中國的研究質量也有所提升。⁷⁸ 我們選擇了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比較，因為它是中國自然科學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的最大資助機構。⁷⁹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亦通過與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合作資助研究人員。

南韓

南韓是香港的重要政治經濟夥伴，也經常在香港的官方文件中被提及。此外，南韓是亞洲四小龍之一，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經濟和政治影響力。由於南韓的策略性研究與發展投資，在過去五十年有顯著的經濟增長—南韓的研究與發展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超過德國、英國或美國。⁸⁰ 我們選擇了國家研究基金會與研資局比較，因為它是南韓資助研究的主要公共機構，資助的學科廣泛，包括科學、工程學、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和跨學科研究。⁸¹

新加坡

與新加坡比較是富有意義的，因為新加坡和香港都曾經是英國殖民地，在歷史、商業、政治上有連繫，兩者都屬亞洲四小龍，地理、人口、經濟和發展指標尤其相似。新加坡也經常在團結香港基金、⁸² 教資會、⁸³ 和《泰晤士高等教育》⁸⁴ 的國際比較中被提及。我們選擇了新加坡的國家研究基金會與研資局比較，因為它是向大學提供競爭性資助、協調不同的國家研究機構和制定國家研究與發展方向的主要政府組織。⁸⁵ 在本研究中，我們也考慮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因為顧問研究小組對這個機構的領域有相關知識和經驗。它是新加坡在生物醫學科學、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大型公共資助機構。

新西蘭

新西蘭的研究與發展指標、人口和人類發展指數與香港相似。我們選擇了新西蘭的商業、創新和就業部與研資局比較，因為這個資助機構是負責廣泛領域的研究、科技投資的主要政府部門，其資助的研究領域包括生物產業、能源和礦物、災害和基礎設施、環境、健康和社會，以及高價值製造和服務。⁸⁶

以色列

以色列的地理面積、人口和國內生產總值與香港相似，但在研究與發展的開支（以其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明顯比其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包括香港）為高。以色列的資助創新也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我們選擇了以色列科學基金會與研資局比較，因為它是以色列基礎研究的競爭性資助的主要來源。⁸⁷

丹麥

丹麥的國內生產總值、土地面積和人口與香港相似。丹麥與其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和香港比較，公共研究與發展開支較高，在國際上研究和創新的地位也高。我們選擇了丹麥獨立研

⁷⁷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14)。

⁷⁸ Adams (2010)。

⁷⁹ 瑞士駐華大使館 (2014)。

⁸⁰ 麥肯錫公司 (2010)。

⁸¹ Um (N.d.)。

⁸² Tsui 等人 (2015)。

⁸³ 教資會 (2015)。

⁸⁴ Bothwell (2016)。

⁸⁵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7a)。

⁸⁶ Access4.eu (N.d.)。

⁸⁷ Fisher and Eilan (2012)。

究委員會與研資局比較，因為它是丹麥基礎研究的最大資助機構。⁸⁸

A.1.2. 文件選擇

研資局的文件

教資會向我們提供關於研資局的架構和程序，以及研資局目前資助計劃的文件。每個資助計劃的文件包括計劃目標及向研究人員提供的支援、評審小組的成員、給評審小組和評審員的指引，以及所有 2011–2015 年（如適用）的申請人數數據。此外，教資會向我們提供了關於香港的制度（包括香港高等教育機構的體制和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詳情）的文件。

我們也進行了兩次關鍵人物訪談，訪問了現任和前任的研資局主席，以了解研資局的背景和觀點。

各國的文件

我們使用公開的文件以確定每個資助機構採用的程序。大多數文件在資助機構的網頁內找到。如果數據不是公開的，我們無法收集。由於此次檢討的時間有限，我們不能包括所有國家的所有特點，因此我們集中討論每個國家與本檢討有特別關連的變數。我們根據可用的數據、有意義/關連的程序，國際重要性和與香港的相似性的，選擇在每個主題中考慮的資助機構。我們並沒有描述各國的資助機構的程序，主要原因是公開的資料極其缺乏，而在這項研究的範圍內不能進行更多訪談。如我們已擁有關於其他資助機構的有用資料，這些資料已經包括在本研究中。

A.2. 結果

A.2.1. 香港的研究制度概覽

香港有八所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以及十三所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表 13）。香港在國際研究排名表現良好，八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中，有五所在 QS 大學排名中名列前 200 位，兩所更名列前 50 位。⁸⁹

⁸⁸ 丹麥科技創新部 (2014)。

⁸⁹ TopUniversities (2017)。

表 13：按界別分類的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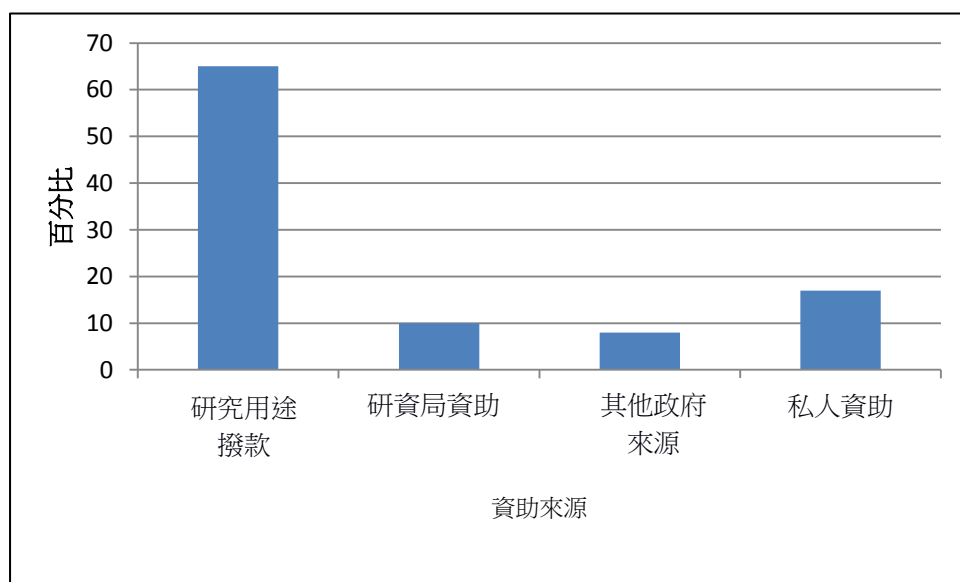
界別	名稱
教資會	香港大學
教資會	香港中文大學
教資會	香港科技大學
教資會	香港城市大學
教資會	香港理工大學
教資會	香港浸會大學
教資會	嶺南大學
教資會	香港教育大學
自資學位	明愛專上學院
自資學位	明德學院
自資學位	珠海學院
自資學位	宏恩基督教學院
自資學位	恒生管理學院
自資學位	港專學院
自資學位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自資學位	香港樹仁大學
自資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自資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自資學位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自資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自資學位	東華學院

教資會資助大學

香港的八所公帑資助大學主要由教資會和研資局資助。前者為非法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在研究和教育上的需要，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而後者為教資會轄下的研究事宜諮詢機構，以具競爭性研究補助金的形式提供研究資助。給予大學的政府資助大部分由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的方式分配，以資助教學和研究活動。當中撥作研究用途的整體補助金佔

23%（研究用途撥款）。⁹⁰研究用途撥款相當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經費的 65%，可用於各種研究支出，包括薪金、辦公地方和設備等基礎設施，以及其他經常支出。其餘的研究經費來自自由研資局管理的競爭性資助（10%）、其他政府來源（8%）和私人資助（17%）（圖 16）。這些數字雖反映研究經費的來源多元化，本報告較後的部分將顯示，院校普遍認為研資局是最主要的研究資助機構。

圖 16：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經費來源和百分比⁹¹



與英國相似，香港約每六年進行一次研究評審工作，隨後評審結果會用作釐定給予每所大學在下一個三年期的整體補助研究用途撥款。分配予每所大學的整體補助研究用途撥款，最初全部由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釐定。然而在 2012/2013 學年起，為了引入更多競爭元素，教資會決定減少根據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分配撥款的比例，改以根據每所大學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來分配部分撥款（與澳洲現行的制度相似）。⁹²這擴大研資局資助在大學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和意義。到 2020/2021 學年，整筆研究用途撥款的 50%將根據研究評審工作分配，其餘的 50%將根據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來分配。⁹³

在政府的競爭性資助中，一半以上是由研資局分配，其中大部分（80%）是回應模式資助，沒有預設的範圍，提出申請的學者有完全自主權，可以自定研究議題。即使是大型協作計劃，例如協作研究金或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見表 14），大部分資助設定為由求知慾主導而不是要達到策略性目標。資助的總金額多少按研究基金（2009 年設立的政府基金，旨在向教資會界別持續提供研究經費）的利息回報而定。⁹⁴這項安排的好處是研究基金為研究經費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但也局限了可用的資源。

⁹⁰ 雖然此部分撥作研究用途，沒有要求大學必須完全用於研究而不能用於教學等其他活動。同樣地，沒有要求不能把整筆撥款的其他資金用於研究。

⁹¹ 研究用途撥款由大學自由運用，有關撥款往往用於支付基礎設備和經常支出。

⁹² 澳洲教育及培訓部門(2017)。

⁹³ 教資會(2017a)。

⁹⁴ 教資會(2017b)。

幾個其他政府部門也提供競爭性研究經費，其目標比較明確，其中規模最大的是：

- 創新及科技基金。此基金由創新科技署管理，旨在支持中、下游研究與發展，促進創新和科技文化，以及增強產業和大學的合作；
-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此基金由研究局管理，研究局的運作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研究處負責支援。此基金支援領先的醫學研究；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此基金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管理，資助與環境和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和活動；以及
- 優質教育基金。此基金由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管理，由教育局提供支援，資助專注於基礎教育（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非牟利計劃。

在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中，研究經費的 17% 來自私人來源。

頒授自資學位院校

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主要透過教學活動獲取經費，傾向以教學為主，當中大部分院校歷史較短，仍處於建立期。在 2014 年以前，這些頒受自資學位院校並沒有得到教資會或研資局的資助。然而，在 2012 年 1 月，政府向研究基金注資港幣 30 億元，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提供競逐研究資助，以促進其學術及研究發展。⁹⁵ 此研究經費資助由研資局管理。

⁹⁵ 教資會 (2017c)。

A.2.2. 資助機構的目標和使命

研資局

研資局提供研究資助的目標是增進香港的研究能力，它的職權範圍是：⁹⁶

- 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鑑定優先範圍，以發展一個足以維持學術蓬勃發展和合乎香港需要的學術研究基礎；以及
-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和接受學術人士申請研究資助及各類研究生申請獎學金；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此外，並負責監管這些撥款的運用，以及最少每年一次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報告。

因此研資局結合了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落實重點研究政策兩種職能。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在這八個國家中，以下的資助機構也結合了提供資助和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職能：

- （丹麥）獨立研究委員會有撥款和提供研究意見的兩種職能。⁹⁷
- （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既撥款也旨在適切回應界別的意見，並為國家研究提供意見。⁹⁸
-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旨在推行政府的政策並為國家科技發展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⁹⁹
- （新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既撥款也向政府提供關於新西蘭科學和創新體系的意見。¹⁰⁰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根據總統和國會制定的國家政策制定其機構政策；董事會也是總統和國會的獨立顧問團體，就科學和工程學政策事宜提供意見。¹⁰¹

其他資助機構則專注於提供資助：

- （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的職能是通過其研究、創新和企業的政策、計劃和策略推行研究創新及企業委員會（主席為新加坡總理）制定的國家研究與發展優先事項。¹⁰²
-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的使命是「支持及促進由有才能和被好奇心驅使的人士『由下而上』提倡的以色列基礎研究，以及在科學研究界培養創業精神」。¹⁰³
- （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的職能是分配公共研究經費。¹⁰⁴

⁹⁶ 教資會(2017d)。

⁹⁷ 丹麥科技創新部(2014)。

⁹⁸ 個人通訊(2016)。

⁹⁹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2017a)。

¹⁰⁰ Access4.eu (N.d.)。

¹⁰¹ 國家科學基金會(2017a)。

¹⁰² 國家研究基金會(2017b)。

¹⁰³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2017a)。

與研資局不同，有些機構具有明確的應用研究重點：

- **（新加坡）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有著與學術界和產業界溝通，推動使命主導的研究，從而促進科學探索 and 技術創新的明確使命。¹⁰⁵
- **（南韓）國家研究基金會**的明確目標是「通過融合不同學科，發展創新的未來知識和技術形式，在全國創造高增值產品」。¹⁰⁶
- **（新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監督科學和創新投資，支持旨在促進商業化、提高生產力和通過應用研究結果為新西蘭實現更廣泛利益的基礎設施。¹⁰⁷

有幾個資助機構的明確目標是推進科學前沿：

- **（南韓）國家研究基金會**的目標是建立基礎設施並創造環境，以便利創造突破性知識。¹⁰⁸
- **（新加坡）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目標是推進科學前沿，進行有利於新加坡整體經濟和社會的世界級研究。¹⁰⁹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有「改變科學和工程學前沿」的明確目標。¹¹⁰

有些資助機構也旨在實現經濟和社會影響：

- **（新加坡）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目標是為新加坡創造經濟增長和就業，並為改進醫療保健、城市居住和可持續性等社會利益作貢獻，以提升人民的生活質素。¹¹¹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目標是通過研究和教育刺激創新和滿足社會需要。¹¹²
- **（新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支持具有高度潛力的研究、科學、技術或相關活動，以積極改變新西蘭未來的經濟表現、改善環境的可持續性和完整性，和有利於鞏固社會方面，尤其是毛利人社會。¹¹³
- **（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的目標包括促進並傳播知識和技術，改進英國的生活質素和經濟競爭力。¹¹⁴

A.2.3. 制定優先次序

研資局

研資局撥款的優先次序，以及它的資助計劃，一部分由政府制定，一部分由研資局制定。在研資局分配的資金中，一部分用於由特區政府指定的資助計劃。而其餘的預算則由研資局透過其他資助計劃中分配。研資局會定期檢討各資助計劃。

¹⁰⁴ 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7b)。

¹⁰⁵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2015)。

¹⁰⁶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6b)。

¹⁰⁷ 商業、創新和就業部 (2016)。

¹⁰⁸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6b)。

¹⁰⁹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2015)。

¹¹⁰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4)。

¹¹¹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2017)。

¹¹²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4)。

¹¹³ Innovative New Zealand(2017)。

¹¹⁴ 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7b)。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優先次序一般不會記錄於公開文件，因此提供國際例子的詳情是困難的。一般來說，策略性研究優次是根據“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方法，或結合這兩個方法而制定，制定的方法因機構而異。以下簡述這些方法。

由上而下的方法

- **（以色列）科學、技術及太空部**的優先次序由這個部門的首席科學家領導的專家小組選擇。¹¹⁵
-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十分依賴政治優先次序和聯邦資助週期，因此決定研究優先次序的自主權很小。¹¹⁶

結合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方法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不斷與研究界保持聯繫以確定優先研究領域，但國家科學董事會負責在組織層面制定研究的優先次序。¹¹⁷
- **（南韓）國家研究基金會**連繫研究界和未來創造科學部，在政府的層面對制定優先次序提出意見。¹¹⁸

由下而上的方法

- **（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發展了全面由下而上的方法以制定其資助計劃組合。¹¹⁹

¹¹⁵ 科學、技術及太空部 (2017)。

¹¹⁶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6)。

¹¹⁷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1)。

¹¹⁸ 個人通訊 (2016)。

¹¹⁹ Glennie and Bound (2016)。

A.2.4. 資助計劃

研資局

研資局資助教資會界別和自資學位界別的一系列計劃，詳情見表 14。

表 14：研資局提供的研究資助計劃的詳情

界別	類型	計劃	細節	目標
教資會界別	個人研究計劃	優配研究金	小型的兩至三年計劃，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57%	充分利用現有資金，資助廣泛範疇的優秀項目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小型的兩至三年計劃，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9%	培育新進學者，為他們的教學及研究事業作好準備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為研究人員提供代課教師/管理人員，為期一年，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1%	表揚傑出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者
	協作研究計劃	協作研究金	中型的三至五年計劃，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10%	鼓勵研究單位進行跨學科及/或跨大學的協作研究，以提升大學研究成果的水平、質量、範疇及/或速度，以及購置主要的研究設備或儀器以進行協作研究
		主題研究計劃	大型的計劃，最長五年，政府設立四個主題，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18%	集中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術研究力量於香港長遠發展具策略重要性的主題上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大型的計劃，最長 8 年，每 2 年進行一次，在 2015/16 年度沒有在教資會界別撥款	鞏固香港研究領域的優勢，並使其發展為卓越的領域
		合作研究計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 研資助基金	佔 2015/16 年度教資會界別預算的 5%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規模和競爭性各有不同 在所有情況下，研資局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員，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者資助在合作研究機構的研究員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界別	類型	計劃	細節	目標
		歐洲委員會與研究資助局合作計劃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博士研究生計劃	個人項目資助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博士研究生獎學金，在 2015/16 學年共有 216 名獲獎學生	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在受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
自資學位界別	個人項目資助	教員發展計劃	兩至三年的小型計劃，佔自資學位界別 2015/16 年度預算的 32%	發展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的個別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使他們能將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與學的層面
	研究能力建設資助	院校發展計劃	大型的計劃，最長 3 年，佔自資學位界別 2015/16 年度預算的 64%	建立各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在其策略發展範疇的研究能力
	協作項目資助	跨院校發展計劃	小型的計劃，最長 1 年，佔自資學位界別 2015/16 年度預算的 3%	提高本地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的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並使他們在各自的專研範疇涉獵最新的發展和充滿挑戰的研究專題

教資會界別

總體來說，教資會界別的資助計劃旨在建立香港的研究能力。這些計劃提供一系列的資助：研究支援和技術人員；設備、消耗品和軟件特許使用權；將研究工作外判香港境外進行；交通費和膳宿津貼，包括參加會議的旅費和膳宿津貼；代課教師；替管理人員（只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適用）；高性能電腦服務；調查費用和為學士學位學生提供研究經驗。各計劃不包括獲資助者的薪金。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為“回應模式”資助計劃，資助協作研究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協作研究金亦然。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只為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學者而設；而主題研究計劃供研究人員就特定主題申請資助，主題由以往的三個增加至現時四個。

研資局也管理教資會資助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這個計劃的目標是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在受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研資局的主要資助計劃類型在各國中常見，但個人、協作和合作研究計劃的區別在其他國家可能較不明確。所有國家的大多數資助都是回應模式而不是指定模式。

大多數國家均有資助博士研究生的計劃，但不一定通過我們研究的資助機構直接發放。博士研究生也經常有以國籍或地區性的資格要求，例如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博士研究生資助只發給美國國民，¹²⁰ 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只向通常在英國居住的人士提供學費和生活費資助。¹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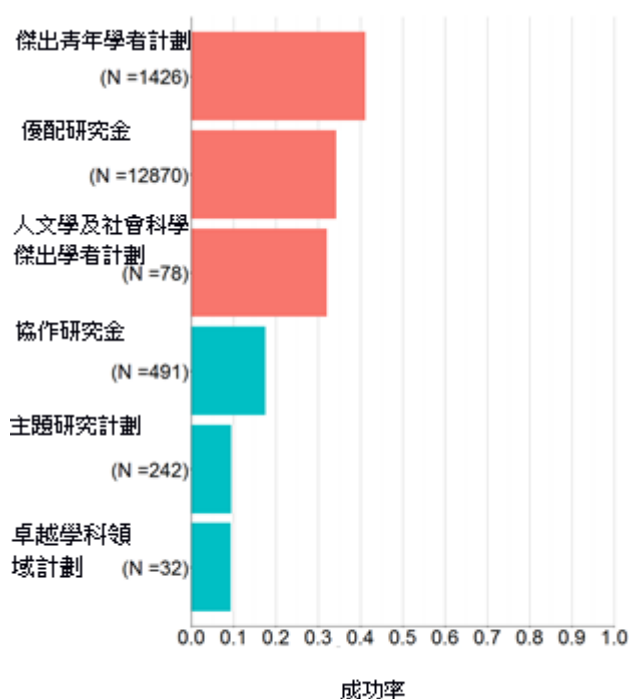
A.2.5. 成功率

研資局

教資會界別

圖 17 顯示 2011 至 2015 年申請教資會界別中的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成功率。個人項目資助的申請成功率在 32% 和 42% 之間，協作計劃的資助申請成功率在 9% 和 18% 之間。

圖 17：2011 年到 2015 年教資會界別在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成功率¹²²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優配研究金的成功率數年來相對穩定（圖 18）；然而在最後一年，雖然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的申請者數目與 2012 年相同，但成功率顯著下降。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者數目有所增長，但增幅不到 10%。

¹²⁰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6)。

¹²¹ 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5)。

¹²² 圖中個人項目資助用紅色顯示，協作計劃資助用藍色顯示。

在最後一年，申請協作研究金的成功率下降，而申請主題研究計劃的成功率卻有所增長，成功率的變化與申請者數目的變化吻合（圖 19）；在取消院校的配額後，協作研究金的申請者在最後兩年大幅增加，而同一時間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者減少。

圖 18：每個計劃的成功率近年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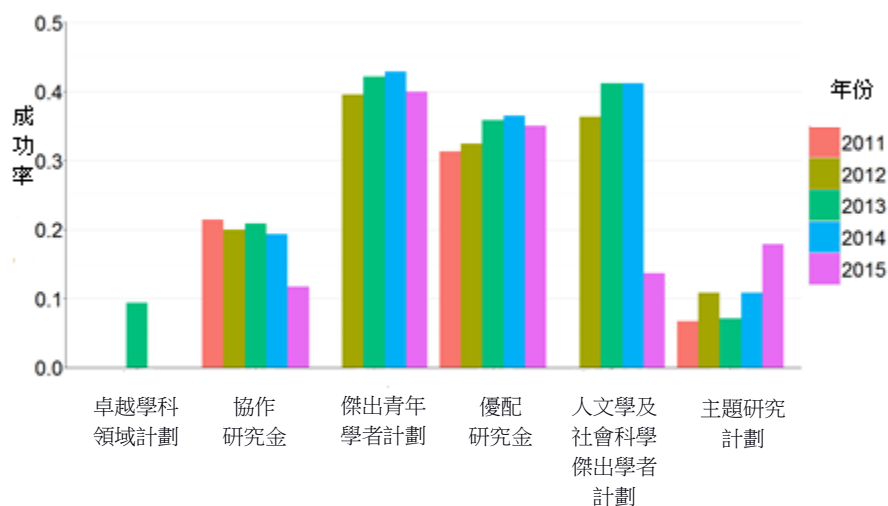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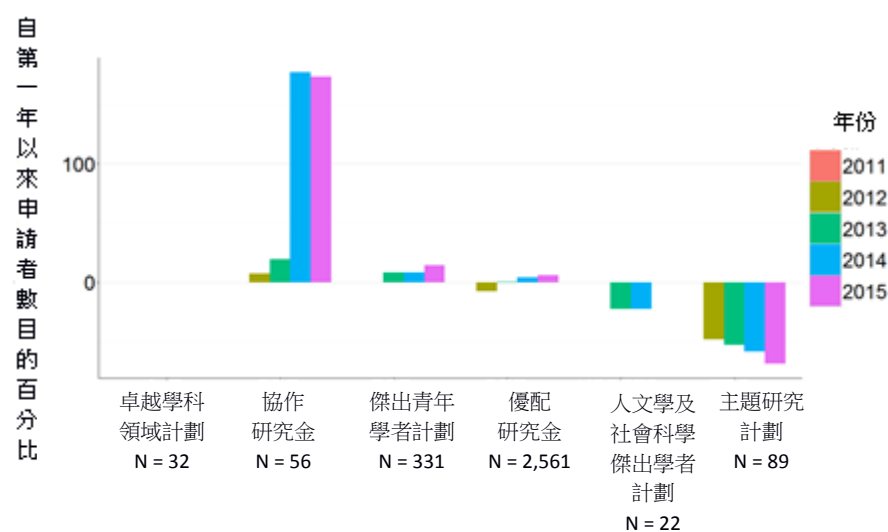


圖 19：每個計劃的申請者數目近年的變化



一如預期，不同院校所獲資助的項目數量和申請成功率也不同（圖 20）。就協作研究金而言，獲得較多資助項目的院校，其申請成功率也相對較高（相關系數為 0.97）。至於優配研究金，獲得較多資助項目的院校，成功率也偏高，但相關系數較低（0.52）。至於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獲得資助的項目數目與成功率並沒有關連（相關系數為 0.06）。

圖 20：每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獲得協作研究金、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資助的項目數目和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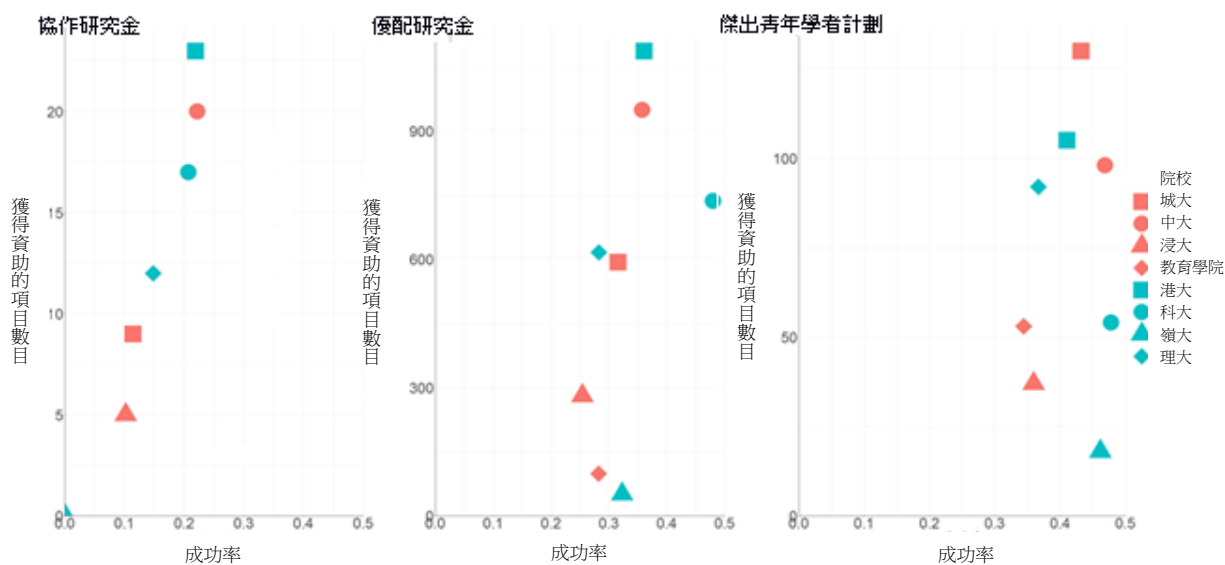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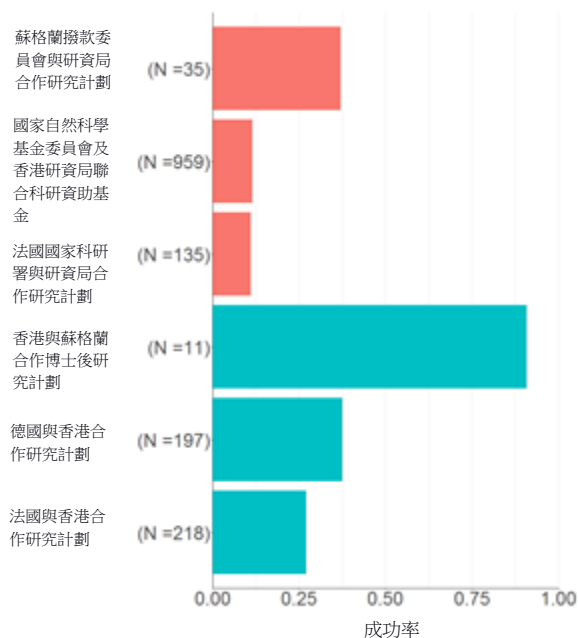


圖 21 是研資局與其他國際資助機構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的成功率詳情。

圖 21: 合作研究計劃的成功率¹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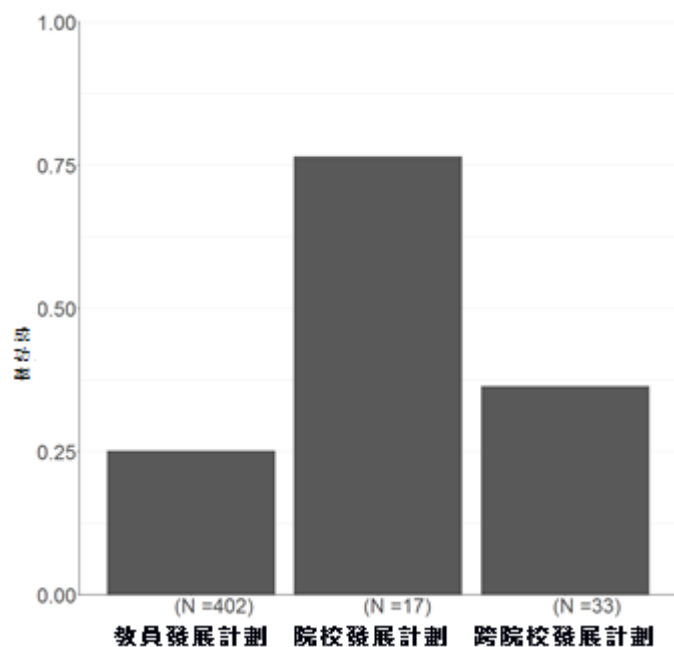
自資學位界別

與其他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的資助計劃比較，院校發展計劃的申請成功率較高（圖 22）。相反，為個別研究人員提供項目資助的教員發展計劃，申請成功率比其他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的人員

¹²³ 項目資助用紅色顯示，交通費/會議/交流資助金用藍色顯示。

申請的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成功率低（圖 20 及圖 22）。

圖 22：供自資學位界別申請的研資局計劃的成功率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研資局的個人資助計劃的申請成功率與其他國家比較是最高的（表 15）。以色列科學基金會和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也有高的成功率，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成功率在 25% 左右，而歐洲研究委員會和新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的成功率則在 10% 左右。

表 15：各國個人資助計劃的成功率比較¹²⁴

資助機構	申請成功率（百分比）
（香港）研資局	32–42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 ¹²⁵	33–35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¹²⁶	25–30
（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¹²⁷	25

¹²⁴ 所有數據都是最新的，新加坡和南韓沒有可用數據。

¹²⁵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 (2016)。

¹²⁶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016a)。

¹²⁷ 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7c)。

(美國) 國家科學基金會 ¹²⁸	24
(歐洲) 研究委員會 ¹²⁹	10
(新西蘭) 商業、創新和就業部 ¹³⁰	7

A.2.6. 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平衡

研資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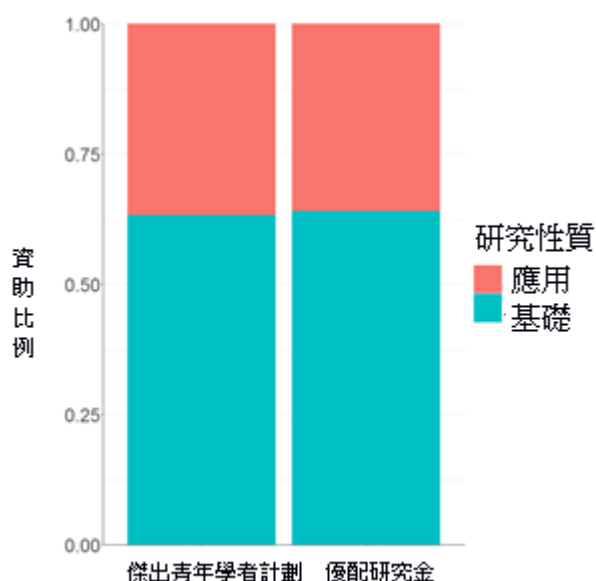
申請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優配研究金時，評審小組使用專題 1 中研資局的定義評估研究性質屬於基礎還是應用研究（13%沒被分類）。評審的唯一標準為學術價值。在獲得這兩個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中，65%屬於基礎研究，35%屬於應用研究（圖 23）。

專題 1：研資局對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定義

基礎研究 – 為擴闊知識領域的研究，不論此研究會否為人類帶來即時的益處。

應用研究 – 致力於滿足某些功能需要的研究，此研究涉及在某特定範圍內或為某特定目的應用理論及/或為人類生活帶來短期至中期的裨益。

圖 23: 被評審委員分類為基礎研究或應用研究的撥款比例



¹²⁸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3)。

¹²⁹ 歐洲研究委員會 (2017)。

¹³⁰ Reid 等人 (2014)。

整體而言，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申請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優配研究金的成功率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圖 24）。這個統計學測試表示，假設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質素是相同的，基礎研究的申請較有可能獲得資助（雖然顯然有其他因素解釋這個差異）。就個別的學科小組而言，醫學及生物學小組於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中和商學以外的所有學科小組於優配研究金中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的申請成功率均存在這種差異。

歷年來基礎研究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優配研究金的申請成功率總是較高（圖 25）。在優配研究金的申請中，隨着時間過去，分類為基礎或應用的申請的成功率的差異正在減少，但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中，這種差異正在增加。

圖 24：學科小組委員分類為基礎或應用的資助申請的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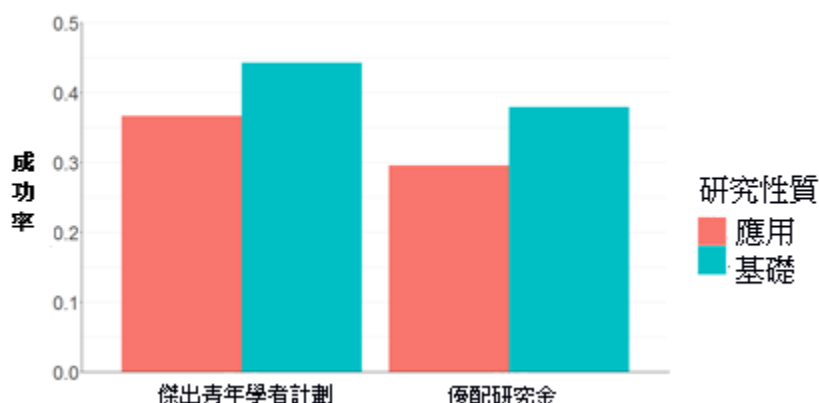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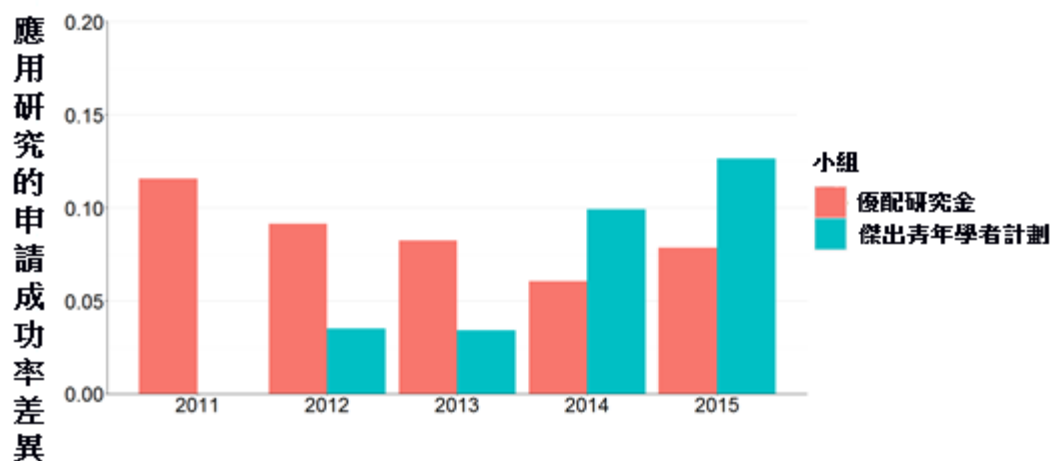


圖 25：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的申請成功率差異近年的變化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我們缺乏各國的數據，無法計算獲得資助的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整體比例，但新加坡、南韓和新西蘭設有特定應用重點的資助機構。除此之外，我們也找不到數據比較各國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的申請成功率。先前蘭德歐洲的研究顯示，沒有明確證據證明學術評審是否有利於轉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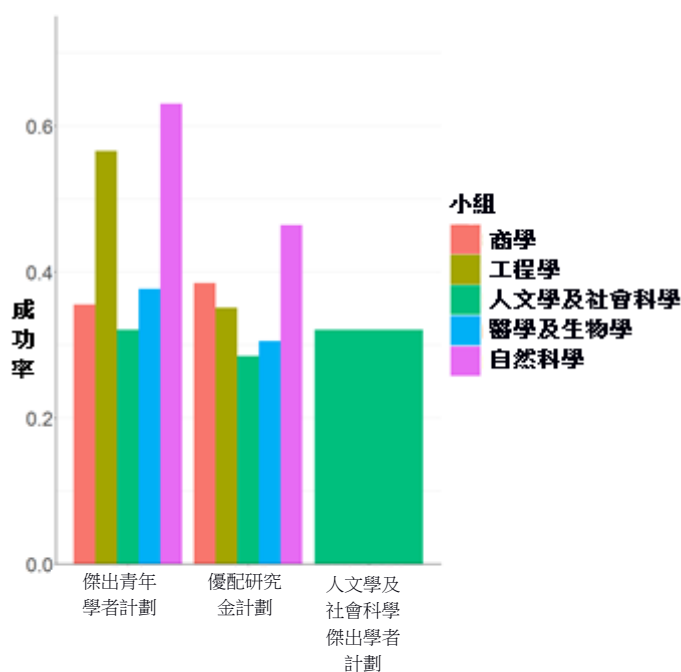
研究/應用研究。¹³¹

A.2.7. 學科平衡

研資局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優配研究金計劃由五個學科小組評審：商學、工程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醫學及生物學，以及自然科學。各個學科小組所獲分配的資金數額由方程式計算所得。這個方程式根據每個學科小組收到並獲外部評審員評估達某個質素的申請書數目，以及這些申請書所需的資助金額，分配資金予學科小組。因此每個學科小組的申請成功率直接與評定的質素掛鉤（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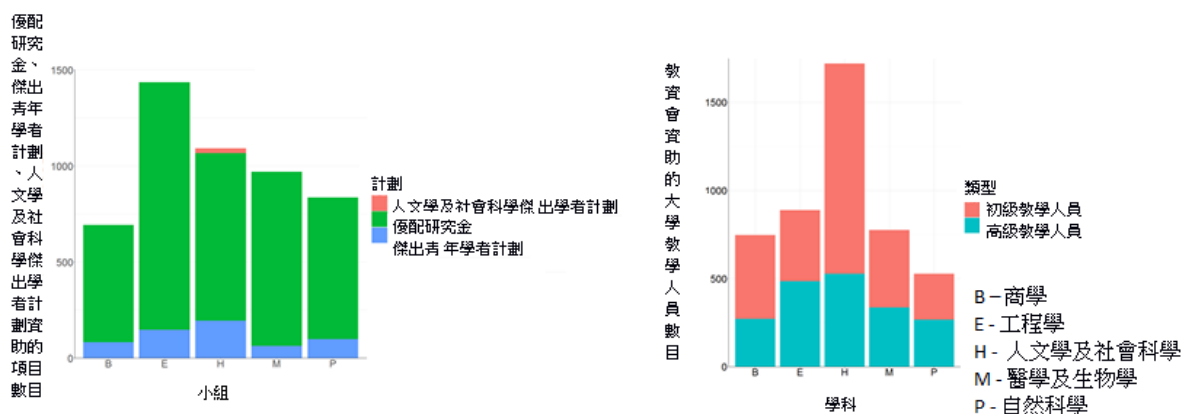
圖 26: 每個學科小組的申請成功率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工程學小組資助的項目最多，其次是人文學小組，人文學小組的份額這些年來正在增加（圖 27）。把獲資助項目的數量比例與大學教學人員的比例作出比較，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的教學人員比例最高，幾乎是其他學科的兩倍，高級人員的比例卻在所有學科中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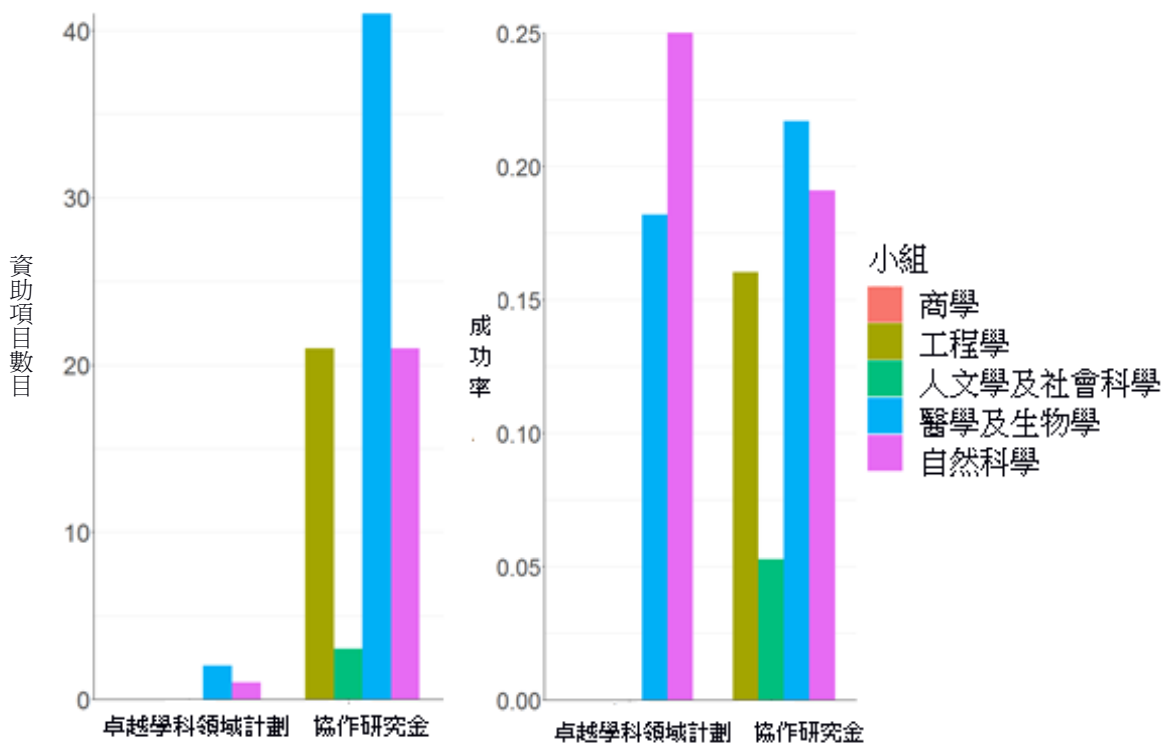
¹³¹ Guthrie 等人 (2013)。

圖 27：每個學科小組的資助項目數目，以及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各學科的教學人員數目



較大型的協作計劃的目標包括支持不同領域的合作，因此這些資助計劃沒有在不同學科之間分配撥款的方程式。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協作研究金資助的生物學及醫學項目為數最多（圖 28）。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協作項目最少，申請成功率也最低。主題研究計劃下設三個特定主題，每個主題的申請成功率相若。

圖 28：協作計劃的資助項目數目和申請成功率



自資學位界別

所有資助計劃都適用於所有學科。在以下的圖表，我們集中討論教員發展計劃，因為另外兩個計劃的資助項目數目均少於 50 個。在教員發展計劃中，幾乎 50% 的受資助項目由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小組撥款（圖 29）。自然科學小組的資助項目佔的比率最小，但申請成功率較高。然而申請成功率在統計學上並沒有顯著差異，這意味著根據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的數據，各學科小組的申請成功率沒有明顯不同（圖 29）。教員發展計劃亦顯示了院校所獲得資助項目數目與其院校的申請成功率有關聯（相關系數為 0.6），即一所院校所獲教員發展計劃資助的項目數目較多，其申請成功率往往亦較高（圖 30）。這與優配研究金在教資會界別的現象相似。

圖 29：各學科小組撥款資助的教員發展計劃項目比率和申請成功率¹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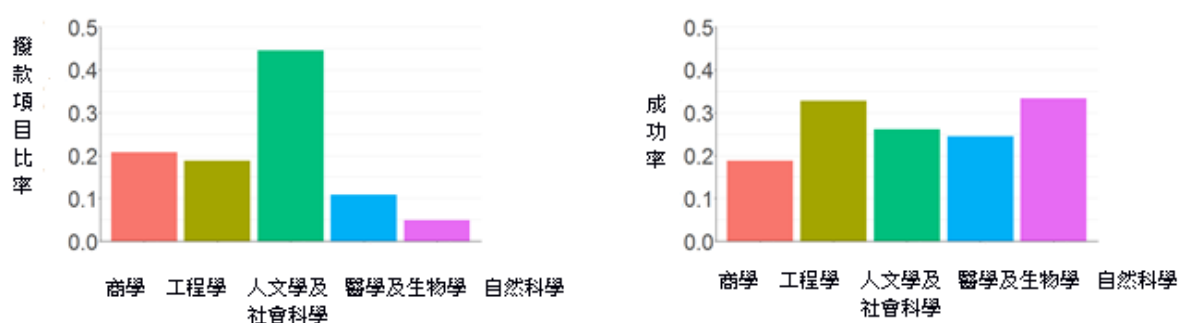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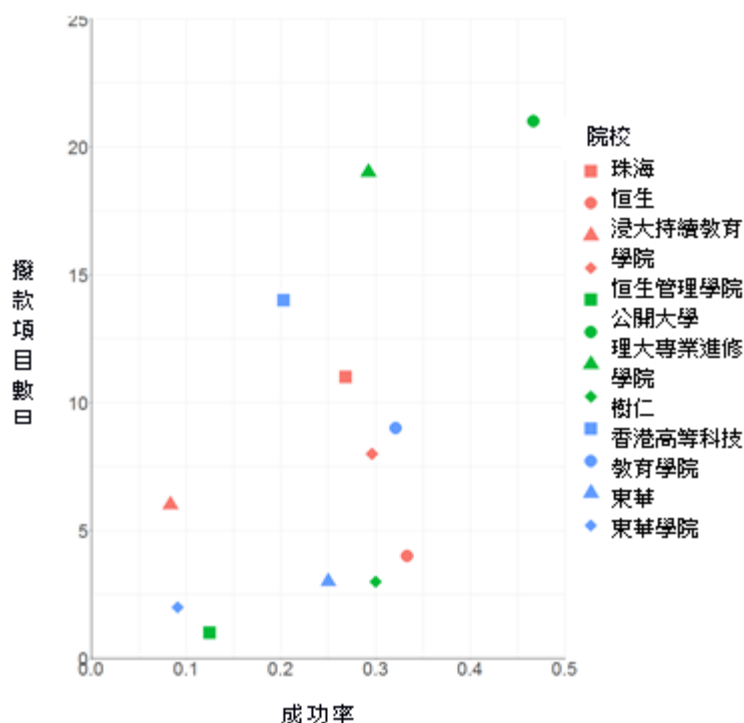


圖 30：每所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由教員發展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數目和申請成功率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¹³²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

雖然在我們所研究的資助機構當中，大多數機構在正式文件中記錄各學科獲資助的比率，但各個國家所列的學科有顯著差別，因此難以作直接比較。¹³³ 由與其他國家相似的資助機構的人文學和文科開支與科學開支的比較可見，研資局在文科和人文學的支出較高（表 16）。¹³⁴

表 16：人文學和文科與科學開支的比例

資助機構	年份	開支比例 (人文學和文科：科學) (百分比)
研資局	2011–2015	31:69
(丹麥) 獨立研究委員會 ¹³⁵	2013	24:76
(韓國) 國家研究基金會 ¹³⁶	2008–2011	13:87

A.2.8. 資助的金額和年期

研資局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平均資助年期為兩至三年之間，但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以申請較長的年期。資助金額在 20,000 美元至 300,000 美元之間，平均資助額為 87,000 美元。協作計劃的資助為期三至八年，金額在 300,000 美元至 1,200 萬美元之間（詳情見表 14）。

2011 至 2015 年間，研資局小組評審申請的資助額，資助金額經常少於要求的金額（表 31）。這現象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優配研究金尤其顯著－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中，一半成功申請者獲得的資助額少於他們申請的金額的 75%，在優配研究金中，一半成功申請者獲得的資助額少於他們申請的金額的 60%。

14% 優配研究金的資助項目和 8%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資助項目所批年期比要求的短，而 0.1% 優配研究金的資助項目的資助年期較要求的長。其他的資助項目則獲批所要求的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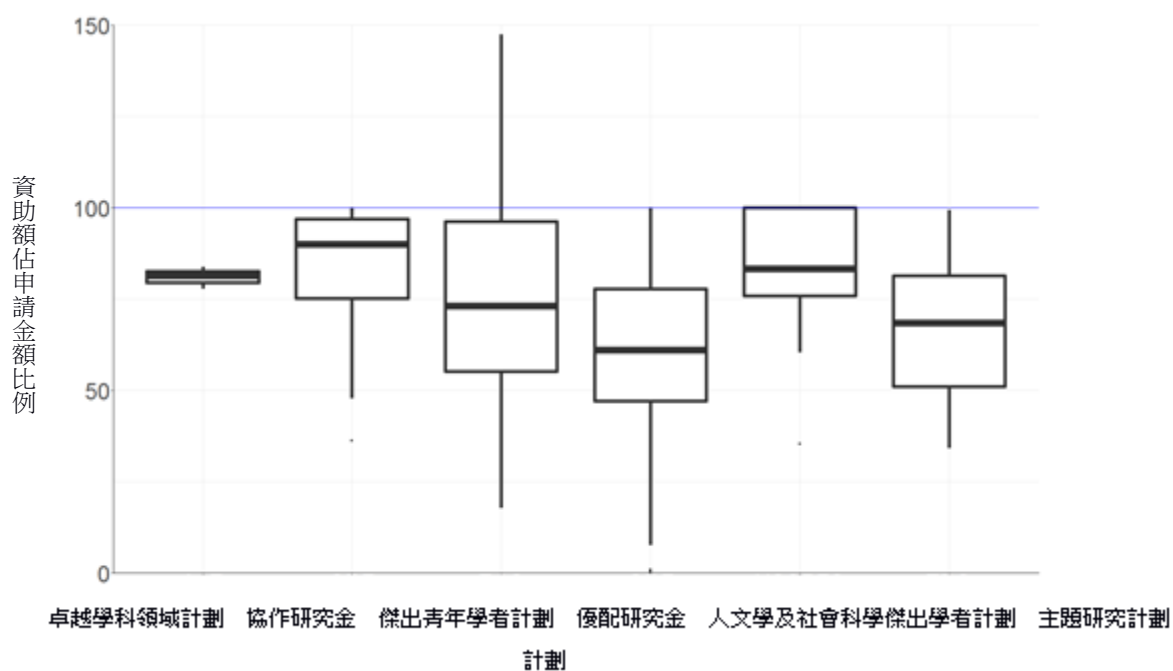
¹³³ 我們考慮的一些資助機構也不資助所有學科。

¹³⁴ 研資局支出的數字包括商學。

¹³⁵ 丹麥科技創新部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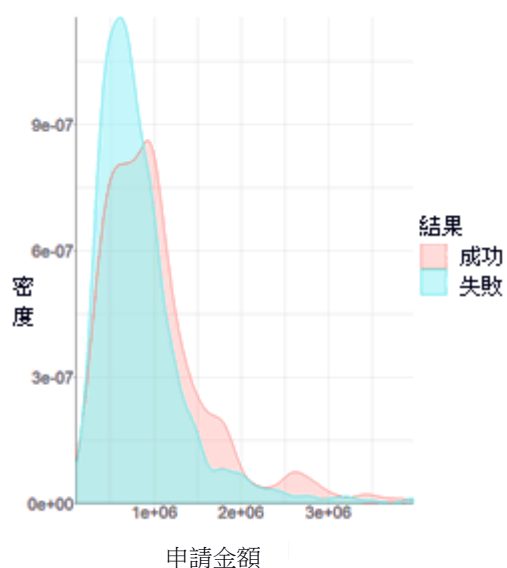
¹³⁶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6c)。

圖 31：研資局計劃的資助額佔申請金額的百分比



在所有研資局的資助計劃中，成功申請要求的金額平均略高於不成功申請要求的金額（圖 32）。

圖 32：研資局優配研究金成功申請和不成功申請的要求金額（港幣）密度圖¹³⁷



¹³⁷ 密度圖顯示分布的形狀：每條曲線下的面積是 1，因此可以比較兩個分布的形狀，儘管每個分布的申請者人數不同。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除了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個人項目與研資局的資助年期相約，研資局資助項目的年期比其他國家大部分的資助項目為短（表 17）。我們沒有就資助額佔申請人要求的比例可作比較的數據。

表 17：研資局和可作比較的資助機構的單一研究人員的平均年期和金額¹³⁸

資助機構	地區或國家	資助年期（年）	每年資助額（千美元） ¹³⁹
研資局	香港	2–3	30
獨立研究委員會 ¹⁴⁰	丹麥	3–5	225
科學基金會 ¹⁴¹	以色列	最多 5 年	46–75
國家科學基金會 ¹⁴²	美國	2.5	118

A.2.9. 以本地問題為主/國際重要性

研資局

除研究界的需要外，本研究也檢視香港的需要。因此我們有興趣探討以本地問題為主的研究項目和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項目之間的平衡。由於研資局並不定期收集申請是否具有本地或國際意義的數據，因此作為替代，我們用標題中含有「香港」的申請來估算以香港問題為主的項目數目（表 18）。總的來說，申請中有 9%的標題含有「香港」，相當於成功申請的 7%和不成功申請的 10%。在標題含有「香港」的申請中，75%提交予人文學及社會學科小組，基礎和應用的項目各佔一半。

¹³⁸ 南韓也提供了此數據，其撥款金額從 45,000 美元到 715,000 美元不等，為期 3–9 年。由於數值的範圍很大，不宜計算平均值，因此不包括在表中。見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6b)。

¹³⁹ 作為現存數據的函數計算，例如整體資助額平均值除以平均資助時期。

¹⁴⁰ 丹麥科技創新部 (2014)。

¹⁴¹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 (2016)。

¹⁴²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3)。

表 18：申請研資局資助計劃項目標題中含有「香港」的百分比

	標題中含有「香港」的成功申請百分比	標題中含有「香港」的不成功申請百分比	標題中含有「香港」的申請百分比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0%	3%	3%
協作研究金	8%	5%	6%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1%	17%	15%
優配研究金	7%	10%	9%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8%	13%	12%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0%	2%	1%
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0%	0%	0%
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及香港研究資助局合作研究計劃	69%	73%	72%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5%	4%	5%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4%	11%	9%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0%	3%	2%
荷蘭科學研究組織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0%	13%	6%
蘇格蘭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20%	0%	18%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0%	5%	3%
高等學校博士學科點專項科研基金與研究資助局研究用途補助金合作研究計劃	0%	1%	1%
主題研究計劃	17%	23%	23%
所有申請	7%	10%	9%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其他作比較的國家並沒有此事宜的公開資料。

A.2.10. 申請者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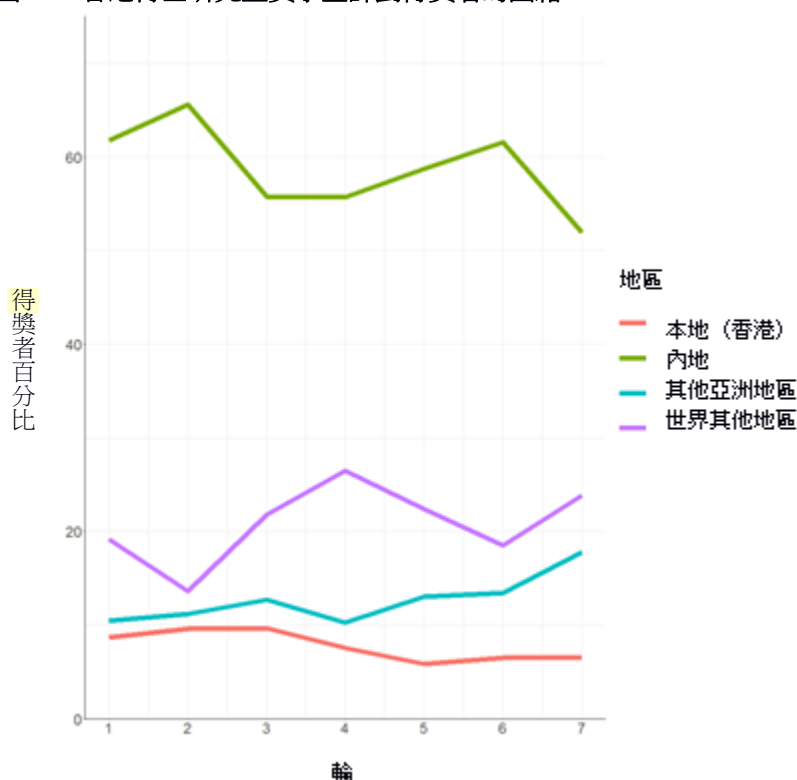
研資局並不定期收集申請者的人口統計學數據（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除外），因此未能按申請人的性別、國籍或種族評估申請成功率。國際上普遍認為這些資料是重要的，美國和英國的資助機構亦有定期收集這些數據。

有些資助機構設有特別的計劃，以增加多樣性和包容性：

- (南韓) 國家研究基金會設有青年研究人員計劃，目標是幫助青年研究人員和女性。¹⁴³
- (中國)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設有地區科學基金和兩個為青年科學家而設的基金。¹⁴⁴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收集多樣性和包容性的數據。這個計劃的得獎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但去年比例下降了（圖 33）。一般來說，本地學生的申請成功率最高（平均約 7%），中國大陸和香港以外的亞洲學生最低（平均約 3%）。中國大陸的學生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學生的申請成功率分別是 5% 和 6%。在成功申請者中，女性的比例介乎 40% 與 48% 之間。這些數據過往在統計學上並沒有隨著時間而產生顯著的變化。

圖 33：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者的國籍



本檢討認為申請者獲得資助項目的平衡、獲資助申請者的事業階段，以及教學是否與申請的項目結合為重要議題。由於研資局並沒有定期收集有關數據，我們未能量化或評估這些議題。¹⁴⁵ 因此我們未能在文件審閱中探討這些議題。鑑於這個限制，部分數據是由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所得。

A.2.11. 撥款決定

研資局

研資局由本地和非本地學者（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地學者 11 人，非本地學者 13 人）和本

¹⁴³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6a)。

¹⁴⁴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016b)。

¹⁴⁵ 在香港，收集數據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限制。研資局清楚說明，收集數據的唯一目的是評審撥款，並沒有收集性別、國籍或種族等個人資料。

地非學術界人士（至 2017 年 3 月 1 日，4 人）組成。也有約 30 人的非學術人員（秘書處）。主席由一位在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任職的本地學者兼任，負責委任各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主席和成員、主持研資局的會議和在對外會議中代表研資局。主席並不參與研究建議書的評審工作。

研資會主要透過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運作，現有三個督導委員會監管特定的資助組別：

- 大型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

每個資助計劃一般至少設有一個評審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小組和委員會的主席是研資局成員，其他成員由本地學者、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和非本地學者組成（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除外，這個委員會由本地學者組成）。所有教資會界別的資助計劃，委員會主席為非本地人士。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我們利用公開的資料，分辨出三類撥款決定架構。

一些資助機構像研資局一樣由單一單位管理：

-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由自然科學基金委全體委員會（簡稱全委會）管理，全委會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組成，領導班子包括一名主任和六名副主任。全委會的 25 名成員包括科學家、工程和技術專家和管理專家，來自高等院校、研究機構、政府部門和企業。¹⁴⁶
- **（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由國家研究基金會委員會管理，其成員由新加坡總理任命。¹⁴⁷
- **（丹麥）獨立研究委員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全部必須是有地位的研究人員。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和其他成員由高等教育及科學部長任命。董事會有權自行制定規則，負責確保獨立研究委員會以預期的方式實現其目標，有權設立和任命最多六個專題研究委員會。¹⁴⁸
- **（新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任命的科學委員會，負責獨立地決定關於研究、科技和有關活動的資金分配。¹⁴⁹
- **（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管理。這個委員會考慮任命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其他策略諮詢小組和研究委員會的意見，監督企業政策和科學策略。¹⁵⁰

¹⁴⁶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017b)。

¹⁴⁷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7c)。

¹⁴⁸ 丹麥科技創新部 (2014)。

¹⁴⁹ 商業、創新和就業部 (2017)。

¹⁵⁰ 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7d)。

有些資助機構由一個人獨自領導：

-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主任辦公室是中央辦公室，負責制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政策，並籌劃、管理和協調所有國家衛生研究院部門的計劃和活動。此外，每個研究所和中心設有主任，各自制定政策和管理預算。¹⁵¹

其他機構由多個領導單位管理：

-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由一個委員會、一個執行委員會和一個學術委員會領導，它們互相協調工作。科學基金會主任身為領導，與管理機構充分協調，負責基金會的學術和管理活動。主任有權根據以色列科學基金會的政策作決定，並會代表基金會與國內和國際組織交流。¹⁵²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領導分為兩大部分：¹⁵³
 - 主任辦公室監督國家科學基金會的活動、員工和整體計劃的管理和日常運作。
 - 國家科學委員會由代表各個科學和工程學學科以及地區的 25 名委員組成，在制定國家科學基金會的政策時發揮關鍵作用。這個委員會能制定策略性方向、批准預算、批准每年向管理及預算辦公室提交的預算，以及批准新的重大計劃和撥款。
- **（南韓）國家研究基金會**由主席、董事會和董事長管理。¹⁵⁴

A.2.12. 評審申請

研資局

研資局資助計劃採用學術評審評核申請。所有教資會界別的資助計劃的評審小組由本地和非本地學者/非學術界人士組成（表 19）。自資學位界別的評審小組只由本地成員組成。在所有資助計劃中，每個申請由至少兩名評審小組委員評審，另外也交由外部評審員進行學術評審—95%的外部評審員為非本地人士。¹⁵⁵ 在數個資助計劃中，如評審研究建議書需要本地知識，便會起用本地評審員。申請書會先交由六到八名外部評審員評審，目標是每份建議書收到三份獨立評估（圖 34）。

表 19：不同的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本地和非本地小組委員數目¹⁵⁶

資助計劃		本地學者和 非學術界人士	非本地學者
教資會界別	個人研究	103	108
	協作研究	1	70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2	27

¹⁵¹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7)。

¹⁵²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 (2017b)。

¹⁵³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7)。

¹⁵⁴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6d)。

¹⁵⁵ 協作研究金的所有評審員均為非本地人士。

¹⁵⁶ 這些是 2016 年 9 月的數字。

資助計劃		本地學者和 非學術界人士	非本地學者
	合作研究	40	19
自資學位界別		32	0

圖 34：研資局資助申請的一般評審程序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大多數國家採用與研資局相似的評審程序，依賴外部評審員和由外部專家組成的委員會：

-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的專業委員會由不同學科的專家組成，每年根據申請的學科重組，即委員會的組成每年都變化。以色列科學基金會（在不同計劃下）的 90 個委員會由 3 至 12 名成員組成。¹⁵⁷
-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的各個評審小組由 1,693 名成員組成，分為 94 個小組。¹⁵⁸
- 美國、英國、新加坡、韓國和新西蘭等其他國家也依賴外部學術評審作資助決定。

有些國家的撥款決定程序由委員會負責：

-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設有學術諮詢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¹⁵⁹

有些資助機構與研資局不同，依靠內部遴選程序而不是外部學術評審：

- （丹麥）獨立研究委員會（負責撥款決策的）學科委員會成員大都由有地位的丹麥研究人員組成。在小組認為外部學術評審有幫助的情況下，他們越來越倚賴外部學術評審。有一個「跨學科委員會」負責適當地在各委員會中分配撥款。¹⁶⁰

¹⁵⁷ 以色列科學基金會 (2017c)。

¹⁵⁸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017c)。

¹⁵⁹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017b)。

¹⁶⁰ 丹麥科技創新部 (2014)。

A.2.13. 評審準則

研資局

研資局有廣泛的評審準則，適用於不同的資助計劃。在所有情況下，學術質素為最主要的準則。其他常用準則包括研究建議書與香港的需要的關聯性；對學術/專業發展的貢獻；在社會、文化或經濟應用的潛力；院校的支持；研究人員的研究能力；以及建議書的可行性。¹⁶¹

合作計劃有明確的準則，確保合作對雙方均有裨益。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申請人也需按文化多元性、領導才能和社會責任、溝通技巧評審。其他研資局的資助計劃並沒有明確地指出這三個標準。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我們研究了此次檢討中所有資助機構的高層次的評審準則，除了（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南韓）國家研究基金會外。原因是沒有這兩個機構評審標準的資料。學術質素是所有這些資助機構的主要評審準則。¹⁶² 另外他們均把資助項目的可行性和原創性列入考慮。

在五個資助機構中，四個機構考慮研究建議書的潛在影響：（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和（以色列）科學基金會。（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和（新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也考慮建議書對國家的影響/關聯性。唯一不把影響列入準則內的資助機構是（丹麥）獨立研究委員會，但它會考慮資助項目與丹麥研究是否相關。（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和（丹麥）獨立研究委員會則考慮研究與教育的結合。

A.2.14. 利益衝突

研資局

研資局成員、小組成員和外部評審員必須遵守研資局的行為守則，因此需要申報所有利益衝突。成員需要每年申報在首次獲得委任、再度獲委任或環境有重大變更造成的利益衝突。在評審程序中，成員需要進一步申報利益。小組成員可在獲分派研究申請前或剛獲分派時作利益申報。外部評審員則被要求在開始評審前申報利益。在發給成員和外部評審員的指引文件和評審表格上亦已列明被認為構成利益衝突的關係。

列明的兩類利益衝突為：

- 1) 與院校有關的利益衝突，例如擔任顧問或受僱於院校；以及
- 2) 與申請有關的利益衝突，包括與申請者的工作或個人關係，或曾預先審閱申請。

如有人士相信其關係構成重大利益衝突，該人士會被要求不得參與評審。如利益衝突被認為“輕微”的，該人士可以在評審表格上申報與院校或申請者的關係，由一名小組成員或主席判斷利益衝突的嚴重性。

¹⁶¹ 在所有計劃中，申請不一定逐一按這些標準評審。這些標準往往用來刺激評審員思考。

¹⁶² 國家研究基金會 (2017d) (新加坡)；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7e) (英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5) (美國)；以色列科學基金會 (2016) (以色列)；丹麥獨立研究委員會 (2016) (丹麥)。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我們只獲得數個資助機構關於利益衝突的資料，其中兩個機構列明與撥款資助相關的利益衝突政策。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有廣泛的利益衝突政策，適用於公務員；訪問科學家、工程師和教育工作者，以及根據《政府內部人事法》在科學基金會工作的人員。這防止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處理或評審相關申請。¹⁶³
- **（英國）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有處理學術評審員的利益衝突的程序。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和小組的全體成員需要申報利益衝突。這些申報會上載至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的網頁。¹⁶⁴

一個資助機構有較獨特的政策，僅適用於評審員：

- **（南韓）國家研究基金會**的利益衝突政策「排除規則」僅適用於評審員。這個規則「排除」或限制隸屬於申請者院校，或在其院校取得最後學位的人士作評審員。¹⁶⁵

所有上述政策均考慮以申請者為基礎和以院校為基礎的利益衝突。

A.2.15. 研究方面的不當行為

研資局

研資局有三個紀律委員會負責處理在評審過程中發現的研究方面的不當研究行為。

- 紀律委員會（調查）就處理涉及不當研究行為的調查程序向研資局提供意見，並就個案的指控是否成立向研資局作出建議；
- 紀律委員會（罰則）就決定刑罰水平的原則和指引向研資局提供意見，並就指控成立的個案的刑罰水平向研資局作出建議；以及
- 紀律委員會(上訴)處理可能出現的上訴個案，並就處理上訴個案的政策及調查程序向研資局提供意見；並考慮上訴小組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向研資局作出建議，包括建議個案的刑罰水平。

每個委員會由三名非研資局成員及兩名研資局的非本地成員及／或非學術界成員組成。

與香港比較的國家

其他資助機構的資料很少，但在有資料的機構中，相關程序似乎是由一個獨立單位處理：

-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通過監督委員會處理學術不當行為。¹⁶⁶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通過其獨立的總監辦公室處理學術不當行為。此辦公室轄下的調查辦公室負責調查個案。調查結果送往司法部或其他檢控機構進行刑事檢控或民

¹⁶³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7b)。

¹⁶⁴ 生物技術和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2017f)。

¹⁶⁵ Personal communication (2016)。

¹⁶⁶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017d)。

事訴訟，或送往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管理層以行政方法處理。調查分為兩類：刑事和民事調查，以及行政調查。¹⁶⁷

A.3. 注意事項和限制

各國資助機構與香港的比較是依靠公開文件編製，因此用所作比較的資料取決於是否有描述資助機構程序的公開文件可供參考。此外，由於資源有限，我們沒有進行包含更廣泛文獻的全面比較。

¹⁶⁷ 國家科學基金會 (2017c)。

附件B 網上調查及諮詢結果

為了盡可能廣泛收集持份者對研資局的意見和經驗，我們特地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和網上諮詢。網上調查的對象為與研資局有直接關連的持份者，包括獲批及不獲批資助的申請人，以及研資局評審小組及委員會的成員。諮詢屬公開性質，各方均可參與，以期更廣泛地吸納不同層面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其他政府機構、立法會、研究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為檢討提供資料。

本附件載述推行和分析網上調查和諮詢的方法，並詳述有關結果。我們就調查的封閉式問題進行定量分析，並就開放式問題和諮詢進行定質分析。附件以調查所提出的定量問題為骨幹，並視乎情況提供有關問題的調查及網上諮詢的定質結果，以作補充。

B.1. 處理方法

B.1.1.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旨在確保我們能掌握研資局資助計劃獲批及不獲批資助申請人，以及評審小組／委員會內本地及國際成員的觀點和意見。

為此，我們制定了 3 個網上調查，問題因應受訪者特性擬定。受訪者包括：

- 1) 2011 至 2015 年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人；
- 2) 2011 至 2015 年研資局資助計劃的自資學位界別申請人；以及
- 3) 在 2011 至 2015 年間擔任研資局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的人士。

為配合研究的目的（第 1.3 節），調查焦點放在檢討工作的兩大主題：現行資助計劃是否適切，以及研資局架構的效率和成效。我們制定了一套李克特量表問題，詢問受訪者對該兩項主題的意見，而就研資局如何協助研究人員，我們亦擬定了少量開放式問題，請受訪者回答。我們亦邀請受訪者就改善現行制度給予意見。¹⁶⁸整套調查指引載於附件 D。

大部分院校（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向我們提供各項計劃申請人的聯絡名單，以便顧問研究小組向每名申請人個別發出個人化調查連結。兩所院校（港大及中大）不願提供其職員的聯絡詳情，而選擇由屬下中央小組向校內相關教職員發出通用連結。教資會則向我們提供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聯絡名單。

調查利用 SelectSurvey 網上調查工具進行。系統會每兩星期向沒有接達調查的對象發出提

¹⁶⁸ 李克特量表是問卷使用的評分量表，讓受訪者表達對某一特定項目感覺的強烈程度。我們採用以下評分等級：極同意、同意、無意見、極不同意及不知道。詳情請參閱 Likert (1932)。

示。¹⁶⁹調查原本開放四個星期，即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但為提高回應率（特別是那些只發出通用連結的院校，其回應率明顯偏低），調查期限延長兩星期，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止。

調查資料使用 R 進行定量分析。¹⁷⁰就所有李克特量表問題，受訪者可選答「不知道」，但此等回應不會在圖表上顯示。「同意」及「極同意」的回應算作同意；「不同意」及「極不同意」則算作不同意。

調查設有五條開放式問題，並採用 Excel 進行定質分析。當中，有兩條問題與問卷所設的定量問題有關，其他三條問題的範圍較廣闊，問及：

- 研資局的資助能否使你在個別資助金期限或項目完結後繼續發展你的工作和事業？詳情為何？¹⁷¹
- 你可能曾接觸其他國家的研究資助制度，根據有關經驗，你對研資局有何建議？為何提出這樣的建議？¹⁷²
- 你認為有哪些問題在本調查沒有提及，但應納入本研究範圍？¹⁷³

在定質分析中，我們為每條問題制定了概括分析類別。此外，考慮到這些回應所反映的闊度、深度及差異，任何問題的個別回應可能包含與任何類別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會給予相應編碼。這個處理方法實為必要，因為不少回應包含不同類別的大量反思、意見及見解，我們不希望失掉觀點的多元內容。舉例說，在回應有關所需研究支援的問題時，答覆也可能包含對檢討過程的進一步意見。就此而言，分析的單位是個人對不同問題回應的整體。不過，此舉可能導致某些意見被過度申述，我們會在附件的備忘和限制部分進一步論述有關風險（第 8.3 節）。

B.1.2. 網上諮詢

網上諮詢開放予公眾參與，以更廣泛地蒐集不同層面持份者（例如立法會，以及在有關行業和慈善界別的研究用戶）的意見。諮詢設有三條開放式問題，問及研資局應停止、開始及繼續進行哪些事宜。網上諮詢指引載於附件 D。

教資會網頁亦載有連接至諮詢的超連結，並在網頁上以中英文邀請公眾參與有關諮詢。調查最後部分亦提供一條超連結，供受訪者提供更多關於研資局的意見。此外，我們通過教資會所提供的名單，與 821 名持份者聯絡，邀請他們參與網上諮詢，其中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我們尋求秘書處協助，把諮詢邀請和連結發予所有立法會議員。

與調查情況相同，諮詢原本由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開放四個星期。由於調查載有諮詢連結，因此當調查的期限延長，諮詢亦繼續開放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由於教資會網頁內的中文翻譯出現錯誤，期限進一步延至 12 月 24 日。

¹⁶⁹ SelectSurvey 是蘭德歐洲所採用的網上調查工具，由蘭德美國信息科技集團管理。見 eSelectSurvey (2017)。

¹⁷⁰ R 是統計學的程式語言。見 Comprehensive R Archive Network (2017)。

¹⁷¹ 有 535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 43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回答這問題。

¹⁷² 有 396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20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 127 名研資局委員會／評審小組成員回答這問題。

¹⁷³ 有 416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26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 80 名研資局委員會／評審小組成員回答這問題。

我們以處理調查開放式回應的同一方法和分類，為網上諮詢的回應編碼及進行分析。

B.2. 結果

以下各部分摘錄調查及網上諮詢的各項結果。我們首先簡述回應率，然後闡述對調查各項問題的分析結果，包括從開放式問題回覆所得的見解（視乎情況），並重點提述各項調查之間的異同之處。

B.2.1. 回應率

調查

我們向 3,201 名來自教資會界別和自資學位界別的個人申請者，以及向研資局評審小組和委員會成員發出個人化的連結。三個調查的回應率分別為 38%、42%及 48%（見表 20），與預期的回應率相若。^{174,175}此外，兩所大學（中大及港大）向其教職員發出通用連結，回應率約為 11%。¹⁷⁶

表 20:按調查劃分的回應率

調查	已發送邀請的數目	回應數目	回應率
教資會資助大學 （向受訪者發出個人化連結）	2,260	887	38 %
教資會資助大學 （發出通用連結）	~2,000	256	~ 11%
自資學位界別	338	143	42%
研資局評審小組	603	288	48%

由於教職員不時在院校之間轉職，部分現時在中大及港大任職的教職員，如曾在另一院校受聘，會收到個人化連結，而部分來自其他院校的教職員，則收到由中大及港大提供的通用連結。表 21 顯示各院校在兩項調查中的綜合回應率。雖然發出通用連結的兩所院校的回應率遠較其他院校為低，但其整體回應與其他院校相近，因此我們有信心所得的整體回應率有助我們清楚了解整個界別的意見。我們亦將中大及港大個別人士納入我們的聚焦小組（見附件 C 表 30）。

¹⁷⁴ 受訪者回答至少一條李克特量表問題，即算作回應。儘管大部分受訪者回答一條問題後，會繼續完成所有問題，但在調查中先出現的問題，其回應率稍高於最後出現的問題

¹⁷⁵ IPSOS (2010).

¹⁷⁶ 中大向 1,509 名人士發出通用連結，而港大則估計已向約 1,000 名人士發出有關連結。

表 21: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回應率

院校	已發送邀請的數目	回應數目	回應率(百分比)
城大	535	212	40
中大	1,059	132	12
教大	215	106	49
浸大	309	141	46
港大	~1,000	118	~11
科大	429	171	40
嶺大	76	37	49
理大	696	220	32

為查核我們的樣本是否具代表性，我們把各院校的學科組合與所得的教職員人數作比較(表 22)。¹⁷⁷就大部分院校而言，調查受訪者的學科組合與各院校內的組合十分相近。在各院校中，中大的差異為最大，該校是回應率較低的大學之一。中大回應率偏低的情況是其中一個關注事項，原因是可能因為中大乃香港少數有開辦醫學院的大學之一；不過，由於生物學及醫學的參與明顯踴躍，我們並不擔心來自醫學院的人士的回應會被遺漏。

表 22: 調查中各院校各學科受訪者的百分比與各科教職員比例的差異¹⁷⁸

	生物學及 醫學	商學	工程學	人文學及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城大	4%	-6%	6%	-7%	4%
中大	16%	-10%	-6%	1%	0%
教大	3%	1%	3%	-2%	-5%
浸大	1%	-4%	-1%	3%	1%
港大	4%	-4%	-5%	0%	5%
科大	4%	-3%	0%	1%	-2%

¹⁷⁷ 我們採用 2014/2015 學年各大學在每一學科的教職員比例的數據，而有關數據由教資會提供。

¹⁷⁸ 我們採用 2014/2015 學年各大學在每一學科的教職員比例的數據，而有關數據由教資會提供。

	生物學及 醫學	商學	工程學	人文學及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嶺大	0%	0%	3%	-2%	0%
理大	1%	-3%	0%	2%	2%

諮詢

諮詢接獲 111 個獨立回應。大部分回應來自教資會界別的大學（表 23），但亦有收到五個政府部門、四個組織及一個基金的回應。表 24 顯示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受訪者數目。這些回應大部分來自中大及港大，兩校的回應率在問卷調查中屬最低。我們比較該兩所大學受訪者的電郵地址（如有提供）¹⁷⁹後，發現只有 30% 的電郵地址同時在調查及諮詢中出現，顯示該兩所大學有不少受訪者只回應諮詢，沒有回應問卷調查。

表 23:按類別劃分回應網上諮詢的受訪者數目

受訪者類別	回應數目
組織／基金	5
政府	5
國際	2
自資學位界別	3
教資會	94
不明	2

表 24: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網上諮詢受訪者數目

教資會資助大學	回應數目
城大	1
中大	39
教大	7
浸大	4
港大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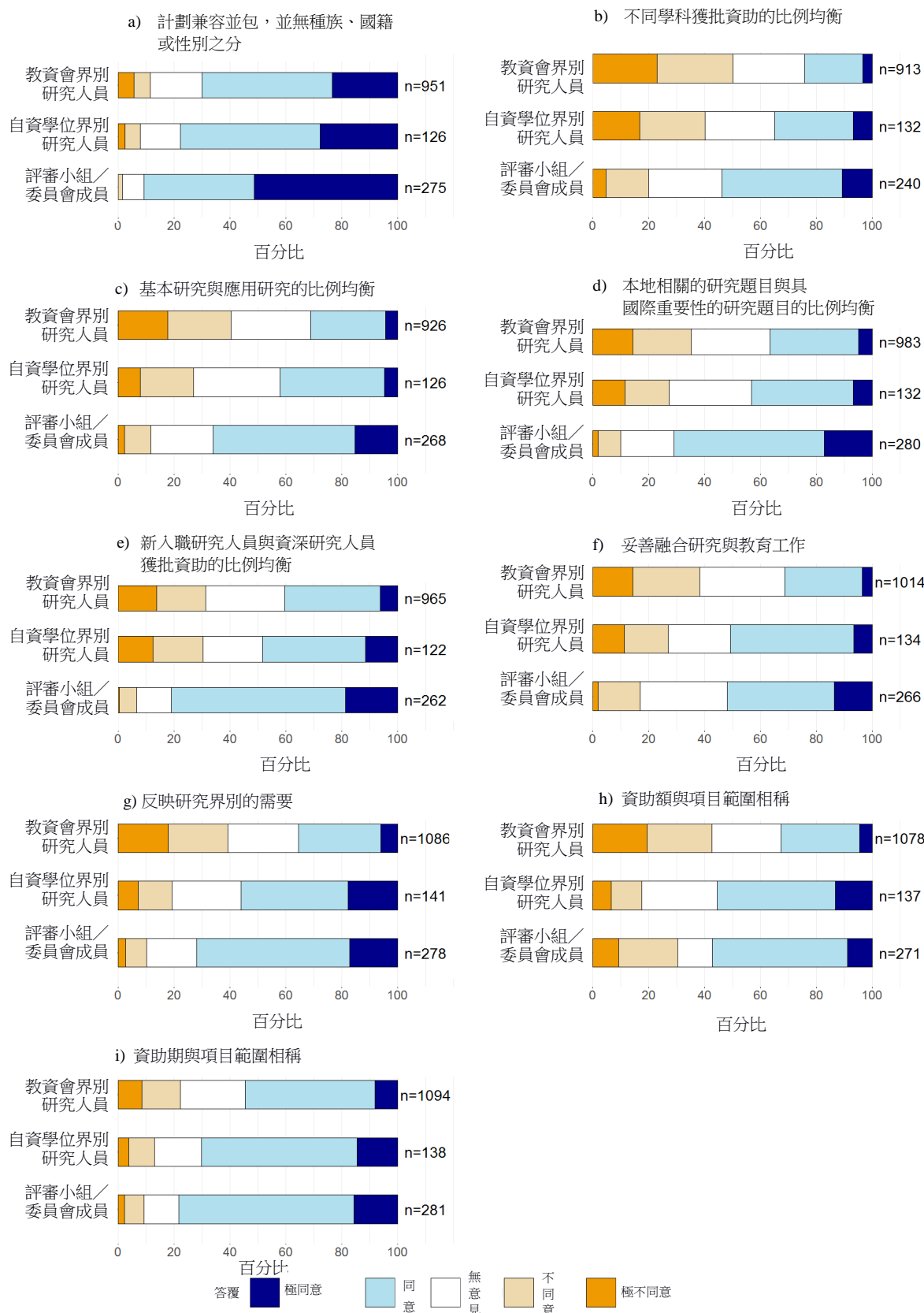
¹⁷⁹ 在 72 名來自中大及港大的受訪者中，44 人提供其電郵地址。

教資會資助大學	回應數目
科大	2
嶺大	1
理大	7

B.2.2. 研資局提供的資助計劃

調查要求所有受訪者對多項關於研資局資助計劃的陳述表示其同意程度（圖 35）。

圖 35: 受訪者對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意見¹⁸⁰



180 回覆由最左的“極不同意”至最右的“極同意”。

當被問及計劃的兼容程度時，所有受訪者類別均十分認同資助計劃兼容並包，並無種族、國籍或性別之分（同意該陳述的比率：教資會界別研究員為 70%、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為 78%、受訪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為 91%）（圖 35 a）¹⁸¹。

我們亦詢問在不同組合下獲資助項目的比例是否均衡，特別在不同學科、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本地相關研究與具國際重要性研究，以及不同事業階段研究人員獲研資局資助等組合。最多受訪者表示不同意的陳述，就是資助計劃對不同學科的資助比例均衡（圖 35b）。只有 24% 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 35% 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同意現時的比例均衡；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較為正面（有 54% 表示同意）。在受訪者中，同意現時基本研究及應用研究項目獲批資助的比例均衡（圖 35c：教資會界別為 31%、自資學位界別為 42%、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為 66%），以及同意現時本地相關研究與具國際重要性研究的比例均衡（圖 35d：教資會界別為 37%、自資學位界別為 43%、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為 71%）的，較反對的人略多。最受人認同的陳述（雖然表示同意的研究人員仍少於 50%），就是新入職研究人員與資深研究人員獲批資助的比例均衡（圖 35e：教資會界別為 40%、自資學位界別為 48%、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為 81%）。

當被問及研資局的資助計劃是否融合研究與教育工作，以及提供與項目範圍相稱的資助額和資助期，以配合研究界別的需要時（圖 35f-i），最多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不認同的陳述是，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額與項目範圍相稱（不同意的佔 30%，圖 35h）。不同意這項陳述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比率較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的比率為高。不過，表示同意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仍然比研究人員為多（圖 35h：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為 33%、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為 55%、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為 57%）。研究人員亦被問及，假如總體資助額固定不變，研資局應否減少資助項目而增加項目所得的資助額，或維持現行的撥款分配方式。85% 的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認為，在這情況下，應維持現行的撥款分配方式。

對於項目的資助額、研究與教育工作的融合，以及現時的資助計劃是否符合研究人員的需要等，研究人員的同意度相若（圖 35f-h：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分別約佔 35% 及 55%）；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研究與教育工作妥善融合的同意度最低（同意者佔 52%）。所有類別的受訪者都同意，資助期適當（圖 35i：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為 55%、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為 70%、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為 78%）。

各類受訪者的觀感

整體而言，除了資助額一項外，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各項陳述的回應均較研究人員正面，同意度亦為最高（每項陳述至少獲得 50% 受訪者同意），表示不同意的程度亦最低（對每項陳述表示不同意的受訪者少於 20%）。

研究人員方面，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的回應較教資會界別更為正面，至少 35% 受訪者同意各項陳述，更有超逾 50% 受訪者同意以下三項陳述：

- 資助計劃兼容並包，並無種族、國籍或性別之分（77%，圖 35a）。
- 資助計劃反映研究界的需要（56%，圖 35g）。
- 資助計劃妥善融合研究與教育工作（51%，圖 35f）。

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對所有陳述的同意度為最低，表示不同意的比率為最高。對以下五項陳述，表示不同意的比率高於表示同意的為高：

¹⁸¹ 回答「同意」及「極同意」的視作同意；回答「不同意」及「極不同意」的視作不同意。

- 研資局資助計劃對不同學科的資助比例均衡（不同意者佔 50%、同意者佔 24%，圖 35b）。
- 研資局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額與項目範圍相稱（不同意者佔 43%、同意者佔 33%，圖 35h）。
- 研資局資助計劃對基本研究及應用研究的資助比例均衡（不同意者佔 41%、同意者佔 32%，圖 35c）。
- 研資局資助計劃反映研究界的需要（不同意者佔 39%、同意者佔 35%，圖 35g）。
- 研資局資助計劃妥善融合研究與教育工作（不同意者佔 38%、同意者佔 32%，圖 35f）。

學科差異

不同學科的受訪者¹⁸²對各項陳述的回應略有不同（表 25）。對於研資局資助計劃對不同學科的資助比例均衡這項陳述，社會科學及人文學與商學學者中表示不同意的比率為最高（分別為 67% 及 53%）。對於研資局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額與項目範圍相稱這項陳述，生物學及醫學、自然科學及工程學研究人員表示不同意的比率為最高（分別為 57%、39% 及 51%）（表 25）。平均來說，自然科學研究人員對各項陳述的同意度最高，表示不同意的比率最低。生物學及醫學與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研究人員對各項陳述表示同意的比率最低，不同意的比率最高。

表 25: 資會界別各學科的受訪者對有關研資局計劃每項陳述表示「不同意」或「極不同意」的百分比¹⁸³

	生物學 及醫學	商學	工程學	多門 學科	自然 科學	社會科學及 人文學
計劃兼容並包，並無種族、國籍或性別之分	10%	10%	8%	8%	8%	17%
資助期與項目範圍相稱	30%	31%	16%	24%	10%	22%
資助額與項目範圍相稱	57%	26%	51%	45%	39%	39%
妥善融合研究與教育工作	44%	38%	35%	30%	24%	44%
不同學科獲批資助的比例均衡	50%	53%	31%	46%	29%	67%
新入職研究人員與資深研究人員獲批資助的比例均衡	40%	26%	30%	25%	30%	31%
反映研究界的需要	42%	37%	35%	41%	34%	42%
對基本研究及應用研究的資助比例均衡	42%	36%	37%	38%	32%	46%
本地相關研究專題與具國際重要性研究專題的比例均衡	33%	34%	29%	33%	25%	44%

三分一的網上諮詢受訪者¹⁸⁴（包括研究人員、政府和行業協會）就資助現時由研資局提供，並應繼續由研資局提供這一點給予意見。一個受訪行業協會表示，研資局「因應各學科研究人員的不同需要，提供不同的資助方案（例如個人研究、代課教師）」，同時「亦為各種不同的本地研究提供穩健的資助來源」。受訪者亦留意到申請的成功率合理（30%），並欣賞研資局對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資助可靈活運用）的支持。

包容性

大部分受訪者提到，制度看來側重「三大大學」（10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¹⁸⁵。兩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亦認為，制度對外籍研究員有偏見；三名諮詢受訪者亦提到，制度歧視非華裔

¹⁸² 受訪者須選擇所屬學科範疇；選擇多個學科範疇亦可。選擇多個學科的受訪者界定為「多門學科」。

¹⁸³ 陰影代表表示不同意受訪者的百分比，不同意的比率越高，紅色越深。

¹⁸⁴ 110 人中的 40 人。

¹⁸⁵ 調查收到以下人士回覆：1,143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143 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 288 名研資局評審小組成員/委員會成員。

的研究人員。雖然沒有在獲資助者的身份這方面提出其他包容性問題，但有兩名研究人員認為，評審小組成員可包容更多不同人士。

獲資助的個人項目及協作項目比例

所有問卷調查均以開放式問題問及現時資助計劃的資助比例，特別是單一研究員資助及協作資助的比例。11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認為，與單一研究員的資助相比，分配予協作計劃的款項過多。兩名網上諮詢的受訪者亦提及這點。一些受訪者提出，現時的資助比例對新進研究人員可能不利，因為他們不合資格申請大額協作資助。四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四名評審小組成員特別提到，研資局應改善給予年輕調查人員的選擇；有些受訪者更建議把現時計劃的申請資格擴展，讓未曾實任¹⁸⁶的研究人員也可申請。在網上諮詢時，有受訪者甚至建議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讓通過預審的研究機構或個人也可申請。在調查及網上諮詢，受訪者建議應為新進研究人員提供短期小額資助，以協助他們開展研究工作。一名自資學位研究人員亦希望擴展該界別的申請資格，容許學術管理人員申請研究資助。

學科差異

由於各學科獲批資助的成功率不同，受訪者提到各學科獲資助項目的比例。不少研究人員質疑某些學科的成功率高於其他學科，是否有欠公平（五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

部分研究人員指出，現行制度不見有學科差異，因為各學科均採用同一機制資助研究。商學多次被指與其他學科不同，需要也有分別（10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和兩名評審小組成員）。這些差異有部分是歷史使然。研究人員指出，商學院的研究人員傳統上不須申請資助，而不少研究人員（例如美國）仍無此需要。他們亦有一些其他學科受訪者沒有提出的憂慮，包括擔心意念會被評審人員「竊取」。研究人員亦普遍認為，他們無需大筆資金開展工作；因此倘有非常出色的構思，他們不願等候一年，待項目取得資助才開展有關工作。

在其他例子中，一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認為，各學科所需的研究經費不盡相同，因此資助不應在學科之間或資助項目之間平分。另一名研究人員則指出，對不少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來說，他們需要的是時間，而非金錢。六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亦指出，現行制度是建基於「理科模式」，認為對人文學科不公平。舉例說，受訪者表示，人文學科不可能有純創新項目，而項目主要根據所發表的論文評審，但人文學科項目的成果未必適宜以論文方式展示。

社會影響和行業參與

在諮詢過程中，來自協會／基金會和政府的受訪者都對研資局着重學術的取態發表意見，並建議研資局應該多着重社會影響，少着重發表論文和獲資助項目是否成功等學術指標。一名受訪者表示，現時進行的學術研究與現實世界的機會脫節。為解決此問題及推動學術界與行業合作，另一名受訪者建議研資局可擔當兩個主要角色：一所研究資助機構，為大學的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需要提供資助；以及一所技術轉移辦事處，專門推動行業與大學之間的技術轉移和研究合作。一名來自政府的受訪者亦建議，研資局在制定／檢討針對本地需要的計劃（例如主題研究計劃）時，可考慮徵詢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及鼓勵申請人在擬備研究計劃書時作有關諮詢，從而盡量提升獲資助研究的營運效益和應用價值。

¹⁸⁶ 實任一詞在香港的制度指終身聘用。

資助額

不少研究人員（47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一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和 11 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他們認為總體資助額太小，使香港研究制度在國際的競爭力受到局限。這是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在開放式問題的回應中最常提到的第二項事宜。有受訪者認為，總體資助額太小，而且競爭非常激烈，會限制大多數學者的晉升和續約機會，甚至會導致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在諮詢過程中，來自協會／基金會的受訪者關注到，現時的資助額規模不足以建立研究力量，這情況會導致研究工作零碎分散。一名參與諮詢的受訪者建議，政府應以公共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部分透過研資局分配）為目標，與區內其他競爭對手看齊。一些研究人員和評審小組成員認為，研資局應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撥款；亦有受訪者指出，他們不清楚研資局是否已提出這個要求。23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和七名評審小組成員具體表示，個別項目（尤其是優配研究金下的項目）的資助太少，局限了運用資助的可能性。五名回應者亦特別指出，在優配研究金下的資助項目資助期太短。六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和兩名評審小組成員指出，有需要增加資助項目的數量，尤其是優配研究金資助的項目。一名評審小組成員希望知道研資局的策略是分散資助還是全額資助。

利用在研資局取得的成績作為升遷及嘉許的機制

就着研資局各項資助（尤其是優配研究金）在整個資助制度所作的角色，以及其可能造成的困難，25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和一名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發表了意見。一些受訪者認為，研資局的資助（尤其是優配研究金）被用作決定研究人員升遷的唯一準則。這是由於在釐定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部分分配時，會考慮大學獲得研資局資助數目為因素之一。四名研究人員和一名評審／委員會小組成員指出，以優配研究金作為升遷的考慮因素，意味研究人員即使不需要資助，其所屬院校依然會要求他們每年都提交申請，這會影響制度的效率。一名研究人員亦指出，由於各個學科獲批資助的成功率不同，將獲得研資局資助與升遷掛鉤，意味各個學科在升遷方面並不平等。

在諮詢的開放式問題中，沒有人回應圖 35 所載問題的其他議題。不過，不少受訪者建議增設可使香港獲益的計劃，或為此目標調整現行計劃。當中，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表示，希望可以申請鼓勵在香港及與海外進行協作研究的資助。一名研究人員亦建議倣效澳洲，推行一項支持學術機構與非牟利界別合作的計劃，以鼓勵共同創造知識，配合非牟利界別的需要。研資局界別研究人員和評審小組成員建議擴大計劃的範圍，涵蓋較優配研究金規模更小的計劃，讓研究人員進行年期較短而經費較低的項目，無須與優配研究金下的大型項目競逐資助，並推行較大型計劃，鼓勵研究人員進行更具創意、風險較大及需時較長的研究。¹⁸⁷研究人員和評審小組成員均建議為博士後研究人員設立類似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計劃。評審小組成員亦建議在目前合作研究計劃的基礎上，進一步與外國開展雙邊研究計劃，促進協作。

B.2.3. 其他資助來源

被問及其他資助來源時，40% 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和 18% 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表示，除了所屬大學和研資局的資助外，他們還有其他資助來源。在教資會界別的研究人員中，60% 獲得政府其他來源的資助，例如創新科技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32% 從國際來源取得資助，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6% 獲得本地基金會或公司的資助。至於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全都獲得其他政府來源的資助，其中一人亦獲得來自中國內地的資助。

¹⁸⁷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主題研究計劃現時的目標正是鼓勵此類項目。

B.2.4. 教資會如何協助研究人員

被問及在個別資助金期限或項目完結後，研資局的資助能否使研究人員繼續發展其工作和事業時，50%回答該問題的研究人員表示，研資局的資助對其事業有正面影響

表 26)。¹⁸⁸最常提及的得益，是有關資助可引發進一步的研究項目及概念；其次是能夠令某些研究項目得以開展，尤其是較大規模或需時較長的項目；最後，是總體上有助建立研究組合和往績，推動研究人員的事業向前邁進並取得成果。

表 26:研資局的資助如何促進個別研究人員的事業發展¹⁸⁹

研資局的資助如何促進個別研究人員的 專業發展	受訪者人數
引發進一步的研究項目及概念	66 人
促使某些研究項目得以展開－例如涉及大規模研究工作或需較長時間研究的概念	51 人
建立研究組合及往績	48 人
有助與其他研究人員、院校或持份者協作	42 人
透過提供資源發展基礎設施，而這些設施在項目完成後繼續使用	21 人
發展技能及專長	15 人

¹⁸⁸ 578 名受訪者中的 289 人。

¹⁸⁹ 部分受訪者提出多項影響，而這些受訪者已計入他們所提及的每一類影響項下。部分受訪者亦表示，研資局的撥款促進其研究事業發展，但沒有詳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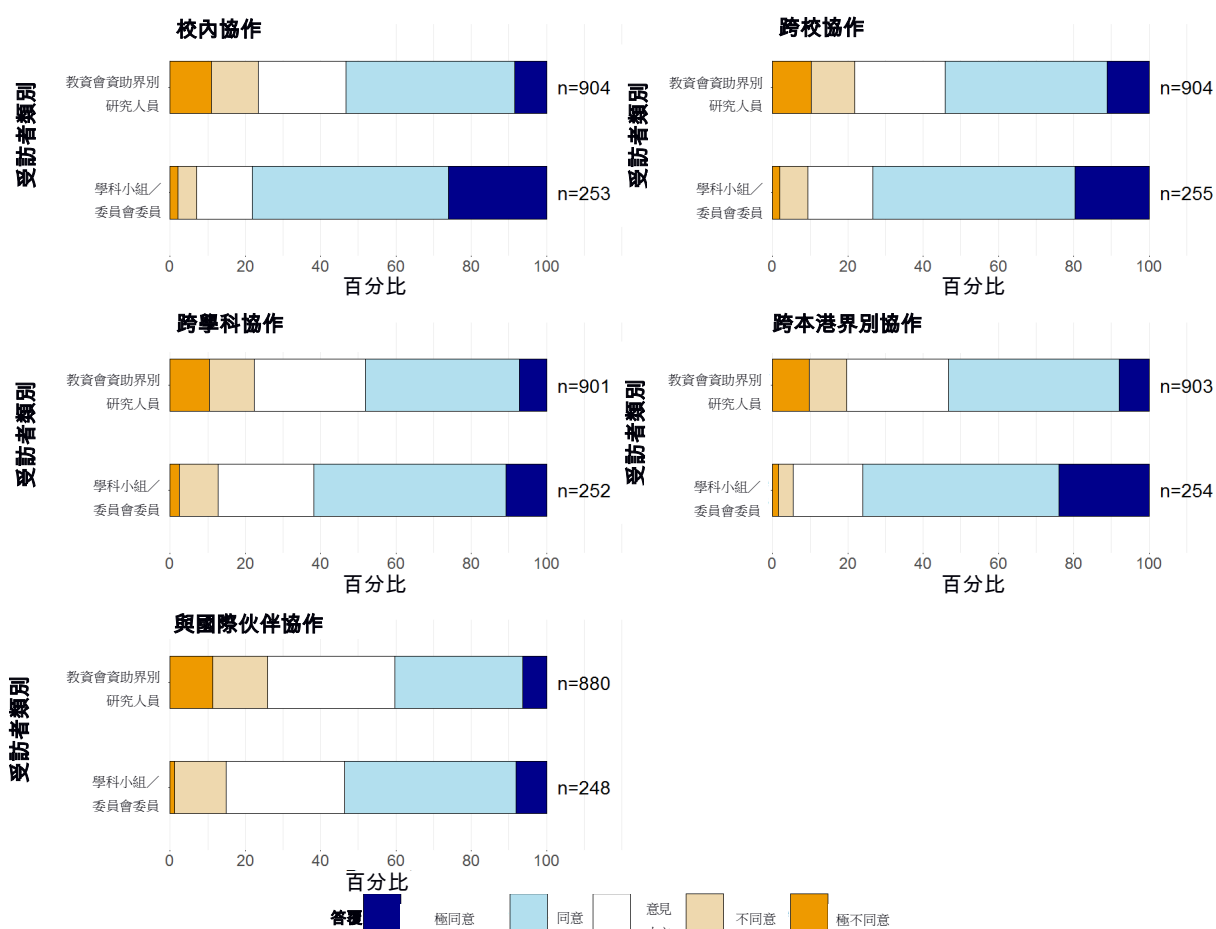
B.2.5. 協作

研資局有三項專為推動教資會界別協作而設的計劃，分別為協作研究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主題研究計劃。因此，在教資會界別調查及評審小組調查中，受訪者被特別問及是否同意這些計劃在不同層面促進研究人員之間的協作，包括院校內、跨院校、跨學科、跨本港界別，以及與國際伙伴的協作（圖 36）。

在調查中，對於上述資助計劃確實帶來多少協作機會，受訪者普遍給予正面回應。如上文所述，相比研究人員，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所有陳述均給予較正面的回應。超過一半的研究人員及超過七成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同意，這些計劃促進院校內、跨院校及跨本港界別的協作機會（圖 36a, b and d）。在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中，同意可促進與國際伙伴協作這項陳述（分別有 40% 及 54% 表示同意，見圖 36e），以及同意可促進學科校協作這項陳述（分別有 48% 及 62% 表示同意，見圖 36c）的受訪者比率為最小。

儘管對於協作問題的回應相對正面，在問卷調查及網上諮詢中，部分受訪者認為，協作計劃存有若干問題。有五名問卷調查受訪者及兩名網上諮詢受訪者表示，協作研究資助只為資深研究人員而設，如能設立類似協作研究金、規模較小的資助計劃，鼓勵研究人員進行規模較小的協作項目，會有幫助。不少受訪者表示，他們並不確定這些協作資助實際上能否促成協作。有關疑問是特別針對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主題研究計劃提出。六名受訪者認為，這些計劃欠缺效率，而所資助的研究人員不乏研究經費，故建議撤銷有關計劃。為探討這問題，這些受訪者認為，宜將上述資助計劃的成果與優配研究金的成果互相比較，從而了解較高的資助額有何額外好處。

圖 36: 調查受訪者對於研資局通過協作計劃促進協作的意見



B.2.6. 研究支援

調查要求受訪者選出最多三項對研究至關重要的研究支援，而大部分受訪者選擇研究支援和技術人員（圖 37 和表 27）。就自資學位界別而言，第二項最受歡迎的支援類別是代課教師，此亦可反映自資學位院校的研究人員教學工作量較重，而事實上每項研究資助計劃中用作聘用代課教師的撥款有限制。至於教資會界別的研究人員，第二項受歡迎的支援類別是會議開支，這亦是自資學位界別最多人選擇的第三項類別。對於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來說，第二項受歡迎的支援類別是設備。最多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選擇的第三項類別是交通及膳宿津貼；而最多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選擇的第三項類別則為研究工作所需的消耗品。

圖 37: 受訪者認為研資局應提供的研究支援(按重要程度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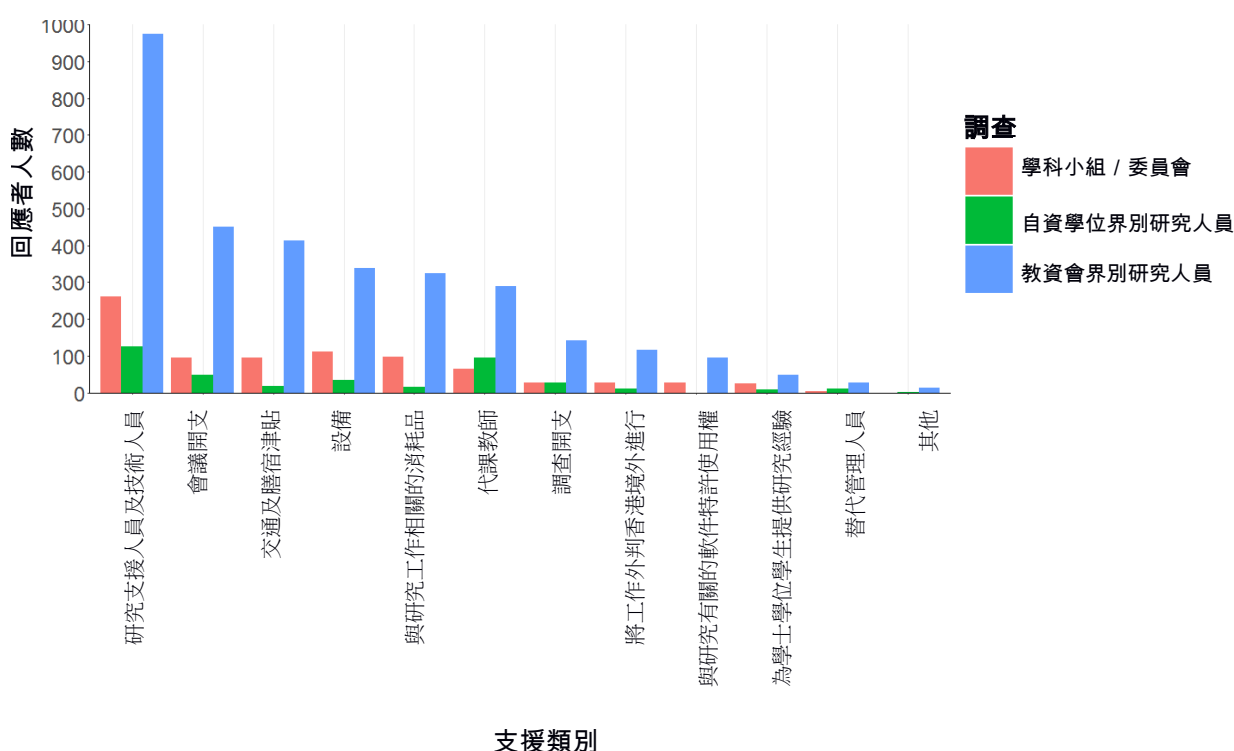


表 27: 各類受訪者選擇的首三類研究支援

受訪者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	研究支援人員及技術人員	設備	與研究工作相關的消耗品
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	研究支援人員及技術人員	代課教師	會議開支
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	研究支援人員及技術人員	會議開支	交通及膳宿津貼

被問及研資局現時沒有提供哪些有用的研究支援，受訪者在意見方格內提供各式各樣的答覆。由於不同計劃提供的支援各異，故難以歸納這些答覆。不過，總體而言，受訪者希望有更多代課教師，以及在交通和出外會議開支方面得到更多資助。其他重點提出的範疇包括考察開支，例如通常不獲資助的膳宿開支及研究參與者的相關開支／酬金。另一項多人選擇的類別是資源及設備，例如為研究大數據而設的高效能電腦及雲端電腦。不過，一些回應者甚至要求標準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設備，還有一些向來由所屬院校負責提供的項目，包括參考書籍、流動裝置、工作站、工作空間（例如實驗室及動物設施）、藝術材料及軟件。

受訪者亦在開放式問題和諮詢中提及研究支援，這些意見着重提出一點，就是須提升運用資助方面的靈活度（12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兩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研究人員特別留意到，在建議書階段，他們難以準確預計資助的用途，但在進行有關研究項目時，又難以將獲批的資助撥作其他用途。

B.2.7. 評審準則

受訪者被問及，研資局在評審資助申請時應採用那幾項準則(最多可選五項)。在各類受訪者中，最多人提及的準則是學術質素和原創性（圖 38）。在教資會界別受訪者及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中，最多人選擇的第三項準則是往績，而在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中，最多人選擇的第三項準則是為社會帶來的效益（與本地相關掛鈎，而與本地有關這項準則，在其他各類受訪者中沒有被選為首五項準則之一）（表 28）。

圖 38: 調查受訪者認為研資局應採用的評審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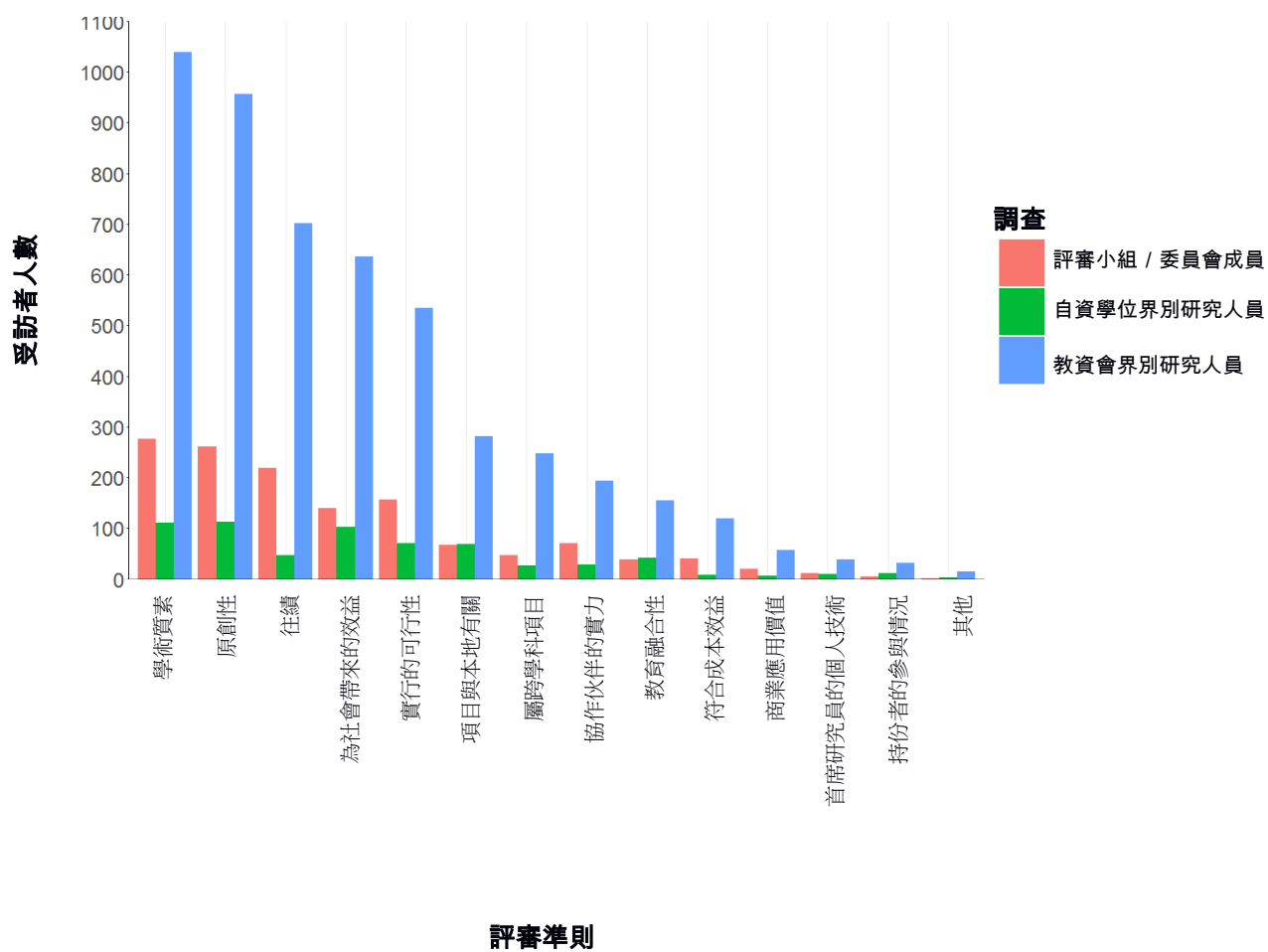


表 28:在各類受訪者中最多人選擇的五項評審準則

受訪者類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	學術質素	原創性	過往表現	落實的可行性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自資學位界別研究員	原創性	學術質素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落實的可行性	項目與本地應用性
教資會界別研究員	學術質素	原創性	過往表現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落實的可行性

在開放式問題中，有 12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八名評審小組成員提到評審準則。對於那一個準則是最重要的，人言人殊：七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三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他們認為往績無助推動創新或原創意念，因此應減低此項準則的比重，反而應更加看重原創性、科研價值、創新或社會福祉等其他準則。其他五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四名評審小組成員則認為，往績應是最重要的準則，甚或是唯一準則。

一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認為，與本地相關及為社會帶來效益兩項準則實際上難以評審，原因是香港的需要和優次不一定明確，而不同評審員對有關需要的詮釋未必相同。此外，他們認為在某些範疇無法兼顧本地相關及有卓越學術價值。另有受訪者感到現行制度不鼓勵進行關於香港的研究，因為評審員不認為此類研究工作屬「卓越」研究。

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認為，在自資學位界別中，對學術往績不應給予太大比重，同時，對學術質素準則的要求／期望，應有所不同，以反映出對發表的研究結果質素有不同的預期。

B.2.8.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調查設有一套子集問題，詢問受訪者有關參與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的經驗。在教資會界別受訪者中，273 人回答有關問題。他們表示，曾督導參與計劃的學生或本身曾是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生，因而對有關計劃有經驗。

總體而言，對計劃的各項陳述，受訪者大多表示同意（圖 39）。受訪者最為同意的陳述，是獎學金計劃促進多元文化（69%），以及計劃的支援價值和類型形適切（69%）。受訪者亦大多同意，獎學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恰當（65%）。只有兩項陳述獲同意的百分比少於 50%，分別為：

- 獎學金計劃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比例恰當（38%同意；38%不同意）。
- 獎學金計劃資助覺生所就讀的學科比例均衡（37%同意；25%不同意）。

對於獎學金計劃能否吸引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並達致恰當比例，受訪者的意見似乎與其認為能否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研究生來港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掛鉤。在同意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比例恰當的受訪者中，75%亦同意獎學金計劃能吸引優秀研究生來港，不同意的只有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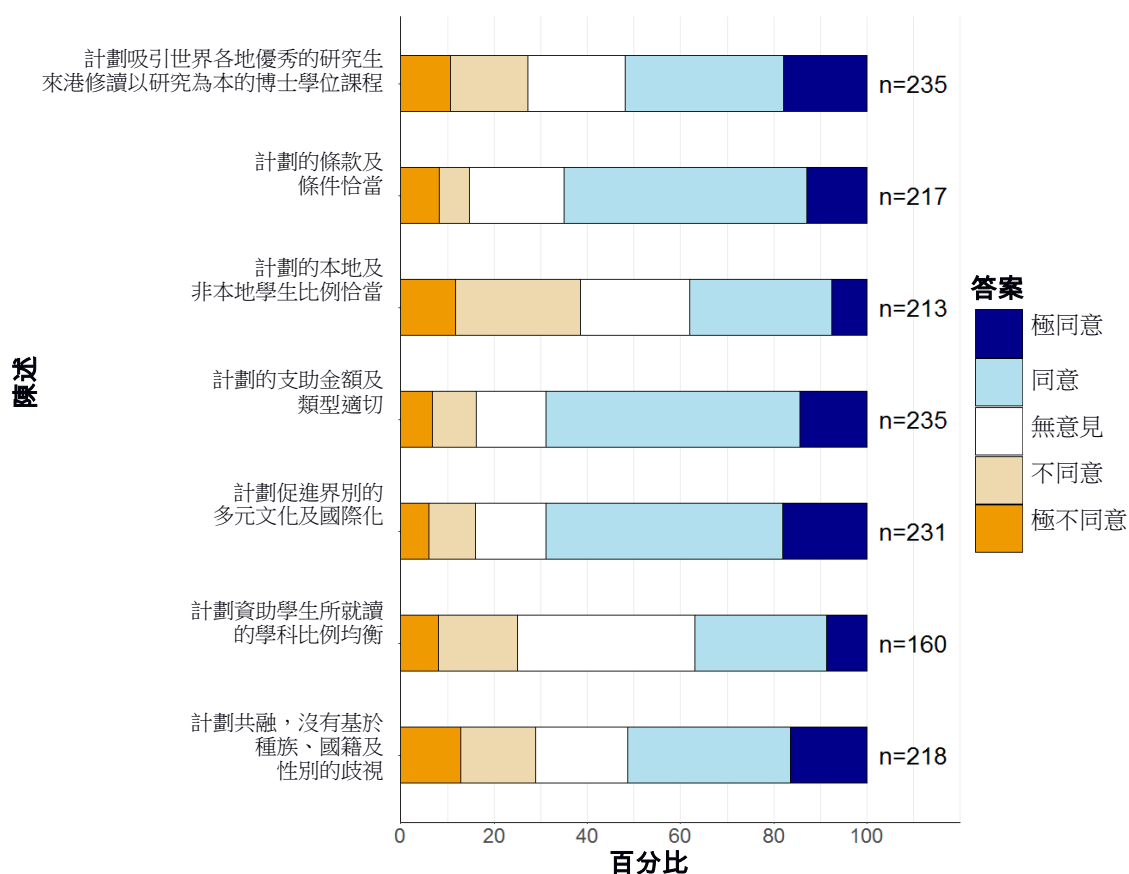
若與其他可供研究人員申請的資助計劃比較（圖 35a），獎學金計劃予人的印象是學生共融程度較低（圖 39）。認為此計劃共融程度低的受訪者中，28%更認為現時的資助計劃並不共融，

而認為共融的則有 56%（圖 35a）。

在開放式問題中，受訪者質疑獎學金計劃評選學生的準則，特別是申請者在多元文化中所獲的分數。一名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及一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表示，有關準則歧視本地及中國申請人，並應以研究成就作為主要準則。不過，另一受訪者指由於大量學生來自內地，計劃不一定能夠促進國際化。

兩名名研究人員關注到獎學金計劃的助學金，認為津貼在多方面有欠公平：非獎學金計劃的學生獲得的資助較少；各大學所提供的資助不一，據報部分大學會提供額外津貼以吸引優秀的學生；不同資歷學生所得資助不一，據報不少博士後研究員所得薪金，與獎學金計劃的學生相若。最後，三名研究人員指，現時三年的計劃期不足以完成博士課程，資助期應予延長。有意見認為須展開更多工作，將香港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與其他國家的相類計劃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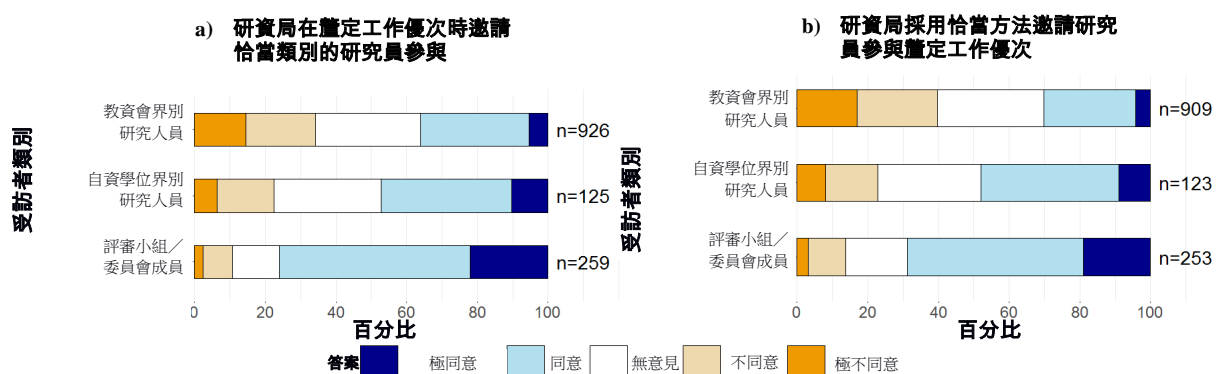
圖 39: 調查受訪者對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各方面的意見



B.2.9. 研資局的策略重點工作及釐定工作的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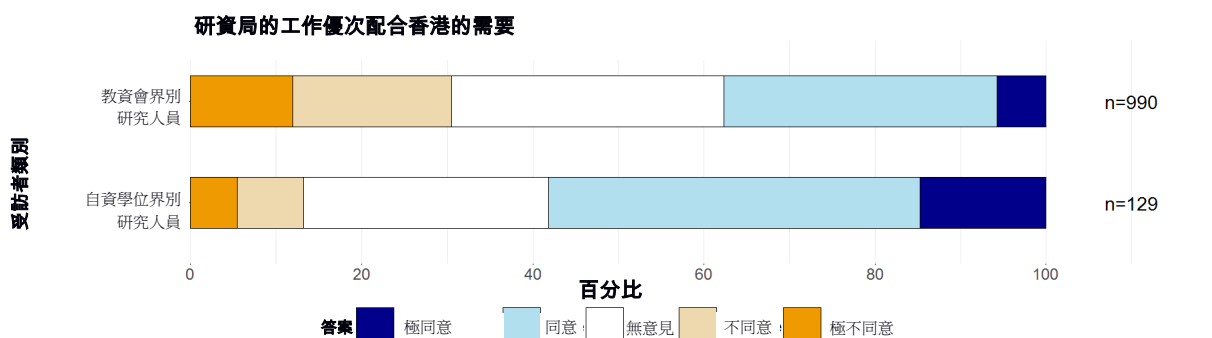
我們亦詢問受訪者，對研資局的策略重點工作及釐定工作優次的方法有何意見。當被問及研究人員參與釐定工作優次的情況及一般的參與方法時，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同意，參與安排及研資局採用的方法恰當（圖 40）。只有 36% 的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同意，參與的研究人員類別恰當（儘管同意陳述較不同意陳述的人為多）（圖 40a）不過，當被問及參與的方法時，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不同意陳述的人數比同意的人數多（39% 不同意；30% 同意）（圖 40b）。

圖 40: 調查受訪者對研究人員參與研資局釐定工作優次的意見



研究人員亦被問及，研資局所定的重點工作是否配合香港的需要（圖 41）。38%的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 58%的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同意這項陳述；31%的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 13%的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則不同意。回應的數字與研究人員被問及資助計劃是否配合研究界需要時相似（圖 35g：教資會界別有 35%同意、39%不同意；自資學位界別有 56%同意，19%不同意）。

圖 41: 研究人員對研資局重點工作的意見



在開放式問題中，只有數次提及研資局的策略。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不清楚研資局有否或如何釐定研究工作的優次，並認為制定研究策略規劃程序或有幫助。另有受訪者建議，研資局可向社會各界蒐集更多意見。一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亦表示，期望研資局的機制更加公開及讓更多人參與，邀請學者討論與香港、內地及地區相關的研究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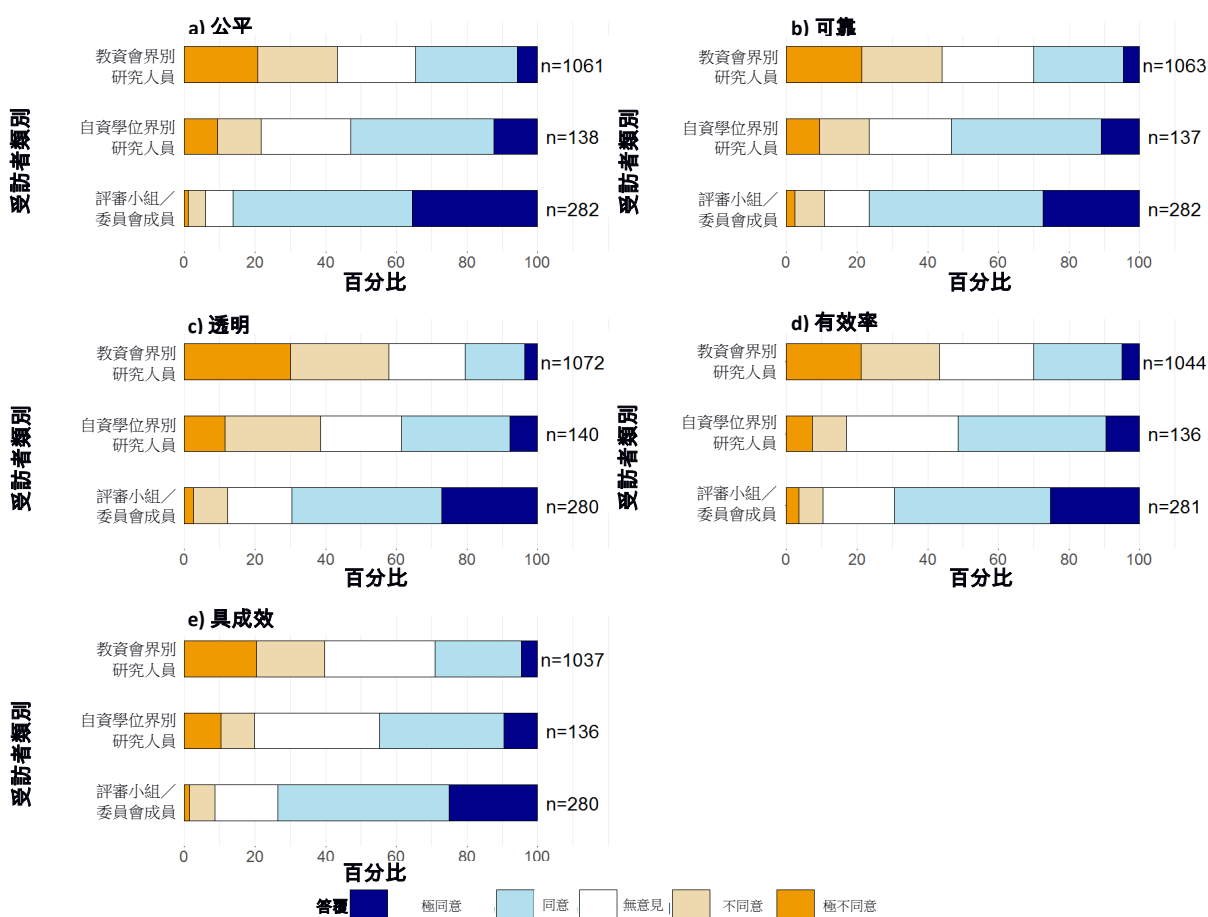
B.2.10. 研資局資助的申請及評審程序

各項調查均向受訪者問及，對於研資局資助的申請及評審程序是公平、可靠、透明、有效率及具成效這項陳述，他們的同意程度為何（圖 42）。各類受訪者最不同意的陳述為研資局資助的申請程序透明（圖 42c）。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對此陳述的意見最為強烈，當中只有 20%表示同意，58%表示不同意。在自資學位界別的調查中，同意及不同意的比率同為 37%，而在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調查中，受訪者對陳述表示同意的多於表示不同意。

對於其他陳述，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大都給予正面回應，每項陳述獲同意的比率超逾 65%，

不同意的比率則少於 12%。約 50%的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 30%的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亦同意這些陳述。在各學科中，自然科學科的受訪者對各項陳述表示同意的比率最高，表示不同意的比率為最低。

圖 42: 調查受訪者對研資局資助申請及評審程序的意見



從各個李克特量表問題中，我們可以見到受訪者對研資局制度的認識因其事業階段不同而有分別。表 29 顯示，在回答問題時以「不知道」為答案的各級教職員中，以助理教授的平均比率為最高，講座教授則為最低。這個情況在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都一樣，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自資學位界別的取樣較少。這項調查結果顯示，隨着研究人員接觸研資局及其相關資助計劃的時間和經驗增多，他們對有關制度的了解越深。這項結果亦符合評審小組成員所反映的意見，即受訪者與程序的關係越為密切，越認為制度的透明度高。

表 29: 不同職級人員在各個李克特量表問題表示「不知道」的百分比

事業階段	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	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

助理教授	20.3%	19.3%
副教授	16.3%	17.0%
講座教授／教授	11.4%	8.8%

調查亦問及受訪者，其他資助制度有何地方值得向研資局推介，原因為何。有 12 名評審科小組成員及三名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認為研資局可與其所知的其他制度媲美，當中七名小組成員及一名研究人員更表示，研資局的制度較其他資助機構優勝。與之比較的機構包括英國的資助機構，以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和國立衛生研究院。在調查的其他開放式問題中，有 11 名評審小組成員及 10 名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認為研資局發揮效用，切合所需，在香港行之有效。

透明度

然而，不少研究人員對研資局的申請及評審程序有意見。在開放式問題中，特別是問到是否有其他事宜應在是次調查加以考慮，透明度不足是最多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59 人）提出的問題。受訪者關注到整個評審過程欠缺透明度，對以下方面亦缺乏了解：

- 建議書如何配對
- 上訴程序為何
- 評審員的背景為何
- 學科小組成員如何得出最終評分
- 評分方法及評分比重為何
- 如何／為何削減預算
- 如何甄選評審小組成員
- 評審小組對申請書有何意見

兩名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及三名評審小組成員亦有提及透明度的問題。評審小組成員特別提出如何令有關制度更具透明度，例如可就評審小組成員及評審員的任期訂定明確規則，或向申請人提供分項評分和最終評分，以及評分和評審決定的理據。儘管大部分意見認為透明度不足，兩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覺得制度具透明度而且公平。14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亦提到，制度有欠公允，而兩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則表示，制度並不可靠。

效率

申請程序的效率是在各項調查中都有提及的問題。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最關注的效率問題，是由提交建議研究項目至獲批所需的時間（38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一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三名評審小組成員）。研究人員認為，由遞交申請至獲得撥款往往需時逾一年。據悉，有見及此，有些研究人員不會把最好的構思提出作申請，因為等候時間實在太長。研究人員亦指出，如減少所需時間，研究人員就可在無須授課的夏季展開研究工作。有多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表示，需時太長對商學的研究人員影響尤甚。他們往往無需大量研究經費，可是，當撥款獲批後，其構思可能已不合時宜，失去研究價值。

評審小組成員最關注的效率問題，是每項資助計劃每年只有一個撥款周期。21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六名評審小組成員認為，一年應推行多個撥款周期。據悉，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及國家科學基金會每年進行多於一輪的撥款工作。四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一名評審小組成員亦提到，項目在評審期間不能展開研究工作，影響效率，並再指出，此舉會令研究員不會把最好的構思提出作申請。

兩名評審小組成員亦指出，削減預算的做法會影響效率，因為對申請人而言，要取得足夠經費，須每年提出申請。這些評審小組成員亦指，削減預算令項目須作改動，招致額外的行政成本。

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認為，要改變被認為欠缺效率的問題，應限制同事在同一時間可進行的項目數量。受訪者亦認為此舉可提高每個項目所得的資助額。受訪者並以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澳洲研究理事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加拿大自然科學和工程研究理事會為例，指出這些資助機構對研究人員在同一時間可進行的資助項目設有上限。

評審員

不少受訪者在開放式問題談及評審過程。無論是教資會界別或自資學位界別，最多研究人員提及的是所得評審的質素（55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五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及七名評審小組成員）。不少研究人員列舉他們認為屬質素欠佳的評審例子，指內容沒有理據及膚淺，或評審工作由他們認為並非有關議題的專家進行。研究人員建議多項改善評審質素的方法，例如不時更新評審員資料庫，將申請人及評審小組成員對評審質素的意見納入其中，或向評審員提供更佳指引，確保他們了解計劃及評審標準（專題 2 提供更多例子）。正如數名受訪者（包括評審小組成員及研究員）所指，受訪者擔心得到劣評，是因為「一個劣評足以扼殺整份建議書」。

專題 2:有關改善評審質素的建議一覽表¹⁹⁰

- 對於評審員是否符合資格評核有關申請，容許申請人／評審小組提出意見
- 確保評審小組成員細閱評審意見及撇除質素欠佳的評審
- 向評審員提供更清晰指示，確保他們了解資助規定。
- 評估評審員表現
- 要求評審員表明是否為有關方面的專家
- 公開評審員名單
- 不考慮極端的評審意見（好與壞）
- 把表現欠佳的評審員列入黑名單

¹⁹⁰ 每項建議由至少一名受訪者提出，排列次序並無輕重之別。

- 安排評審員會面及討論評審意見
- 評審員須為劣評負責
- 向評審員發放酬金
- 在評審小組意見中加入對評審員給分的評價
- 要求評審員表明曾否接受協助
- 篩選評審員名單

多個基金會、協會及政府受訪者在諮詢期間表示，聘請國際學者擔任評審員及評審小組成員可吸納國際專業知識，讓制度增值及予人「公正不阿」之感，應予繼續。數名研究人員及少數評審小組成員認為，本地評審員有潛在利益衝突問題，例如給予非常負面的分數（20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三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兩名評審小組成員）。不過，有少數研究人員認為，若干題目是本地學者的專門研究，由本地評審員評審較外來評審員更為合適。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尋找專家及游說他們擔任評審員遇到困難，並提議增加酬金或讓評審員明白申請程序的結果，這或有助提高專家同意出任評審員的比率。

最多人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是容許研究人員在資助申請期內，就評審員的意見作出回應（11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七名評審小組成員）。受訪者提出類似澳洲研究理事會及英國工程與自然科學研究理事會的制度，讓申請人有權作出回應。

數名研究人員認為，每份申請的評審員人數不一，並不公平。他們普遍認為，一份申請得到的評審越多，便越可能獲得劣評，而出現劣評便會令項目得不到資助。兩名受訪者建議，不論收到的評審意見數目為何，應只採納三份；如多於三份，則撤除最高和最低分的評審。四名研究人員亦提到，如重新提交的申請獲指派不同的評審員，對他們會造成困難。

多名研究人員（31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兩名自資學位研究人員）認為，在評審過程中不應公開申請人身分，以確保判決公平。不過，沒有評審小組成員提到這點。

學科小組成員

除了評審意見及評審員外，不少受訪者對評審小組及小組成員亦有意見。在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的評審小組及小組成員方面，最多人關注的是學科小組的涵蓋範疇廣泛。研究人員認為，涵蓋範疇廣泛，難以確保小組成員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評審提交的所有建議書（20名教資會研究人員、四名評審小組成員）。研究人員認為，各學科的涵蓋範圍不足，其中一名更指現時有些學科小組有多名成員屬同一範疇，人才不夠多元化。一名研究人員指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轄下小組涵蓋的學科範疇較專門。少部分受訪者（七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認為，由於小組現以學科劃分，對不屬特定學科小組範疇的跨學科研究較為不利。

研究人員擔心本地小組成員與評審員一樣，可能有利益衝突問題，並認為不應委任本地成員，或應提高非本地成員對本地成員的比例（13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兩名評審小組成員）。四名研究人員特別提到，他們認為資助計劃申請人亦應為評審小組的成員。不過，三名研究人員及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認為，本地成員也有其價值，因他們較非本地成員更了解香港制度。一名研究人員提到，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的本地小組成員不可挑選評審員，另一名研究人員指出，美國的評審員及小組成員不可同時為申請人。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亦被問及，研資局應否繼續把評審建議書的權力授予委員會／評審小組（圖 43）。94%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同意應繼續授權（極同意佔 50%）。對於現行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超過 80%的受訪者同意現行的措施適切，少於 10%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圖 44）。

圖 43: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研資局授權評審建議書安排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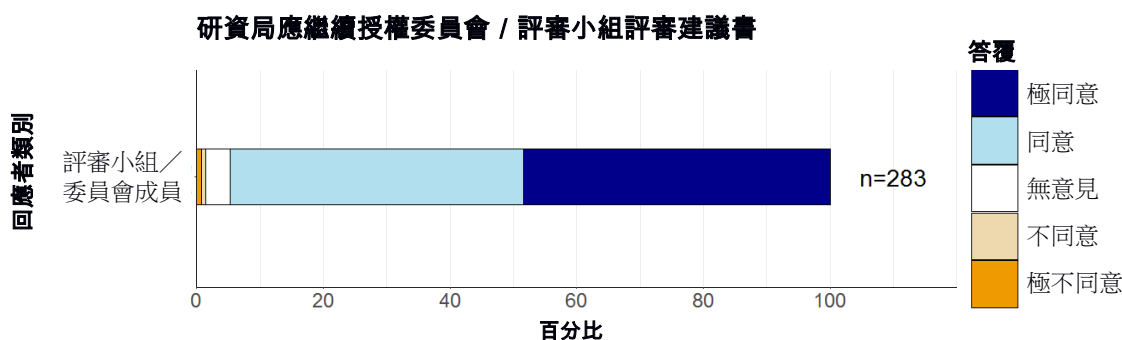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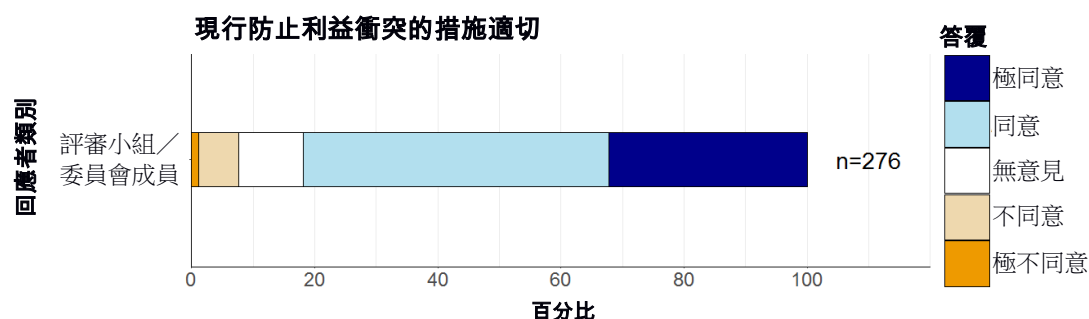


圖 44: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現行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的意見



至於如何揀選評審小組成員，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均不大清楚。六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兩名評審小組成員就揀選小組成員的程序是否清晰明確、具透明度及公平公正的問題提出意見。兩名研究人員及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只有教授級別或以上人員才可擔任小組成員，這規定並不公平，如所有獲授終身教席的首席研究員均合資格擔任小組成員，則較為公平。此外，據悉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所有合資格提出申請的研究人員，亦符合資格擔任評審小組成員，意味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已具相當資歷，足以擔任小組成員。一名評審小組成員亦注意到，只有海外小組成員獲支酬金，他們覺得不公平。三名研究人員亦表示，局方對於評審小組成員的任期並無清晰規定。

部分評審小組成員特別提到評審小組會議，包括每名小組成員須評審的建議書過多、小組會議過於倉卒，以及應給予更多時間評估和討論每份建議書。有建議認為，除了面對面的會議外，亦可舉行視像會議，而一名受訪者更表示可全面取消面對面的會議安排。

三名自資學位院校回應者表示，他們認為評審小組並不完全了解自資學位界別與教資會界別的不同之處，例如院校自行投放於各項目的資金，以及為自資學位界別而設的計劃目的。

研資局成員

三名評審小組成員及兩名教資會研究人員認為，研資局主席不應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現任管理人員出任，因會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受訪者建議，研資局成員由學術界選出，而非由教育局委任。

評分制及決策過程

三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現時並無明確程序讓評審小組整合評審員的評分。一名受訪者認為，這表示評審小組成員的權力過大。兩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認為局方如沒有餘款資助某項建議，就會將評分調低至 3.5 分，而不會將之維持於 4 分但不予資助。此外，有受訪者關注到，評審員（尤其是來自海外的評審員）是否了解評分架構和影響。一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表示，「良好」、「非常好」及「優異」等評級的含義因人而異。

有 11 名研究人員就着評審小組成員所具有的權力與評審員評分對建議書影響的對比，提出意見。這些研究人員認為，評審員的評分應較評審小組成員的意見更為重要，而評審小組成員應就任何調低評分的情況提出充分理據。另一方面，不少研究人員表示，評審小組成員務須仔細審視評審意見是否中肯，並撇除質素欠佳的評審。一名研究人員更表示，極端的評審意見應在小組會議上特別加以討論。就有關事宜，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在評審小組會議上，即使成員對建議書所涉的專門知識所知不多，但仍可提出意見，這是難以阻止的。

三名研究人員亦表示，他們不了解決定削減經費預算的原因，建議局方應提供更多資料解釋。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認為，非本地評審員或未能完全了解香港的資助制度，實不宜要求他們決定是否刪減經費預算。

上訴及重新提交申請

29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三名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以及一名評審小組成員就欠缺上訴制度提出意見。一名研究人員認為，大學的研究人員無法直接聯絡研資局。正如上文所述，受訪者建議可採用申請人有權回應的處理方法，而無須設立上訴制度。有關建議與受訪者所指的澳洲研究理事會及英國工程及自然科學研究理事會的現行制度相若。一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及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倘設立申請人有權回應的制度，他們或無須等候整整一年才重新提交申請。

程序

不少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認為，制度的程序極為繁複，建議可將有關程序簡化。24 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認為研資局的網上系統並不方便使用者，而五名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則認為，擬備資助申請的程序（包括親身提交申請）十分費時。受訪者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專題 3。

專題 3: 改善建議

方便申請人的改善建議：

- 申請人無須提供他們正在進行、已提交及完成的項目清單
- 以易於再用的方式備存過往的申請資料，使申請人無須重頭開始填寫
- 簡化聲明
- 在遞交系統移除無用／空白頁面
- 容許申請人查閱申請狀況。

方便學科小組成員的改善建議：

- 只有一種邀請評審的模式
- 容許輕微改動預算，無須獲得事先批准
- 以標準格式填寫履歷，讓成員更易作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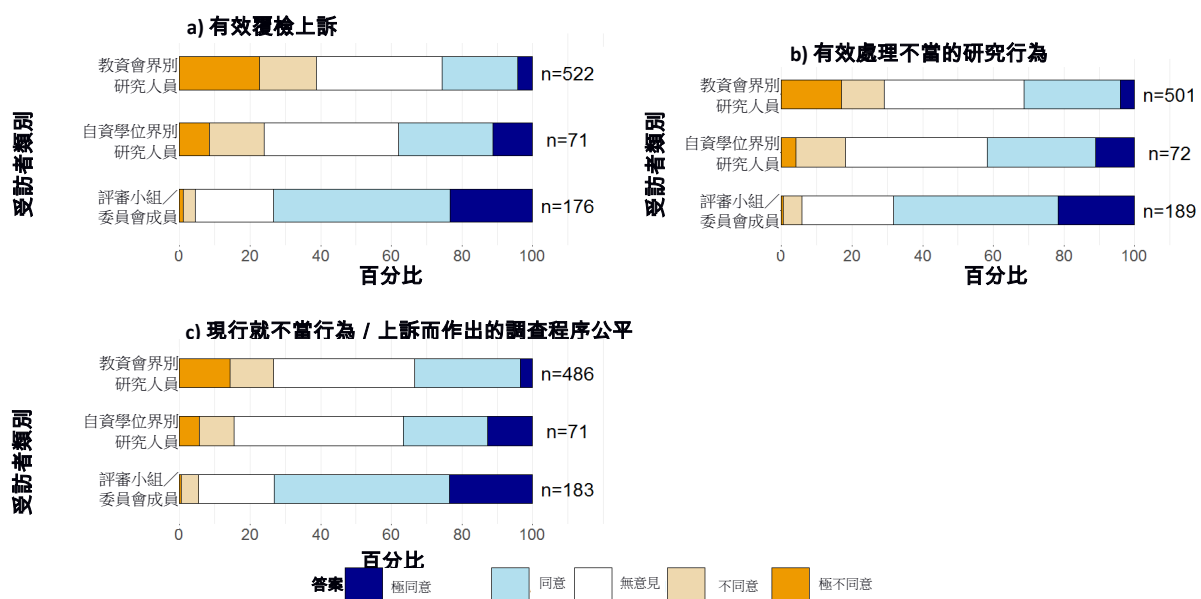
五名評審小組成員亦就項目完成後（在某些計劃則在項目進行中段）須進行評核一事提出意見。他們認為此程序不一定有增值之效，而研資局應保留本身的科學計劃經理，以監督及管理正在進行的項目。一名成員亦指，評審小組成員經常不知道評核完成項目屬於其職責。

B.2.11. 紀律委員會

調查列出多項關於研資局紀律委員會的陳述，詢問受訪者的同意程度（圖 45）。對這些問題以「不知道」作答的受訪者約為 50%，是對其他問題以「不知道」作答的比率的兩倍以上，或許反映只有少數個案採用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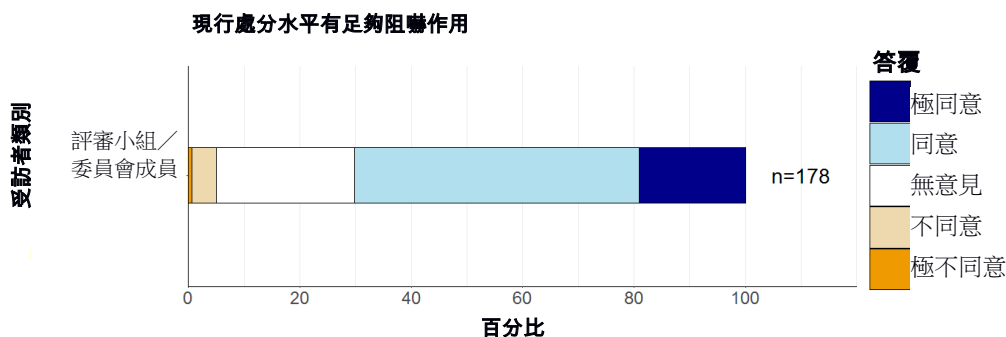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有關陳述給予正面回應，至少有 68% 成員同意各項陳述。相比之下，同意有關陳述的研究人員所佔的百分比，只及該比率的一半左右，表示不同意的研究人員人數更達兩倍以上。對於紀律委員會有效覆檢上訴這項陳述，不同意者為最多（教資會界別及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比率分別為 38% 及 24%）。

圖 45:調查受訪者對紀律委員會的意見



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亦被問及，對於現行處分水平對不當研究行為所起阻嚇作用有何意見（圖 46）。70%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同意現行處分水平有足夠阻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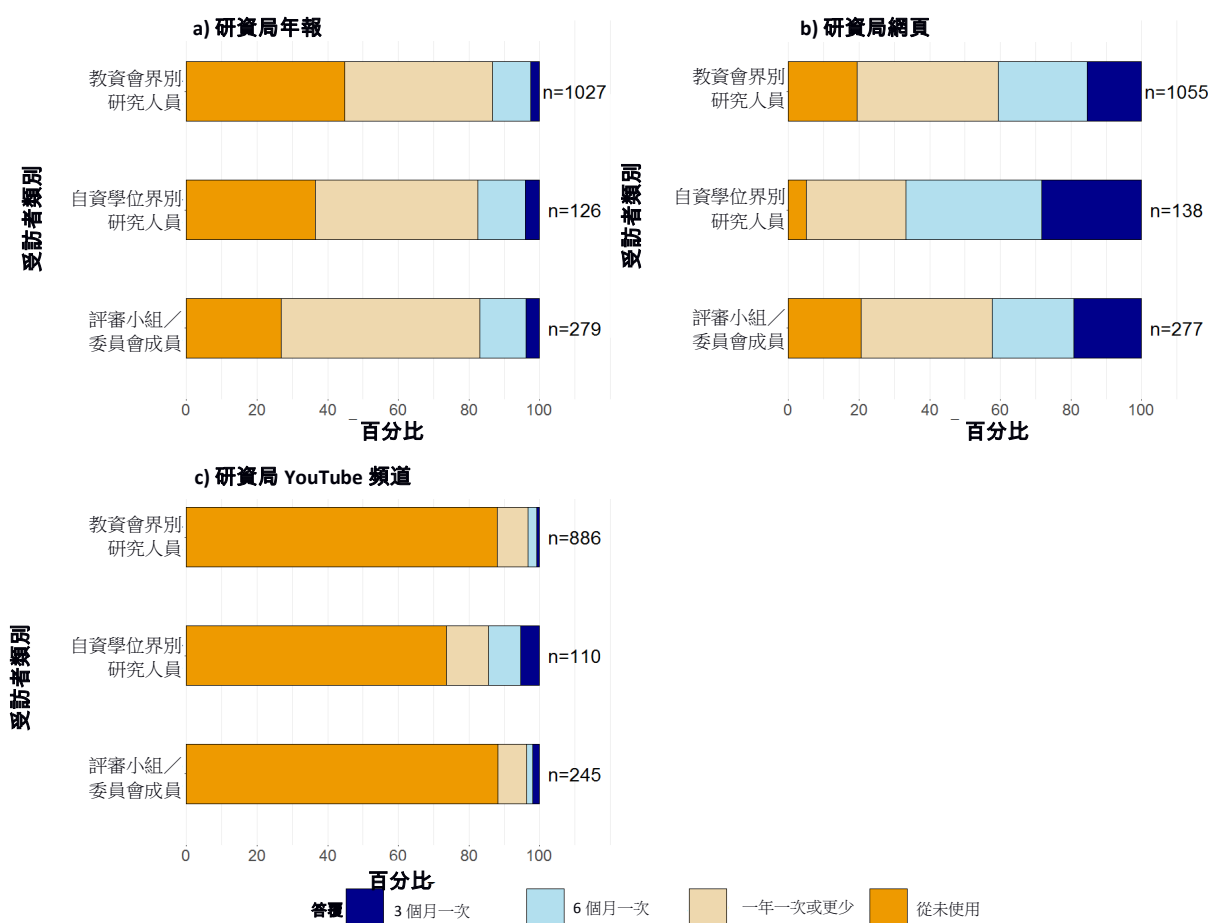
圖 46: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現行處分水平對不當研究行為所起阻嚇作用的意見



B.2.12. 研究人員及小組評審員 / 委員會成員如何獲得關於研資局的資料

所有調查受訪者均被問及，他們是否慣常使用研資局所提供的各種途徑，取得關於該局的資料和意見，以及得知該局的活動（圖 47）。在四個提供的選項中，各類受訪者均表示，最常使用的資料來源為研資局網頁，最少使用的是 YouTube 頻道。

圖 47: 調查受訪者使用研資局資源的頻密程度



B.3. 注意事項和限制

在本研究中，最大的限制是有兩所大學（港大及中大）的回應率相對偏低。不過，在分析資料時，我們並無發現院校之間在回應上有差異，因此相信此問題對研究結果質素的影響甚低。調查的回應率介乎 11% 至 48%，而持有特別意見的受訪者較其他人較有可能回答調查，例如持有特別正面或特別負面意見的人會較傾向回答調查。

此外，完成調查的受訪者全屬其院校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研資局計劃的申請人。由於院校使用現時的教職員記錄，因此抽樣對象可能遺漏（1）已離港的學者及（2）已轉職至香港其他院校的學者，而新校不知道受訪者曾申請資助。

定質結果必然以受訪者的觀感或意見為基礎。大多數意見均為回答開放式問題時的回應，而由於有關回應只反映受訪者在回答時認為最重要的問題，而當被問及相關的其他問題時，受訪者或會提出其他方面的意見，因此進行量化時必須審慎。由於把資料編碼的研究員有五名，編碼風格的分別甚為明顯。我們通過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項疑問，以及為編碼做法議定標準，力求減低差異對分析所產生的影響（見 B.1.1 節）。

附件C 聚焦小組討論會的結果

為了從其他角度了解研資局的工作表現，專責小組舉行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會。討論會在網上調查工作完結後進行，並以網上調查的結果為基礎，着眼於最適宜以對話方式探討的問題，尤其是最多調查受訪者不同意的陳述所涉的範疇。

本附件首先載述進行聚焦小組討論會及面談的方式，然後說明調查結果。報告內容的編排圍繞調查提及的定量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這些問題提供問卷調查及網上諮詢所得的定質結果，以作補充。

C.1. 方法

C.1.1. 出席者樣本

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計的一星期內，研究小組在香港進行了 18 場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會，每場為時一個半小時，平均每場六人，共與 115 人會面。我們與以下組別代表進行面對面的聚焦小組討論：

- 教資會界別
 -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獲資助的研究人員
 - 生物學及醫學
 - 工程學
 - 自然科學
 - 商學
 - 人文學及社會科會
 - 資深研究人員¹⁹¹
 - 於事業中期的研究人員¹⁹²
 - 新入職研究人員¹⁹³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 管理人員
 -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研究生獎學金得獎者
 -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高層院校管理人員
 - 評審小組成員

¹⁹¹ 由於沒有為資深研究人員而設的特定資助計劃，我們按教職員的職級揀選邀請對象。甲級及乙級人員被識別為資深教學人員，並選為代表，因該職級通常相當於教授及講座教授。

¹⁹² 由於沒有為處於事業中期的研究人員而設的特定資助計劃，我們按教職員的職級揀選邀請對象。丙級人員選作代表，以揀選處於事業中期的研究人員，因該職級通常相當於副教授。

¹⁹³ 利用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揀選新入職研究人員。

- 評審委員會成員
- 自資學位界別
 - 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間獲資助的研究人員
 - 研資局成員
 - 自 2012 年起獲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管理人員
- 研資局成員
- 教資會秘書處

教資會向我們提供每項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名單，以及評審小組和研資局成員名單，以便揀選參與者。我們按學科、事業階段等聚焦小組的分類，從這些名單在每所院校隨機抽選四名人士，並與他們聯絡。¹⁹⁴我們檢視了這些人士的分布情況，確保不同高等教育院校、不同職級的教職員及不同資助計劃均有代表參與（表 30）。¹⁹⁵至於探討管理及行政事宜的聚焦小組討論會，我們聯絡各院校，邀請他們派出一名與聚焦小組討論議題相關的人士出席。

表 30:每所高等教育院校出席獲資助者聚焦小組討論會的人數

高等教育院校	出席人數
城大	7 人
中大	5 人
教大	9 人
浸大	6 人
港大	8 人
科大	5 人
嶺大	4 人
理大	9 人

C.1.2. 面談

聚焦小組討論由兩名研究員主持，以半結構式的面談形式進行，旨在探討參與者與研資局接觸的經驗，並集中討論現行程序及可予改善的地方。面談的規則圍繞問卷調查結果所示的關注範疇，以及我們認為最適宜透過對話方式探討的議題（指引全文見附件 D）而制定，內容圍繞現有各項資助計劃及提交申請和評審程序，當中涵蓋以下議題：

¹⁹⁴ 就評審小組成員而言，我們根據能在香港出席討論會的情況揀選非本地成員，並在不同評審小組揀選本地成員。

¹⁹⁵ 在確認每個聚焦小組的獲選者名單後，我們聯絡有關院校，索取電郵地址。有兩名獲選者所屬的院校不願意向我們透露有關的電郵地址。其後教資會為我們搜尋，並向我們提供在網上公開的電郵地址。

- 香港研究人員的需要
- 香港社會各界的需要
- 提交申請及評審程序
- 促進協作
- 研究支援

此外，我們與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長進行網上的聚焦小組討論，他們其後也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而有關意見已納入是次分析。¹⁹⁶

C.1.3. 分析

我們進行實地探訪後，會借助筆記及錄音撰寫每一次面談的備忘錄。這些備忘錄雖非逐字謄寫文本，但已詳盡描述討論內容。有關紀錄上載至 QSR NVivo 11 軟件作分析之用。我們共撰寫了 19 份備忘錄。

為方便進行分析，我們擬備了編碼冊，並將記錄的陳述編入不同的描述及分析類別。¹⁹⁷編碼冊包含多組節點，內容大致關於：

- 程序的各個部分（釐定優先次序、申請及提交申請、評審及批出資助的決定、批出資助後的監察工作、上訴及紀律處分）；
- 關於研究人員及社會各界需要的研究問題；
- 對程序的看法（透明度、公平性、可靠度、效率及效益）；
- 記錄受訪者類別（學科、資助計劃及事業階段）、高等教育院校，以及受訪者好評和負評的通用節點。

編碼冊共有 88 個節點，各節點包含不同的副主題（詳情參閱附件 D）。面談筆記的各項陳述，均經過定質審查，並加以編碼及盡量編入適當的節點。在 NVivo 軟件中，共有 3,731 組短語被編碼。

所有備忘錄完成編碼後，我們在 NVivo 的數據中運行編碼矩陣，抽取被編碼成兩個節點的意見，從而得出一套數據子集作檢視之用。舉例來說，關於研究人員需要的意見，可與所有被編碼歸入某一學科的數據對照，以了解受訪者所認為的研究人員需求，在不同科目範疇中是否有相近或不同之處。

C.1.4. 保密

為保護受訪者的身分及確保資料保密，有關數據按受訪者的類別（例如研究人員、學科小組或研資局成員）顯示。如情況許可，我們嘗試按學科、界別及事業階段提供詳細資料。我們明白，由於高等教育院校對所討論事宜的看法不一，所得數據無法在此層面加以量化。對聚焦小組討論進行分析有其優點，就是可從多個角度就不同事宜提供豐富資料，讓我們仔細了解箇中情況。因此，我們在整個分析過程中，定量資料主要從問卷調查工作中獲取，而實地探訪期間所得的定質資料則用作佐證。

¹⁹⁶ 有關的檢討結果列作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當中也包括與其他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面對面聚焦小組討論所得的資料。

¹⁹⁷ 這做法是按照一套分析程序進行，例如在 Bazeley 及 Jackson(2013 年)的著作中所概述的分析程序。

C.2. 結果

C.2.1. 界別對檢討及研資局的整體回應

在香港進行聚焦小組討論時，獲邀的參與者踴躍出席及發表意見。在大部分聚焦小組討論會中，均有少數參與者主動向我們表示，他們欣見研資局進行是次檢討。他們尤其認為，研資局已成立 25 年，這些年來香港以至全球研究制度經歷許多轉變和發展，此時進行檢討及反思，時機適當。參與者就如何改善有關制度踴躍提出意見及觀點，可是他們也表示，改善制度須循序漸進，毋須大刀濶斧。正如一名參與者表示：

優配研究金具有成效，但可加以優化。

雖然大部分討論內容是關於可予改善之處及可作出的改變，但須留意的是，所有聚焦小組均提及研資局程序中有多項正面元素。這些元素有一部分在專題 4 重點提述。

專題 4: 聚焦小組就研資局及其程序提出的正面意見例子

- 資助計劃能切合研究人員的需要，特別是在大學內推動追求卓越的文化
- 評核過程值得信賴，尤其是其可靠性
- 任用國際評審員，凸顯評審程序公允
- 研究題目不設限制，尊重學術自由
- 制度所支持的研究人員數目，不遜於海外資助制度
- 研資局資助享有盛譽
- 部分資助計劃(例如協作計劃)批出的資金充裕
- 教資會是有誠信的機構，這是機構員工致力維持的成果

部分參與者強調應珍視現有制度。舉例來說，當他們談及希望研資局投放更多資源時，一名參與者強調，在現有資源下，有關制度已推行不少工作：

在這些條件下.....該制度已無可挑剔。評審程序非常公正，各評審小組的工作也十分出色。

C.2.2. 研究人員的需要

當被問到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是否符合研究人員的需要時，所有學科的研究人員均認為這些計劃切合所需。討論繼而集中探討研究人員的需要，以及有何進一步改善措施，以應付所需。

研資局分配的撥款額與個別項目所得的資助額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人員、大學管理人員和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就整個制度及個別資助計劃（包括優配研究金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而言，研資局提供的撥款額實屬過低。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¹⁹⁸經常被研究人員引用。他們關注到有關比率較歐洲各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國際基準參照為低，並建議開支水平應與中國、日本、南韓等區內其他國家看齊；這些國家在 2014 年的研究開支，均超逾本地生產總值的 2%。

¹⁹⁸ 香港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的估計數字，由 0.3% 至 0.8% 不等，資料有欠清晰，即使在公眾領域發表的數據也不夠明確。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人員、大學管理人員和行政人員認為，就整個制度及就個別資助項目而言，撥款額一直未能追上通脹，或未能反映成本（例如研究助理的薪酬）增幅。至於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行政人員認為申請者（特別是海外學生）的水準會因而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兩名本身是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人的受訪者認為，該計劃的津貼金額較其他計劃及校內其他博士生所獲得的資助額為高。

研究人員認為，撥款額偏低對研究制度造成各種影響。具體而言，他們表示，這影響香港進行研究的方向，以及研究人員眼中何種研究才有機會進行。舉例來說，一名研究人員認為，利用電腦模擬或理論運算進行理論性的研究工作，較設計實驗開支較少，故這類研究較易符合所得預算。數名評審小組成員也曾提出此點。高層管理人員則認為，由於個別項目獲得的資助額偏低，加上沒有其他資助可供申請，以致個別研究人員每年都須申請撥款。評審小組成員表示，不少項目的資助額偏低，令申請者和評審員倍感壓力。有受訪者則建議採用另一種方法，以個別申請者的往績作為評審資助的準則。

商學研究人員曾討論獲批資助額較所申請款額為低的問題。他們不清楚評審小組如何得出削減款額的決定。研究人員對此有不同的理解，包括：

- 獲批資助額的百分比與評分有關 — 即取得 5 分的建議書獲批全數資助，取得 4.5 分和 4 分的建議書則分別獲批所申請資助額的 75% 和 50%。
- 至於進行理論性研究的資助申請，獲批的資助額佔所申請款額的比率，較進行實驗研究的申請為低。

他們強調，上述削減款額的做法，導致院校或難以僱用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進行研究項目，因為院校需要額外補助金支付薪酬，惟同等的研究工作往往要求在已削減的預算內完成。有參與者舉例指出，曾有高等教育院校出資補充研資局資助的不足。

少數受訪者提出一些事例，指有人故意定出較高的經費預算，以備預算可能被削減。然而，有受訪者認為，經費預算如超過一定數額（優配研究金通常以 100 萬港元為限），建議書肯定不獲接納，或會被大大削減。

資助期

在某些研究領域，研究人員認為資助期太短。醫學、商學和人文學的聚焦小組及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均特別提及此點。研究人員提出一些事例，指有個別申請者要求給予數年資助，但遭評審小組和資助機構削減至一年。

研究人員認為，資助期短的影響之一，是難以聘請人員持續擔任某些職位，例如聘用博士研究生作支援，原因是初期撥款不足以應付整段培訓的開支。有意見指出，這是新進研究人員所面對的一大問題。一名參與者舉出美國國家科學基金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作例子，表示有些資助機構向新進研究人員提供的資助期，較其他獲資助者長。¹⁹⁹研究人員亦認為，資助期的長短影響到申請者所提出的研究概念類別，因為申請者會設法確保研究計劃可在數年內完成。研究人員因此認為，不以長期研究為目標，局限了研究理想。

研究人員又認為，獲資助者須於每項資助期滿時最少提交一篇論文，才有資格取得其後撥款，此舉令研究人員只會發表分段的研究進度。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由於資助期短，可能較難

¹⁹⁹ 據悉，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新進研究人員資助計劃提供五年資助，其他計劃則提供三年資助。國立衛生研究院為新進研究人員提供 5 年資助，對於曾獲獨立資助的研究人員，則提供四年資助。

進行對社會有影響或貢獻的研究。

關於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兩名在讀學生建議把資助期定為三年，並可彈性延長至四年。他們認為，現行制度要求研究在三年內完成，使學生承受極大壓力，可能影響研究工作的質素。

值得一提的是，一如上文所述，就資助額提出的意見，特別與優配研究金相關。有意見認為，協作研究金和主題研究計劃等其他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額較為優厚，以便達到項目預期的資助成果。

資助人數

一名生物醫學研究人員認為，問題關鍵不在資助額，而在成功率。²⁰⁰少數評審小組的國際成員強調，其他制度的成功率（例如國家科學基金只有 25%）較香港（40%）為低。兩名評審小組成員指出，可供申請的資助額與積極從事研究的教職員人數互相牽制。他們提到，如減少資助人數，或集中撥款資助一些選定的題目，便可增加個別研究人員和重點研究範疇所得的資助。然而，亦有評審小組成員提出相反意見，認為既然申請成功與否無法預知，較穩妥的做法是把撥款分配給更多申請者。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

若無法辨識頂尖人才，不如向所有人提供資助，總有一些新進人員將來成為頂尖人才。

此外，本身為大學高層管理人員的參與者強調，現有的資助計劃包含多元化項目，只要以卓越研究為基礎，皆可獲得資助。部分參與者強調，研資局的資助對他們十分重要，因為得到這些資助，他們從海外回港後得以繼續進行研究。

研究人員、高層管理人員，以及評審小組和研資局成員認同，資助額與獲批申請的數目互相牽制，同意總體資助額不增加的話，資助期和資助額不可能提升。因應這一點，參與者表示，研資局提供的撥款對香港學術研究界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並認為促進研究界持續發展是研資局撥款的主要目的。因此，大部分參與者表示，如總體撥款額固定不變，現時的資助額和資助期應予維持。不過，少數研究人員和研資局成員認為，資助期應延長，但此舉會令資助的研究人員數目減少。

評審小組成員表示，評審小組（特別是評審小組主席）在決定某個撥款周期的項目組合方面享有自主權。具體而言，他們指出，各評審小組獲賦權力釐定成功率和資助額，從而影響各類研究的組合，以及獲資助的基本和應用研究的比例。雖然眾所周知，不同學科採用的程序和準則可能各不相同，但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教資會就適當做法發出指引，有助解決差異。

升遷和嘉許

多名研究人員表示，研資局的資助對他們的事業發展十分重要，因他們覺得，有關資助是其大學所重視的衡量準則。從另一角度，研究人員清楚表示，不獲資助對事業的影響，不單是在某項資助申請不成功而已。一名參與者表示：

如果連續三年不獲資助，可說後果嚴重。

不同事業階段的商學和工程學研究人員及研資局成員表示，在院校的壓力下，學者認為每年都須申請資助。他們又表示，研資局的資助與個人升遷（特別是獲授終身教席及嘉許）掛鉤。一名參與者表示：

²⁰⁰ 在生物醫學領域，申請成功的比率較其他科學領域為低（見圖 26）。

獲得資助是一件好事，因高級教學人員在決定是否授予終身教席及升遷時，會視之為正面的指標。

院校將兩者掛鉤，原因是教資會在釐定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部分分配時，會考慮院校申請研資局資助的結果。

資助申請周期

多名研究人員表示，每年進行一輪撥款申請並不足夠，同時，這種模式對事業影響深遠，對新進研究人員的影響尤甚。研資局成員同意，每年進行兩輪撥款較為可取。可是，在現行程序下，這會對評審員和人力資源構成壓力，因而無法實行。一名研究人員表示：

每年只有一輪評審工作，結果須在一年後才公布。如不獲資助，便須再等一年。

不少研究人員（特別是商學及於事業中期的研究人員）對提交申請至公布結果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部分人員更問及可否把時間縮短。值得注意的是，有意見指出，由於等待申請結果需時，要趕及在下一輪申請截止前重新提交，實有困難。

研究人員亦問及公布申請結果的時間可否更改，使研究項目由學年初（9月）提前至夏季初展開。部分人員認為，此舉有助聘請優秀人員，因在現時安排下，當研究人員得悉資助申請結果時，市場需求最殷切的人才早已被人聘用。此外，研究人員表示，如能更改公布申請結果的時間，在資助期開始時便有更多時間開展工作，因為其時無須兼顧教學工作。

與此相關的是，研究人員可否在獲得資助前展開擬議的研究，尚有不確定之處。部分研究人員認為不可以，原因是未獲撥款便進行研究，即表示不需要有關資助。然而，商學研究人員擔心，未能盡快獲批資助和展開工作，會錯失研究的時機，影響其實用意義。部分研究人員表示，為了提交完整的申請，以及能提供初步數據，有些同事在申請前預先進行大部分擬議的研究工作。據悉，對無法獲得學生和研究助理支援的新進研究人員而言，這做法難以實行；至於須提供多少初步數據，亦難以確定。

研究支援

當討論研究人員的需要時，不少參與者談及可獲研究支援的程度。須注意的是，不同計劃提供不同的支援，但有關討論集中探討以下方面：研究人員、代課教師、設備，以及交通及出席會議資助。

資助計劃內可供研究人員申請的項目並不清晰。舉例來說，多名研究員表示，有同事告訴他們，不要申請設備或高級研究助理的資助，因為一定不會獲批。一名研究人員表示，有些項目（例如特別的設備）不能申請或不會獲得資助，他們對此感到「氣餒」，而有關限制亦影響建議研究的範圍。他們覺得，在現行制度下，建議書「務必捨難取易」。

不少參與者抱怨資助不足，難以聘請人員—尤其是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博士課程學生—參與他們的項目。具體而言，參與者強調，薪金隨通脹上升，資助額卻不然。

研究人員十分重視聘用代課教師（如有的話）。不過，自資學位院校的研究人員特別提到，他們的教學及研究工作量沉重。他們亦表示，有關資助的代課教師工時津貼似乎並不是按所批項目的時間長短的比例發放，而並無顧及項目的長短下一律以一個固定時數為上限。一般來說，申請人對某些計劃是否可申請代課教師資助並不清楚，因此部分研究人員認為，如研資局能就

如何申請聘用代課教師資助提供更多指引，他們將會受益。

研究人員亦不清楚哪些設備可以申請或可獲得資助，以及哪些設備應由所屬院校提供。參與者提出若干事例，指他們並沒有為設備申請資助，以免建議書被拒。不過，一名評審小組成員強調，申請與否由研究人員自行決定。我們注意到，特別在創意藝術方面，有關物料的資助（例如表演的製作費、活動場地租金及美術用品開支）十分重要。在社會科學領域，申請人則希望獲得實地考察的生活費、翻譯及參與者費用的資助。

申請人亦認為，提供交通及會議的資助十分重要。部分研究人員認為，香港對此等活動的資助，較海外（例如美國）慷慨。不過，一些研究人員要求增加此類活動的資助，以加強與海外同僚的協作及進行研究。

C.2.3. 香港的需要

當被問及研資局的資助計劃是否切合香港需要時，受訪者對香港的需要、研資局應付有關需要的策略，以及研資局須優先處理的事項，均不清楚了解。這方面討論的重點範疇載述如下。

高等教育院校界別的角色

參與者認為，高等教育院校有兩項功能：研究及教學。參與者並不清楚這兩項功能在香港制度中的適當比重為何。研資局為教資會界別及高等教育的自資學位界別提供不同的計劃，反映了兩個界別的目標並不相同。部分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認為，教資會界別院校的角色是進行「藍天研究」（blue-sky research），而自資學位界別則應集中通過應用研究為行業提供優勢，以改善工序及產品。

參與者提到的另一點是，必須通過培訓研究人員建立實力，並把焦點放在為香港挽留最優秀人才。不論是來自香港還是海外的人才，應在他們學成後設法挽留，不要流失到其他國家。

研資局在更廣闊資助環境下的角色

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及研究人員特別提到，由於香港制度缺乏其他資助來源，研資局在資助香港研究方面既發揮重要作用，也面對不少困難。高層管理人員認為，來自有關行業及慈善的捐款甚少。學術界中大量個案顯示，研資局撥款是唯一的資助選擇。當討論研資局應資助的研究類別時，部分參與者認為研資局應集中資助基礎或基本研究，應用研究則應由創新及科技基金等其他途徑資助。

一如上文所述，就可得的資助額而言，參與者質疑香港如何維持所達到的高國際水平，尤其是相對於新加坡等比較國家，香港投放於研究的資金偏低。有見及此，一名研究人員提議建立國際伙伴關係，尤其是與區內其他地方合作。

獲資助的研究類別

關於獲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類別，不少討論談及基本及應用這大兩類研究的不同價值和重要性。現時，優配研究金等計劃的題目是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選出—即由研究人員提交申請。參與者認為此舉十分重要，並強調研究界最了解本地的需要。研資局成員強調，蒐集建議書列作基本研究還是應用研究資料，並非為決定資助項目的配額。一些評審小組成員認為，或引述小組的學者評審員意見指，研資局應純粹根據學術質素資助研究，而創新及科技基金或有關行業等其他資助來源應資助更多應用研究。

部分參與者認為，自資學位界別較多進行應用研究，但也有其他參與者強調，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並非全屬應用研究。據悉，一所自資學位院校要求其研究人員將資助申請與其研究和教學連繫起來，以便將研究所得納入教學，從而改善教學。

一如全球其他制度，現時趨勢傾向資助應用研究，凡可向政府及納稅人證明確有價值的應用研究都可獲得資助。參與者討論把研究的好處向公眾及有關行業傳達的問題，以確保成果獲得採用及轉化。參與者提出多個事例，顯示研資局資助知識轉移活動，但認為研資局須加強宣傳工作，並推動更多參與。

有參與者關注到，現時重視應用問題的趨勢，或會令研究導向由基本研究轉為應用研究，因為應用研究的成效較快及明顯。參與者關注到上述情況不單在理科出現，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情況亦然。舉例來說，一名本身為創意藝術家的參與者表示，系內教職員撰寫關於音樂的研究較創作音樂更易取得資助。

對於上述的趨勢，研究人員關注到，部分學科極力爭取成為應用範疇，並展示其對社會的影響和益處，例子包括歷史文學及中國研究。其他研究人員強調，除了將成果商業化帶來的利益及影響外，研究人員不應忽略更廣泛的社會利益。有關問題在國際上亦有討論，而部分參與者注意到，本港即將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中，會評估研究對社會更廣泛的影響。

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亦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具國際重要性及與本地有關兩者的比例。當被問及此問題，多名在不同事業階段的研究人員認為，香港作為國際樞紐，不應只顧研究與本地相關的問題，而應着眼於對香港以至其他地方都有重大影響的國際題目，智慧城市是為一例。其他研究人員則認為，具國際重要性較本地相關重要。參與者注意到，在本地相關領域有一項研究正在進行，成績優異，就是華南地區的癌症研究。

高層管理人員及商學的研究人員均關注到，頂級學術期刊不會接納和刊載與本地相關或應用研究的論文，但在期刊發表論文是高等教育院校考慮個別晉升的準則之一。關於這方面的意見，

優配研究金學科小組成員表示，小組期望研究可對世界產生影響，如研究以本地情況為主，則難以達致這個目標。高層管理人員現正設法把發表論文要求與本地相關相結合，例如在研究項目加入本地情況或將本地數據用作研究數據的一部分。

由於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規模細小，申請經常由國際專家評審，以期減少偏見及在小圈子出現的利益衝突。不過，參與者質疑國際專家如何評估與本地相關的研究。

研究人員承認，進行對廣大社會有利的研究面對很多挑戰，因為實現此等廣大利益需時。如上文（第 C.2.2 段）所述，有研究人員關注，由於資助期短，研究人員的基本目標是在資助期結束時，成果達到所定要求，從而符合資格申請更多資助，以致較少提出具有野心的研究，而有關研究的影響力也較少。

對於研資局在推動研究影響力及轉化研究成果所扮演的角色，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認為，研資局可以發揮更大功能，以支援及鼓勵把研究商品化。建議的詳情載於專題 5。

專題 5: 參與者建議研資局採用，藉以鼓勵進行具影響力研究的支援機制

- 向大眾、政府及有關行業展示和推廣成功的例子
- 除了以英語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外，鼓勵本地學者參與，以便向本地有關行業講述相關及有用的資料
- 鼓勵在應用研究範疇的研究人員提出申請，加強資助能造福社會的研究
- 向能夠獲得行業配對資助的項目提供支援

研究質素

在數個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參與者討論質素的定義。部分研究人員認為，自資學位界別獲得資助的質素門檻較低，但有其他研究人員強烈反對此觀點。特別是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學科小組內來自教資會資助大學學者認為，兩個界別的質素門檻相若，而事實上亦理應如此。部分原因是由教資會界別轉職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者更注重應用研究。一名參與者強調，不論研究的社會價值為何，質素為先。不過，仍有人對評審過程及建議書的評審準則有所誤解。

質素並無客觀標準，但可從四方面評定，第一是原創性（創新），成果可在頂級期刊發表。其次是成果有所相關—這才會令人感興趣。接着是考慮往績及成果可見程度。至於各方面的比重如何，不同人有不同的觀點。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申請地區多元化的問題

我們特地詢問參與者對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意見。有些參與者表示支持，認為具國際視野，亦是「吸引人才的好方法」。不過，有些參與者則認為計劃未能吸引優秀學生，而且本地學生亦不多。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管理人員認為，申請者大多為內地生，而來自非洲的學生亦越來越多，歐洲國家的申請者只佔少數。他們認為，原因可能是資助對國際學生的吸引力已減。至於來港留學的海外學生會否在修業期後留港，參與者的意見不一。數名管理人員亦關注到，學生選擇的研究題目並非經常與香港有關，因此未必令香港得益。

C.2.4. 研資局的程序

參與者就申請及評審程序的各個階段發表意見。

申請及提交程序

不同專業階段的受訪者均認為提交程序切合所需。不過，多名受訪者亦表示提交系統可以更有效率。建議書及建議書指引均十分冗長，篇幅多年來有增無減，而且越見複雜。使用者表示，網上提交系統須以人手輸入不少資料，界面亦不易使用。一名受訪者認為，單在系統輸入所有資料便需多個星期。在不同的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多名受訪者建議簡化系統，例如自動抽出往年輸入的資料，無須申請者重新輸入。

多名研究人員表示，申請表要求申報大量聲明，例如與提名的評審員有何關係。受訪者因而討論，申請人倘沒有準確申報所有利益，會有何後果。不少研究人員恐怕被取消資格，而正因如此，申請人不敢提名評審員。受訪者提出一些研究人員被取消資格的例子，但亦有一個例子研究人員在解釋未有申報的原因後獲批資助。

評審程序

一般而言，評審小組及研資局成員對評審制度給予高度評價，多名評審小組成員認為評審程序已盡可能可靠及公平。評審小組成員認為研資局在國際上聲譽良好，可吸引高質素的評審員。不少評審小組成員認為，相比其他制度（如中國及澳洲），研資局制度尤為公平，因為研資局盡力減少利益衝突的情況，由專家進行的外部學者評審可確保小組成員的影響力恰如其份。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

現行的兩層制度由外部評審員及評審小組組成，整體而言是一個極佳的制度……意見激進及最敢言的評論員，成為小組成員後，亦會依循「程序」行事。

另一方面，研究人員對評審程序的意見不一。不少研究人員認為程序並不公平，欠缺透明度及不可靠。我們在多個聚焦小組討論中聽到，受訪者對程序的理解不一，分歧頗大。不少研究員亦特別提出程序中他們不了解的部分。這些部分我們會在下文詳細審視，當中包括：

- 評審小組成員
- 評審員是否適合評核某類申請
- 評審員的提名
- 每項申請的評審員數目

研究人員一般不清楚評審小組成員是如何選出；有些高層管理人員表示，他們獲邀提名人選，但不知道當局怎樣處理這些提名。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研究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認為，評審小組不代表所有大學，應按比例選出代表。一名研究人員亦質疑評審小組成員的任期，建議任期應定為 6 年以下。

參與者對外部人士擔任評審小組主席給予正面評價，但對小組其他成員的本地與國際成員比例則意見不一。有些研究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認為，海外成員有助提升公平和客觀程度，故可減低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但其他研究人員則認為，本地成員更熟識制度，並應相信他們會公正持平。

在自資學位界別，研究人員認為學科小組成員多來自教資會資助大學，不會明白及理解兩個界別的重點有何不同。因此，不少自資學位界別的參與者表示，擔心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學科小組以評審教資會界別的標準審視其申請，而教資會界別較注重研究經驗，及這方面發展亦更成熟。

不少參與者就評審質素表達意見，並舉出多個例子，指評審員不了解題目、未有細閱建議書、甚或把建議書交給學生。此外，有些研究人員亦指出，由於申請者不知道評審員是誰，無法評估他們是否合適，難以知悉制度是否公平。

受訪者普遍認為，委聘海外評審員有助避免利益衝突，此舉可取。不過，有些商學研究人員則擔心會被竊取構思和概念。評審小組成員、商學研究人員和部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研究人員曾討論匿名評審是否可行。有些人認為此舉有助避免利益衝突，其他人則認為，由於評審須考慮往績，難以隱藏申請者身分。

不少評審小組成員討論評審質素欠佳的問題。現時有些計劃設有制度，讓申請人建議當局應否再錄用某一評審員，並設有黑名單。不過，研資局成員擔心把評審員列入黑名單的做法過於倉卒，並表示很少使用該機制。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知悉評審小組要物色足夠的評審員，實非容易。有些受訪者表示良好的評審員不停評審，疲憊不堪，令可用的評審員減少。評審小組成員認為，讓申請者提名評審員，有助確保評審小組可物色合適評審員。但有些評審小組成員亦指出，研究人員提名的評審員傾向偏頗，提名制度無必要存在。不過，現行的申報制度並不鼓勵研究人員作出提名，因他們動輒會受到紀律處分。

不少研究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表示，每項申請的評審員人數各不相同，令人感到不公平，亦令人覺得他們不了解制度。另一方面，評審小組成員認為，雖然這並非理想安排，但由於時間所限，而且學科有各自特定範疇和專門領域，難以確保所有申請接受的評審數目一致。

評分及決定

在各聚焦小組討論中，參與者對於評分制度如何運作並不了解—無論是學者評審員進行的評估，以及評審小組成員把分數整合的程序也一無所知。這點可從聚焦小組研究人員的陳述可見，研資局成員亦有提及這一點。

參與者表示，評審及評分難免主觀，而多名參與者表示評分參差。一名研究人員提出解決辦法，建議刪除最低及最高評分。評分參差可以避免以平均分比較申請，確保制度可靠。兩名研究人員舉出例子，指曾有研究人員重新提交不獲資助的建議書，內容不變，結果獲得資助。一名研究人員表示：

評審是主觀行為，所得意見往往使人覺得不公，但程序總體上是公平的。

六個聚焦小組認為，評審員對評級的理解不一。他們建議，與其以主觀字眼如「好」及「優異」評定項目，不如改用具實際意義的字眼，例如「給予資助」、「值得資助」及「不予資助」。有些研究人員亦指出，不同類別的研究項目之間存在評分差異，並以跨學科研究項目為例，認為所得分數偏低，並提議不同領域的項目或須根據項目質素調整評分。

大多數研究人員並不了解評審小組如何作出決定。當問及他們的理解程度時，大多使用「我的印象是」或「我以為」等字眼。不過，評審小組成員則認為程序有效率及公平。有些成員認為程序比其他國家（例如中國及澳洲）更公平。有些評審小組成員討論研資局令程序更公平所推行的措施，例如在工程學學科小組，評審員現須申報他們對有關題目的學識水平（例如，專家、有足夠知識等）。評審小組成員亦解釋他們如何透過集體討論處理極端分數，以及如評審小組對某個範疇缺乏認識，如何要求額外評審—這都是討論會上研究人員不知道的程序。一名研究人員認為：

優配研究金的評審員具透明度，但小組會議黑箱作業。評分的根據是甚麼？往績？研究隊伍成員？只要開始研究，不難建立往績。

最令人困惑的是，評審員的評分有多大決定作用。研究人員普遍認為，一個劣評便足以令申請被拒。不過，評審小組成員解釋，負責審閱建議書的評審小組成員不一定接受評審員的平均分數，而會同時細閱評審意見及考慮極端評分是否有理據。在數個聚焦小組討論中，參與者均提及一個傳聞，指評審小組為減少獲資助建議書的數目或分配可用撥款，會把評分下調。

有些評審小組成員認為，除了向申請人提供各評審員的意見外，亦應提供意見摘要及評分理由，此舉可提升制度的透明度和可信性。舉例來說，一名研究人員建議，申請人可獲告知評估表格內哪些問題主宰評分，以及如何計算—研究人員認為這項建議可加深他們對制度的了解，有助日後提交更妥善的申請。不過，其他成員不同意此建議，因為提供更多回應會增加工作量，並指理據不一定一目了然，因為學者評審是主觀程序。一名評審小組成員指出：

決定往往涉及些微的分數差別.....提供詳細回應會令問題惡化。

有些研究人員（特別是新進研究人員）強調，所得回應對他們的幫助尤大。他們舉出一例，指有研究人員因提交的建議工作規模與所定預算不符，以致無法取得資助，但在參考回應後，在下輪研資局資助計劃接受申請時，提交一份經縮減規模的建議書。

上訴及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如不成功，並沒有上訴程序。在不同事業階段及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對此表示不滿。受訪者對重新提出申請的意見不一。申請人可重新提出申請，但須等待一年，直至局方推行下一輪申請。兩名研究人員強調，初次申請所收到的意見有利他們重新提出申請。然而，部分研究人員擔心，重新提出申請時，如評審員認為研究課題相同或未有作出全面申報，會被取消資格。其他受訪者認為，評審小組成員不喜歡重提申請，所以不會給予支持。在商學的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參與者討論重新提交的建議書會否由原先的評審員評核。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表示，他們確會設法這樣安排，但往往遭相關評審員拒絕。受訪者建議，局方應加強措施，設法安排負責審視原先申請的評審員為重新提出的申請進行評審。

紀律委員會

研究人員及學科小組委員普遍認為，在處理涉及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可予改善。不少受訪者表示，申請人如涉及某些性質輕微的不當行為（例如未有申報利益衝突），所須承擔的後果過於嚴苛（據悉在紀律委員會接獲的個案中，這類個案佔九成）。紀律委員會就這類個案的判決對個別研究人員的事業影響重大。²⁰¹此外，一名研究人員表示，調查過程十分緩慢，即使最終證明指控不屬實，因為在調查期間，資助撥款會暫停發放，故調查對有關研究人員的職業生涯造成影響。

曾參與大學紀律調查程序及本身為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受訪者皆表示，有關工作往往難以搜集充分證據，以對每個案作出有效的判決。受訪者表示，這對作出判決者造成沉重負擔。紀律委員會成員亦認為，他們沒有足夠時間去妥善討論個案及作出判決。一名紀律委員會成員指出，有關程序分兩個階段進行，將有關研究人員指控是否屬實及處以適當罰則的決定分開處理，做法理想。

紀律委員會部分成員討論應否將紀律調查的責任交予高等教育院校，並由院校制定一套準則，以及在教資會以外設立研究誠信辦事處，負責審核／通過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不過，並非所有學科小組成員支持這項建議。

批出資助後的監察

聚焦小組討論會參與者談及提交中期和最後報告的程序，各項目提交報告的時間不一，取決於資助期。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普遍對資助項目的監察程序（提交一份中期報告及一份最後報告）感到滿意。

對於提交中期報告的目的，研究人員與評審小組成員的理解有所不同。部分研究人員希望獲得有關研究進度的意見，而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局方只要求他們就撥款用途及研究進度提出意見，無須評估有關的研究工作。就此，在自然科學計劃獲資助的參與者關注到，優配研究金近期推行的分期撥款安排，不適合他們的研究工作，因為開支變化不定，不能以定額撥款支付，甚至須運用大部分撥款預先購置研究所需的設備。²⁰²

在自資學位界別，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學科小組成員透過擔當「牧羊人」的指導角色，積極監察所負責審批的項目。這項安排要求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小組成員積極監督所批出的資助項目，確保項目進度與所訂計劃書一致，例如查核撥款是否用作購置所指明

²⁰¹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共有 49 宗個案交由紀律委員會審理，其中 30 宗個案涉及未有披露與評審員的關係(61%)、14 宗涉及沒有披露類似／有關項目(29%)、四宗涉及抄襲(8%)，而一宗涉及作偽(2%)。

²⁰² 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的研究項目會獲發一筆過撥款，而為期 12 個月以上的研究項目則以分期方式發放撥款。

的設備。因此項規定，若報告內容有不準確之處，便會為小組成員帶來負擔。因此，一些受訪者詢問，研資局可否為查核過程提供進一步的支援。

在討論最後報告的要求時，高層管理人員表示，來自社會科學及商學的研究人員，以及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均認為，他們須在提交最後報告時完成一篇論文，才可「通過」評核及符合資格日後申請研資局的資助計劃。部分研究人員認為，以現時項目的有限資助期，不足以完成發表符合大學要求的優質論文。這或會迫使部分研究人員撰寫質素稍遜的論文，以免監察者給予不理想的評分和日後被研資局處分。社學科學及商學的評審小組成員解釋，在這類情況下，提交論文的期限可予延長，而評審小組成員一般不願意給予「不理想」的評分。在這些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研究人員全然不知上述情況。自資學位界別的高層管理人員認為，研資局對院校發展計劃及跨院校發展計劃下的項目要求有適合發表的論文，是不合理的期望。

研資局成員承認，如最初負責評審及批准有關申請的評審小組成員和評審員能繼續參與所批項目的監察和跟進工作，制度才能發揮最大成效。不過，這對於未能經常參與評審工作的小組成員及評審員，實屬額外負擔，這亦意味成員並非經常審閱報告。

C.2.5. 促進協作

研資局通過各項特定計劃支援不同層面的協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找出協作的四個主要層面：校內協作、跨學科協作、跨校協作，以及與國際伙伴協作。研資局提供特定撥款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和鼓勵協作。在教資會界別，這些計劃分別是協作研究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主題研究計劃。此外，當被問到有關協作的問題時，自資學位界別的部分受訪者提及跨院校發展計劃的效益，有關內容載於下文。

整體而言，研究人員表示這些計劃有效支援協作，並舉例說明有關撥款在香港本地或國際層面上促進協作研究。例如，不少研究人員強調，跨院校發展計劃及相類計劃「促進研究文化」及「加強網絡建立」。具體來說，有不同的例子表明撥款令大批研究人員能更有效率地共同開展研究工作，以達成共同利益，較他們個別地進行研究取得更大成就；撥款亦可讓他們接受國際專家的培訓，掌握使用某些設備的技術。少數參與者提及合作研究計劃，即是由兩個參與地區（例如香港及歐洲委員會）共同資助的計劃。一名參與者建議擴展這類計劃合作伙伴的範圍，以涵蓋澳洲、北美洲及中國（社會科學科）：

跨院校項目擔當重要角色。研資局招聚各方人士，而我們則尋找協作意念。

另一方面，部分研究人員質疑應否藉撥款鼓勵協作，同時，將協作與撥款掛鉤，會否導致研究人員勉強地協作。曾有多宗事例顯示，為爭取資助，建議書加上某些協作者的名字，但實際上這些協作者並沒有參與撰寫建議書。一名參與者指出，在香港，團隊間經常彼此競逐撥款，關係緊張，協作難以獲得支持。

在一些聚焦小組討論會上，有參與者提及，協作研究項目的資助額較優配研究金等其他資助計劃為高。部分研究人員理解這做法，但其他研究人員詢問，當局應否檢視及縮減這些計劃的整體撥款比例，以支持為個別研究人員而設的計劃，例如優配研究金。²⁰³

參與者亦提到獲得這些協作計劃資助的機會。儘管優配研究金可供所有人申請，新進研究人員認為，由於在制度中沒有獲確認的往績和專業知識，他們無法申請協作計劃的資助，即使申請，

²⁰³ 有一點須留意，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主題研究計劃等多項協作計劃的撥款，是由政府通過獨立撥款提供。因此，研資局在調撥若干資助計劃的資金方面受到限制。

也不會成功。一名參與者特別指出，新進研究人員難以與國際伙伴進行協作，並表示這項資助目前沒有為新進研究人員提供與國際學者合撰建議書的機會。在有關的聚焦小組討論會上，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研究生被問及這方面的問題時，全部五名參與者均認為，該計劃未能推動校內的協作研究，並指這方面應予改善。

此外，協作研究金計劃提供資助，以購置主要的研究設備。儘管香港各院校可共用這些設備，但研究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及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認為，這會令人誤解計劃的目的。正如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的做法，有關設備方面的撥款應屬獨立資金。亦有參與者關注到，研資局在基礎設施方面所投放的資金，較其他國家為少。

聚焦小組討論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如何揀選，以及研究人員的研究範疇如不屬所選主題範疇，可如何申請資助。部分參與者表示，計劃着重技術方面，沒有顧及香港人文學及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²⁰⁴其他參與者認為，這些計劃應緊扣本地的需要。在探討這些資助項目的審批情況時，一名評審小組成員認為，評審小組規模應較小，學術範圍應更專門，以確保評審員的專業知識與建議書的內容相關而且吻合。

數名自資學位界別的參與者表示，研資局應強調跨院校發展計劃的目的是支持院校之間的研究項目發展，或自資學位院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的合作計劃。參與者表示，此舉可讓研究制度下各具不同優勢的院校互相學習，例如結合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建立的研究實力，以及自資學位界別院校在有關行業的經驗。

C.2.6. 研資局與研究界的交流

研究人員普遍認為自己在研資局的參與僅屬有限，有些研究人員更表示，這次檢討是他們與局方唯一一次交流。有些研究人員，甚至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表示，只有高級學術人員才能與研資局交流。此外，他們指出目前研資局與研究界的溝通渠道單向，並認為最好有機會讓界別作出回應或參與討論。大學校長尤其希望研資局及教資會的政策發展能更多吸納他們的意見。

教資會在會堂舉行公開論壇讓所有人士參與，亦在各大學舉行會議，由評審小組成員簡介程序。評審小組成員表示，公開論壇出席率高，但由於外間對制度有所誤解，有需要舉行更多公開論壇及其他交流活動，以提升透明度。兩名研究人員表示曾出席評審小組舉辦的會議，但認為會議提供的資料未及預期詳盡。另一研究人員則認為，研資局雖努力嘗試，但要確保研究界了解程序，仍須多花工夫。

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特別認為須改善溝通問題。對這類院校而言，相關程序比較新，校內亦沒有太多人員有申請成功的經驗，研究人員認為所得的信息不足，而當局亦要改善溝通，至讓申請者充分了解所須達到的要求。

研究人員及評審小組成員（本地及非本地）認為，研資局的策略及焦點範疇並不清晰，他們對於研資局的撥款架構及該局在各計劃間調撥款項的能力所知不多。一些資深的研究人員亦表示，對於研資局的策略由誰負責無法清楚知悉。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管理人員希望得到研資局更大支持，以及雙方的聯繫更為緊密。現時，對於能否使用撥款資助某項活動，並非由管理人員決定，也不肯定可否聯絡研資局確認，

²⁰⁴ 由 2016/17 學年起，主題研究計劃的四大主題為：(主題一)促進健康；(主題二)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主題三)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以及(主題四)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

令有關的決策工作費時失事。學生認為如能與計劃的其他人士有更多交流，無論是校內或校外，將獲益良多。多名出席者因此建議，研資局可舉辦校友聚會或學生會議，讓他們從中得益。

C.3. 注意事項和限制

聚焦小組討論會雖可讓我們蒐集各方面對研資局的意見，以及進一步了解在調查時發現的問題，這種資料收集方式也有不足之處。

聚焦小組討論會的目的是從調查資料中找出可予改善的範疇—即對現行程序最不滿意的地方。因此，對於制度中行之有效的元素，並無詳加討論。此外，我們採用的是半結構式的面談規則，不會在每一個聚焦小組討論所有問題，亦不會向每名聚焦小組參與者發問所有問題。

我們是根據聚焦小組出席者的觀感和意見擬備結果，而每個聚焦小組均就廣泛議題提出意見。由於各個學科都會在不同的聚焦小組中討論²⁰⁵，相同學科的參與者亦可能意見分歧。換句話說，有關陳述並不一定代表整個「學科」的觀點，而是學科內的個人意見。正因如此，我們未有作出量化分析，而且亦難以決定某一論點作為證據的比重。

聚焦小組分多個小組進行，因此面談形式並不一樣。為盡量減低這些差異的影響，顧問小組的組合會輪替，以確保所有初級研究員都曾與所有高級研究員合作，反之亦然。面談內容以摘錄方式表示，而非對話的逐字謄本，因此，資料可能有遺漏，而在編碼及分析階段，亦可能有遺漏情況。我們有三名研究員負責為筆記編碼，因此，明顯會有不同的編碼方式。為了減低對分析的影響，我們定期舉行會議，釐清疑問，以及提供經協定的編碼方法。

²⁰⁵ 在不同事業階段研究人員的聚焦小組情況也一樣。

附件 D 調查指引

D.1.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人員對研資局的意見調查

此問卷調查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檢討的一部分。是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研究撥款得以有效運用和管理，並能滿足香港在研究領域的需要。是次檢討中，我們會探討以下的概括性問題：

研資局的現有資助計劃是否：

- a) 切合香港研究人員的需要？
- b) 切合香港更廣泛的研究界別的需要？
- c) 與香港其他現行資助機會相輔相成？

研資局的現行架構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有效率和有成效：

- a) 制定能反映研究界別的需要的資助計劃？
- b) 審批研究申請？
- c) 處理紀律個案？

現有資助計劃和研資局架構能如何改善？

如果你有其他意見或問題，請發電郵至 rgc_review@rand.org

你的背景

1. 請表示你的學科範圍。
 - a. 商學
 - b. 生物學及醫學
 - c. 社會科學及人文學
 - d. 工程科學
 - e. 自然科學

2. 請表示你在教資會資助大學中工作的年數。
 - a. 0-4
 - b. 5-9

- c. 10-14
 - d. 15-19
 - e. 20-24
 - f. 25-29
 - g. 30年以上
3. 請表示你所屬的大學。
- a. 城市大學
 - b. 浸會大學
 - c. 嶺南大學
 - d. 中文大學
 - e. 教育大學
 - f. 理工大學
 - g. 科技大學
 - h. 香港大學
4. 請表示你的職位。
- a. 講座教授/教授
 - b. 副教授
 - c. 助理教授
 - d. 高級講師
 - e. 講師
 - f. 助理講師
 - g. 其他，請說明
5. 你是否為終身教席人員？
- a. 是
 - b. 不是
6. 請表示你的性別。
- a. 男
 - b. 女
 - c. 其他
 - d. 不想說明
7. 請表示你的年齡。
- a. 20-29
 - b. 30-39
 - c. 40-49
 - d. 50-59
 - e. >60
 - f. 不想說明

研資局的資助

8. 請表示在每項資助計劃中：
- 你曾申請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項目的總數
 - 你曾獲批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項目的總數
 - 目前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項目的總數

每項計劃均有選擇欄（或下拉清單），預設長度是 0，可選 0、1、2、3、4、多於 4

計劃	曾申請項目 總數	獲批項目 總數	目前進行項目 總數
優配研究金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協作研究金			
主題研究計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合作研究計劃（任何類型）			

9. 你有沒有在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申請過研資局的資助計劃？
- 有
 - 沒有

10. 如果問題 9 的答案為有，請表明在每項資助計劃中：
- 你曾申請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項目總數
 - 你曾獲批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項目總數
 - 目前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項目總數

每項計劃均有選擇欄（或下拉清單），預設長度是 0，可選 0、1、2、3、4、5、6、7、8、9、10 或多於 10

計劃	曾申請項目 總數	獲批項目 總數	目前進行項目 總數
教員發展計劃			
跨院校發展計劃			
院校發展計劃			

11. 目前你有沒有受研資局以外的資助來源資助的研究項目？*

- a. 有
- b. 沒有

12. 如有，請表示資助來源（自由文字框）

現有資助計劃

13.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現有資助計劃（不包括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新入職研究人員和資深研究人員獲批資助的比例恰當						
不同學科獲批資助的比例均衡						
妥善融合研究與教育工作						
基礎和應用研究的比例均衡						
本地相關的研究專題與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專題比例均衡						
資助額與項目範圍相稱						
資助期與項目範圍相稱						
計劃兼容並包，並無種族、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國籍或性別之分的情況						
反映研究界別的需要						

14. 假如總體資助額固定不變，研資局應否：
- 減少資助項目而增加項目所得的資助額
 - 維持現行的撥款分配方式
15.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三項集體資助計劃（協作研究金、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陳述的程度：

它們能促進以下研究人員的合作：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院校內的研究人員						
跨院校的研究人員						
跨學科的研究人員						
本港界別的研究人員						
國際伙伴						

16. 用來評審研究建議書的標準有很多。下列的標準被世界各地的研究資助機構採用。請在其中選出最多五個你認為應該用來評審研究建議書的標準。

最少選一個，最多選五個。

- 學術質素
-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 商業應用價值
- 屬跨學科項目
- 原創性
- 項目與本地有關
- 教育融合性
- 協作伙伴的實力

- i. 首席研究員的往績/質素
- j. 首席研究員的個人技術
- k. 院校支持的水平
- l. 實行的可行性
- m. 符合成本效益
- n. 持份者的參與情況
- o. 其他

17. 請選出最多三種你認為最重要的研資局所提供的研究支援。

最少選一種，不多於三種。

- a. 研究支援人員和技術人員
- b. 設備
- c. 將研究工作外判香港境外進行
- d. 旅費和膳宿津貼
- e. 代課教師
- f. 替代管理人員
- g. 高效能電腦服務
- h. 與研究工作相關的消耗品
- i. 調查開支
- j. 會議開支
- k. 與研究有關的軟件特許使用權許可證和數據集
- l. 為學士學位學生提供研究經驗
- m. 其他

18. 請列出目前研資局沒有提供但你認為有用的研究支援。

自由文字輸入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19. 你有沒有學生接受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資助？或你又有沒有以其他方式（例如作為學生）參與過這項計劃？

如果答案是有，將顯示以下的問題。

20.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計劃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 研究生來港修讀以研究為 本的博士學位課程						
計劃促進界別的多元文化 及國際化						
計劃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的比例恰當						
計劃共融，沒有基於種 族、國籍及性別的歧視						
計劃資助學生所就讀的學 科種類比例均衡						
計劃的資助金額及類型 （即每年港幣 24 萬元的津 貼和港幣 1 萬元的會議及研 究活動交通津貼）是適切						
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恰當						

研資局

21. 請表示你對下列關於研資局的陳述的同意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研資局的工作優次配合香港 的需要						
研資局在釐定工作優次時邀 請恰當類別的研究人員參與						
研資局使用恰當方法邀請研 究人員參與釐定工作優次						

22.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申請和評審程序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它是公平的						
它是可靠的						
它是透明的						
它是有效率的						
它是有成效的						

23.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紀律委員會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它們有效覆檢上訴						
它們有效處理不當的研究 行為						
現行就不當行為／上訴而 作出的調查程序公平						

24. 你利用以下的研資局資源以取得研資局的活動消息和最新資訊的頻率為何？

	一年一次 或更少	六個月一 次	三個月 一次	從未使用	不知道
研資局年報					
研資局網頁					
研資局 YouTube 頻道					

25. 根據你可能擁有其他國家的研究資助制度的經驗，你會建議研資局學習這些制度的甚麼特點？為甚麼？

[自由回答，最多 200 字]

26. 在研資局的資助運用限期過後或個別項目完成後，能否讓你繼續發展研究工作及事業？你的發展如何？

[自由回答，最多 200 字]

27. 你認為我們還應該在這次研究中考慮任何其他事宜嗎？

[自由回答，最多 200 字]

感謝你完成調查問卷！

請注意，作為這次研資局檢討的一部分，我們也在進行網上諮詢。如果你認為有任何未為調查問題所涵蓋的事項，歡迎你參與網上諮詢，網址

是：<https://smapp2.rand.org/surv4/TakeSurvey.aspx?PageNumber=1&SurveyID=92KL6772&Preview=true#> 網上諮詢從 10 月 20 日開始，為期一個月。

如果你有進一步意見或問題，請發電郵至 rgc_review@rand.org

D.2. 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中研究人員對研資局的意見調查

此問卷調查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檢討的一部分。是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研究撥款得以有效運用和管理，並能滿足香港在研究領域的需要。是次檢討中，我們會探討以下的概括性問題：

研資局的現有資助計劃是否：

- a) 切合香港研究人員的需要？
- b) 切合香港更廣泛的研究界別的需要？
- c) 與香港其他現行資助機會相輔相成？

研資局的現行架構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有效率和有成效：

- a) 制定能反映研究界別的需要的資助計劃？
- b) 審批研究申請？
- c) 處理紀律個案？

現有資助計劃和研資局架構能如何改善？

如果你有其他意見或問題，請發電郵至 rgc_review@rand.org

你的背景

1. 請表示你的學科範圍。
 - a. 商學
 - b. 生物學及醫學
 - c. 社會科學及人文學
 - d. 工程科學
 - e. 自然科學
2. 請表示你在頒授自資學位院校中工作的年數。
 - a. 0-4
 - b. 5-9
 - c. 10-14
 - d. 15-19
 - e. 20-24
 - f. 25-29
 - g. 30年以上
3. 請表示你所屬院校。
 - a. 明愛專上學院
 - b. 明德學院

- c. 珠海學院
 - d. 宏恩基督教學院
 - e. 恒生管理學院
 - f. 港專學院
 - g.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h. 香港樹仁大學
 - i.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j.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k.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l. 香港公開大學
 - m. 東華學院
4. 請表示你的職位。
- a. 講座教授/教授
 - b. 副教授
 - c. 高級講師
 - d. 講師
 - e. 助理講師
 - f. 其他，請說明
5. 你是否為終身教席人員？
- a. 是
 - b. 不是
6. 請表示你的性別。
- a. 男
 - b. 女
 - c. 其他
 - d. 不想說明
7. 請表示你的年齡。
- a. 20-29
 - b. 30-39
 - c. 40-49
 - d. 50-59
 - e. >60
 - f. 不想說明

研資局的資助

8. 請表示在每個資助計劃中：
- 你曾申請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的研資局項目總數
 - 你曾獲批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的研資局項目總數
 - 目前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的研資局項目總數

每項計劃均有選擇欄（或下拉清單），預設長度為0，可選0、1、2、3、4、多於4

計劃	曾申請項目 總數	獲批項目 總數	目前進行項目 總數
教員發展計劃			
院校發展計劃			
跨院校發展計劃			

9. 你有沒有申請過教資會界別的資助計劃？
- 有
 - 沒有

10. 如果問題9的答案為有，請表明在每個資助計劃中：
- 你曾申請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的研資局項目總數
 - 你曾獲批並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研資局項目總數
 - 目前由你擔任首席研究員的研資局項目總數

每項計劃有選擇欄（或下拉清單），預設長度是0，可選0、1、2、3、4、5、6、7、8、9、10或多於10

計劃	曾申請項目 總數	獲批項目 總數	目前進行項目 總數
優配研究金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 計劃			

計劃	曾申請項目 總數	獲批項目 總數	目前進行項目 總數
協作研究金			
主題研究計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			
合作研究計劃（任何類型）			

11. 目前你有沒有受研資局以外的資助來源資助的研究項目？*

有／沒有

12. 如有，請表示資助來源（自由文字框）

現有資助計劃

13.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本地頒授自資學位界別現有資助計劃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新入職研究人員和資深研究人員獲批資助的比例恰當						
不同學科獲批資助的比例均衡						
妥善融合研究與教育工作						
基礎和應用研究的比例均衡						
本地相關的研究專題與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專題比例均衡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資助額與項目範圍相稱						
資助期與項目範圍相稱						
計劃兼容並包，並無種族、 國籍或性別之分的情況						
反映研究界別的需要						

14. 假如總體資助額固定不變，研資局應否：
- 減少資助項目而增加項目所得的資助額
 - 維持現行的撥款分配方式
15. 用來評審研究申請書的標準有很多。下列的標準被世界各地的研究資助機構採用。請在其中選出最多五個你認為應該用來評審研究建議書的標準。

最少選一個，最多選五個。

- 學術質素
 -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 商業應用價值
 - 屬跨學科項目
 - 原創性
 - 項目與本地有關
 - 教育融合性
 - 協作伙伴的實力
 - 首席研究員的往績/質素
 - 首席研究員的個人技術
 - 院校支持的水平
 - 實行的可行性
 - 符合成本效益
 - 持份者的參與情況
 - 其他
16. 請選出最多三種你認為最重要的研資局所提供的研究支援。

最少選一種，不多於三種。

- 研究支援人員和技術人員

- n. 設備
- o. 將研究工作外判香港境外進行
- p. 旅費和膳宿津貼
- q. 代課教師
- r. 替代管理人員
- s. 高效能電腦服務
- t. 與研究工作相關的消耗品
- u. 調查開支
- v. 會議開支
- w. 與研究有關的軟件特許使用權許可證和數據集
- x. 為學士學位學生提供研究經驗
- y. 其他

17. 請列出目前研資局沒有提供但你認為有用的研究支援。
自由文字輸入

研資局

18.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研資局在釐定工作優次時 邀請恰當類別的研究人員 參與						
研資局使用恰當方法邀請 研究人員參與釐定工作優 次						
研資局應繼續授權委員會 ／評審小組評審建議書						

19.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審批及評核研究申請程序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意	不知道
它是公平的						

極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意 不知道
同意

它是可靠的

它是透明的

它是有效率的

它是有成效的

20. 請表示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紀律委員會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意 不知道
同意

它們有效覆檢上訴

它們有效處理不當的研
究行為

現行就不當行為／上訴
而作出的調查程序公平

21. 根據你可能擁有其他國家的研究資助制度的經驗，你會建議研資局學習這些制度的甚麼特點？為甚麼？

[自由回答，最多 200 字]

22. 在研資局的資助運用限期過後或個別項目完成後，能否讓你繼續發展研究工作及事業？你的發展如何？

[自由回答，最多 200 字]

23. 你認為我們還應該在這次研究中考慮任何其他事宜嗎？

[自由回答，最多 200 字]

感謝你完成調查問卷！

請注意，作為這次研資局檢討的一部分，我們也在進行網上諮詢。如果你認為有任何未為調查問題所涵蓋的事項，歡迎你參與網上諮詢，網址

是：<https://smapp2.rand.org/surv4/TakeSurvey.aspx?PageNumber=1&SurveyID=92KL6772&Previous=true># 網上諮詢從 10 月 20 日開始，為期一個月。

如果你有進一步意見或問題，請發電郵至 rgc_review@rand.org

D.3. 研資局成員及研資局委員和小組成員對研資局的意見調查

此問卷調查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檢討的一部分。是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研究撥款得以有效運用和管理，並能滿足香港在研究領域的需要。是次檢討中，我們會探討以下的概括性問題：

研資局的現有資助計劃是否：

- a) 切合香港研究人員的需要？
- b) 切合香港更廣泛的研究界別的需要？
- c) 與香港其他現行資助機會相輔相成？

研資局的現行架構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有效率和有成效：

- a) 制定能反映研究界別的需要資助計劃？
- b) 審批研究申請？
- c) 處理紀律個案？

現有資助計劃和研資局架構能如何改善？

如果你有其他意見或問題，請發電郵至 rgc_review@rand.org

你的背景

1. 請表示你是研資局/以下哪個委員會/小組的成員。
 - a. 研資局
 - b. 協作研究金委員會
 - c. 生物學及醫學學科小組（個人研究）
 - d. 生物學及醫學學科小組（合作研究計劃）
 - e. 商學學科小組（個人研究）
 - f. 商學學科小組（合作研究計劃）
 - g. 工程學學科小組（個人研究）
 - h. 工程學學科小組（合作研究計劃）
 - i.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小組（個人研究）
 - j.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小組（合作研究計劃）
 - k. 自然科學學科小組（個人研究）
 - l. 自然科學學科小組（合作研究計劃）
 - m.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 n.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遴選小組
 - o.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科學、醫學、工程及科技遴選小組
 - p. 大型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 q. 主題研究計劃遴選小組

- r.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遴選小組
 - s.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
 - t.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 u. 紀律委員會（調查）
 - v. 紀律委員會（罰則）
 - w.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及商科遴選小組
 - x.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遴選委員會
 - y. 國家自然科學獎遴選委員會
 - z. 紀律委員會
2. 目前你是否研資局/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嗎？
- a. 是
 - b. 不是
3. 你已經擔任或曾經擔任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多少年？
- a. 1
 - b. 2
 - c. 3
 - d. 4
 - e. 5
 - f. 6
 - g. 7
 - h. 8
 - i. 9
 - j. 10
 - k. 11
 - l. 12
 - m. 13
 - n. 14
 - o. 15
 - p. 16
 - q. 17
 - r. 18
 - s. 19
 - t. 20
 - u. 超過 20 年
4. 請表示你的學科範圍（可選多於一項）。
- a. 商學
 - b. 生物學及醫學
 - c. 社會科學及人文學
 - d. 工程科學
 - e. 自然科學

- f. 非學術界人士
5. 請表示你的職位。
輸入文字
6. 請表示你的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想說明
7. 請表示你的年齡。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
 - 不想說明

現有資助計劃

8.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現有資助計劃（不包括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新入職研究人員和資深研究人員獲批資助的比例恰當						
不同學科獲批資助的比例均衡						
妥善融合研究與教育工作						
基礎和應用研究的比例均衡						
本地相關的研究專題與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專題比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	----	-----	-----	----------	-----

例均衡

資助額與項目範圍相稱

資助期與項目範圍相稱

計劃兼容並包，並無種
族、國籍或性別之分的情
況

反映研究界別的需要

9.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三項集體資助計劃（協作研究金、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陳述的程度：

它們能促進以下研究人員的合作：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	----	-----	-----	----------	-----

院校內的研究人員

跨院校的研究人員

跨學科的研究人員

本港界別的研究人員

國際伙伴

10. 用來評審研究建議書的標準有很多。下列標準被世界各地的研究資助機構採用。請在其中選出最多五個你認為應該用來評審研究建議書的標準。

最少選一個，最多選五個。

- p. 學術質素
- q. 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 r. 商業應用價值
- s. 屬跨學科項目
- t. 原創性

- u. 項目與本地有關
- v. 教育融合性
- w. 協作伙伴的實力
- x. 首席研究員的往績/質素
- y. 首席研究員的個人技術
- z. 院校支持的水平
- aa. 實行的可行性
- bb. 符合成本效益
- cc. 持份者的參與情況
- dd. 其他

11. 請選出最多三種你認為最重要的研資局所提供的研究支援。

最少選一種，不多於三種。

- a. 研究支援人員和技術人員
- b. 設備
- c. 將研究工作外判香港境外進行
- d. 旅費和膳宿津貼
- e. 代課教師
- f. 替代管理人員
- g. 高效能電腦服務
- h. 與研究工作相關的消耗品
- i. 調查開支
- j. 會議開支
- k. 與研究有關的軟件特許使用權許可證和數據集
- l. 為學士學位學生提供研究經驗
- m. 其他

12. 請列出目前研資局沒有提供但你認為有用的研究支援。

自由文字輸入

研資局

13.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的陳述的程度。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研資局在釐定工作優次時 邀請恰當類別的研究人員						

極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意 不知道

參與

研資局使用恰當方法邀請
研究人員參與釐定工作優
次

研資局應繼續授權委員會
／評審小組評審建議書

14.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審批及評核研究申請程序的陳述的同意程度。

極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意 不知道

它是公平的

它是可靠的

它是透明的

它是有效率的

它是有成效的

現行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適切

15. 請表示你同意以下關於研資局紀律委員會的陳述的程度。

極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意 不知道

它們有效覆檢上訴

它們有效處理不當的研究
行為

現行就不當行為／上訴而
作出的調查程序公平

極 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極不同 意	不知道
---------	----	-----	-----	----------	-----

現行處分水平有足夠阻嚇
作用

16. 你利用以下的研資局資源以取得研資局的活動消息和最新資訊的頻率為何？

一年一次 或更少	六個月一 次	三個月 一次	從未使用	不知道
-------------	-----------	-----------	------	-----

研資局年報

研資局網頁

研資局 YouTube 頻道

17. 根據你可能擁有其他國家的研究資助制度的經驗，你會建議研資局學習這些制度的甚麼特點？為甚麼？

自由文字輸入

18. 你認為我們還應該在這次研究中考慮任何其他事宜嗎？

自由文字輸入

感謝你完成調查問卷！

請注意，作為這次研資局檢討的一部分，我們也在進行網上諮詢。如果你認為有任何未為調查問題所涵蓋的事項，歡迎你參與網上諮詢，網址

是：<https://smapp2.rand.org/surv4/TakeSurvey.aspx?PageNumber=1&SurveyID=92KL6772&Preview=true#> 網上諮詢從 10 月 20 日開始，為期一個月。

如果你有進一步意見或問題，請發電郵至 rgc_review@rand.org

D.4. 網上諮詢指引

感謝你對本網上諮詢的興趣。教資會開展了研資局檢討的工作，以確保研究撥款得以有效運用和管理，並能滿足香港研究領域的需要。是次檢討中，我們會探討以下的概括性問題：

研資局的現有資助計劃是否

- a) 切合香港研究人員的需要？
- b) 切合香港更廣泛的研究界別的需要？
- c) 與香港其他現行資助機會相輔相成？

研資局的現行架構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有效率和成效？

- a) 制定能反映研究界別需要的資助計劃
- b) 審批研究申請
- c) 處理紀律個案

現有資助計劃和研資局架構能如何改善？

有鑑於此，請你回答以下的問題（所有問題均為可選擇填寫與否）：

1. 電郵地址
2. 姓名
3. 組織
4. 職位
5. 研資局有甚麼做得好？應該繼續做甚麼？
6. 研資局的資助計劃和架構存在甚麼問題？研資局又應該停止做甚麼？
7. 研資局能開始做甚麼來改進它的表現？

D.5. 聚焦小組討論指引

資助計劃

1. 你認為目前的資助計劃能否滿足你的需要/香港研究人員的需要（視乎參與者為獲資助人士/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人員）？為甚麼？
2. 你對以下方面有何意見？
 - 不同學科的資助的平衡
 - 本地相關和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專題的平衡
 - 受資助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的平衡如果這些造成問題，你認為應該如何解決？
3. 目前研資局有數項資助計劃的目的為促進合作。你對以下類型的合作持有甚麼意見？
 - 跨學科合作
 - 國際合作可以做甚麼來加強這些領域的合作？
4. 哪類具體的研究支援對你所屬領域中的研究人員最為重要？為甚麼？
5. 根據你的經驗，研資局如何讓研究人員參與制定其組合分配優先次序？
 - 參與的機制是甚麼？
 - 參與的研究人員的層面為何？
6. 除卓越的學術成就和研究對香港和海外廣泛社會的影響外，你認為目前的資助反映研究使用者的需要嗎？其他資助機構採用甚麼機制讓研究使用者參與其中？

申請及審批程序

7. 你認為研資局資助的申請程序運作良好嗎？能如何改善/避免有關程序？
8. 你認為研資局資助申請的評審程序運作良好嗎？能如何改善/避免有關程序？
9. 你認為研資局資助申請的上訴程序運作良好嗎？能如何改善/避免有關程序？
10. 你認為研資局於下列方面的表現良好嗎？為甚麼？
 - 透明度；
 - 可靠；
 - 公平；

- 效率；
- 成效

你認為研資局可以怎樣改善這些方面？

除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和本地自資學位界別小組以外所有小組的額外問題

11. 除為研究人員設立的資助計劃外，研資局也負責管理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你對該計劃審批獎學金的程序是否有意見？

總結問題

12. 你認為在研資局能改變的事情中，那一樣最為重要？
13. 你有甚麼未被討論但想加以說明或補充的事情嗎？

D.6. 資料編碼

編碼樹的部分	主編碼	次編碼	子編碼
1	研究人員的需要	1.1 基礎和應用研究的平衡	
		1.3 本地相關和具國際重要性的平衡	
		1.6 可用研究資金的價值	1.6.3 個別資助金額
			1.6.1 投資在研究的價值
			1.6.2 資助年期
		1.2 新入職和資深研究人員的平衡	
		1.5 研究和教育工作的融合	
		1.4 包容性	
		1.7 其他	
2	協作	2.1 一般	
		2.2 院校內	
		2.3 學科之間	
		2.4 院校之間	
		2.5 國際伙伴之間	
3	香港的需要	3.1 研資局於較廣泛的研究資助的生態系統	
		3.2 其他	
4	研究支援	4.1 研究人員	
		4.2 代課教師	
		4.3 設備	
		4.4 學術交流差旅和會議	

編碼樹的 部分	主編碼	次編碼	子編碼
		4.5 其他	
5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5.1 本地學生和國際學生的組合 5.2 學科之間的平衡 5.3 包容性 5.4 資助金額 5.5 可提供的資助類型 5.6 其他	
6	程序的部分	6.1 制定優先次序 6.2 申請和提交 6.3 評審和撥款決定 6.4 撥款後的監督 6.5 上訴 6.6 紀律 6.7 其他	
A	觀感	透明 公平 可靠 有效率 有成效	
B	觀點	積極 消極	
C	資助計劃	C.1 教資會資助界別	C.1.1 優配研究金

編碼樹的 部分	主編碼	次編碼	子編碼
			C.1.2 協作研究金
			C.1.3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C.1.4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C.1.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C.1.6 主題研究計劃
			C.1.7 合作研究計劃
		C.2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	C.2.1 教員發展計劃
			C.2.2 跨院校發展計劃
			C.2.3 院校發展計劃
D	學科	D.1 生物學及醫學	
		D.3 工程學	
		D.4 自然科學	
		D.2 商學	
		D.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D.6 資歷較淺的研究人員	
		D.7 在事業中期的研究人員	
		D.8 高級研究人員	
E	國際化	E.1 專家	
		E.2 例子	
F	意見類型	教資會資助界別	研究人員
			評審小組

編碼樹的 部分	主編碼	次編碼	子編碼
			高級經理
		自資學位界別	研究人員
			評審小組
			高級經理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管理人員
			受資助者
		教資會成員	

第三部分：結論及建議

是項檢討以顧問研究小組的研究結果，包括該小組蒐集的文件和實地諮詢的結果為基礎，並以世界可比較地區的數據佐證，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部分（即顧問報告）附件 A。有關資料主要摘自網站等公開來源，範圍和一致性有其局限。不過，專責小組成員對世界各地的研究制度有廣泛深入的認識，為檢討工作達致的結論和提出建議帶來正面影響。顧問研究小組對所得資料作出詳盡分析，專責小組予以感謝。

2. 我們留意到，香港的研究資助制度甚為成熟，發展完善，優點甚多，成果豐碩，並展示了領導人員的卓越才幹，值得讚揚。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研資局仍能有效應對香港研究活動大增的問題，建立了一個可與世界各地媲美的制度。在現今的知識型經濟，研究越見重要，我們相信，有關制度可進一步發展。香港具有的穩固基礎，可為研究提供強力支援。

3. 我們注意到，研資局的整體財政預算在 25 年間由 1 億元增至 11.27 億元，獲資助項目的數量和類別、管理的計劃類別，以及支持的研究人員數目亦相應增加，計劃組合亦日益多元化。為配合上述發展，研資局須相應加強管理工作，例如推行更全面的學者評審制度，亦須提升預測和應付轉變的能力，以面對一個競爭激烈的國際環境。研資局 / 教資會雙管齊下，以整體補助金及競逐方式分配的撥款支援研究工作，專責小組對此表示歡迎，並鼓勵研資局繼續努力，設法加強競爭力和簡化轄下計劃的組合。

4. 在教資會及其他各方的支持下，研資局制定了穩健可靠的程序。有證據顯示，研資局的行政人員備受信賴和重視。妥善的學者評審制度獲國際公認，是有關制度得以維持穩健的關鍵。世界各地的學者都有參予香港的學者評審工作，程度既深且廣，殊堪讚賞。此外，在處理涉嫌研究行為失當個案或研究行為失當屬實個案方面，雖有可予改善之處(我們留意到研資局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仍然令人信服。我們必須強調，本地及世界各地的觀察者均認為，研資局所資助的研究成果及所定程序，均質素優良。

5. 專責小組表示，沒有有力證據支持徹底改變研資局的方向，或重組研資局或改革該局推行的研究資助制度，例如另設獨立於教資會的機構。研資局目前的運作規模及香港研究制度的規模，均不足以支持有關改變。現行制度行之有效，可與其他比較地區媲美，但會繼續面對本結論載述的種種挑戰。本文所載各點並非按重要程度先後列出，故應一併閱讀。

I. 溝通和參與

6. 專責小組認為，研資局在溝通和參與方面，面對重大而迫切的挑戰。例如，聚焦小組討論會的意見及其他證據顯示，不少問卷受訪者認為研資局欠缺透明度，建議盡快採取目標清晰的適當措施。從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未能掌握研資局及其政策的整體策略方向和目標、對程序認識不足、對評審是否公正及評審結果是否透明抱有懷疑，以及對研究人員與其他人員可如何參與研資局的活動有不同理解等層面，都反映出欠缺透明度的問題。

7. 在審視這些事宜時，我們必須明白溝通與參與之別。機構要取信於人，不僅須定期發放清晰準確的資料(這點可予改善)，亦須讓持份者參與，令研究政策和策略不斷與時並進。這有賴各方同心協力：研資局須以「公開論壇」為基礎，提供更多常設的實質參與途徑，研究人員亦須願意投入，參與有關活動。最後，我們認為大學及頒授自資學位院校須更加主動，促進溝通。溝通和參與端賴雙方合作。

8. 這方面的工作如能加強，制度便會更易於理解、更為人信賴，而且更具活力，更能吸引更多元的人才，也更能配合新措施的推行。專責小組認為，如能改善溝通和參與，研資局的工作可大有得益。

II. 香港的總體研究資助額

9. 由於薪金及設備開支上漲，加上總體研究數量增加，世界各地研究所需的經費越來越多。第二部分第 3.1.1 段的數據顯示，香港的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國際上常用的量度方法)，較其他地區為低，這難免會影響競爭力。現時，若干鄰近國家 / 地區致力在極富競爭力的地點建立質優譽隆的制度，對本港競爭力的影響尤大。專責小組不宜用太多篇幅談論此點，但這是檢討結果的重要一環，如不特別指出，可說是怠忽職守。我們察覺到，有受訪者關注以定額的基金資助研究是否可以持續下去，以及現今研究的需求和經費不斷轉變及增加，這種制度不知能否應對。世界各地對頂尖研究人才需求甚殷，爭相羅致。香港暫時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研究人員流動性甚高，他們的去向主要取決於研究經費。

10. 香港必須處理這些問題，制度才可茁壯成長。

III. 蒐集數據

11. 研究制度自行蒐集有關其運作及成果的數據，以便監察表現，並佐證規劃和策略，這良好做法漸見普遍。為配合國際上的良好做法，研資局可考慮蒐集更豐富的數據，例如有關多元化與公平性、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支持的研究生的畢業去向、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所處的事業階段，以及教學與研究如何連繫等資料。我們注意到，香港的數據蒐集工作受法律規限，但我們認為，這項工作對日後運作具重大意義。

12. 此外，我們認為，安排當輪的評審小組就收到的申請個案撰寫定期回顧報告，有助找出現有研究項目(特別從跨學科潛力的角度)的優劣及是否供求失衡。這項安排現時獲多個地區採用，可以提供有用的策略資訊。另一種做法是在目前定期的研究評審工作以外，另行對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作事後評估。這些評估工作可委託外間機構(例如以學科為本的形式進行)，或由內部人員進行。這些措施或許對研究影響與成效的討論有助益(見下文第 V 部分)。

IV. 不常見的類別

13. 專責小組留意到，研資局將項目分為「基礎」與「應用」兩類研究，以及分為「以本地問題為主」與「具國際重要性」兩類，這做法在世界其他地區並不常見。

14. 《Frascati 手冊》(於 1963 年初版，其後再經修訂)等一類文件雖然有使用這些字眼，可是，國際上的研究資助機構普遍認為「基礎」與「應用」這兩個字眼未能確切地形容研究的性質，因為把研究知識付諸應用所涉及的過程複雜，很多時候是間接，有時甚至是偶然的結果。這些字眼所指的只屬理論上的區別，而非實際上的區別，也未能反映從發現到付諸應用往往需漫長時間(以醫學研究為例，據說歷時最少 16 年)。因此，這些字眼未免把有緊密關聯的活動斷然區分。

15. 香港的制度按本身的需要和目的，把研究分為「以本地問題為主」與「具國際重要性」，這個做法可以理解，可是這會造成不良影響。聚焦小組參加者對此發表了意見：其一，參加者表示不明白「以香港問題為主」在實際應用上的意義或在策略上的原意。其二，他們也不清楚這個區分在研資局的決策或釐定優次過程中有何作用。他們覺得這兩個用詞帶有等級之分，相對於「純粹」本地利益，「具國際重要性」代表更優質、更有價值或更重要。專責小組認同，這兩組字眼帶來不安和引起關注，並建議研資局三思是否繼續使用這些字眼。

V. 影響及效益

16. 研究工作所費不菲，對於如何把握、描述和量度研究影響及效益，世界各地意見紛紜。何時才有定論，可說為時尚早。研究影響難以量度，部分是因前述的複雜因素所致。儘管如此，因應對此事項的關注日益增加，多個地區的資助機構已制定各種方法評估研究影響，以確保有關投資用得其所，不會偏離方向，以及提醒研究人員其成果可造福社羣。至於何時及以哪些計劃推行以研究影響作為評估準則，則是有待釐清的要點之一。

17. 專責小組注意到，可能是由於英國、澳洲等地稱為「研究影響」的概念在最近才引入香港，作為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的考慮因素之一，研究界因而未見熱衷討論。除「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這舊有二分概念外，研資局可考慮如何增加香港參與這場國際討論的機會，從而提高香港的研究效益，並為區分方法取得更多實證。

VI. 組合平衡

18. 專責小組留意到，約 80% 獲資助項目通過國際上普遍稱為「回應需求」、「從下至上」、「研究員主導」或「好奇心引發」的模式批出。這可能是由於研資局是香港主要的公營研究資助機構，加上其他資助來源匱乏，研資局的資助計劃因而較其他地區更為開明包容。

19. 任何蓬勃的研究文化都必須以這種模式為主導，這一點毋庸置疑。然而，在某些比較地區，當資助機構基於種種原因而認為應優先在某一範疇進行研究，這些地區便會創造更多「專題」或「策略」研究的機會。這可能是由於有關範疇是有待推動的嶄新或新興領域、或因研究不足或撥款不足以致錯失發展良機，又或有關範疇的課題具有特殊意義或迫切需要。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指定研究範疇只可收一時之效。長遠而言，指導性過強的制度不利於取得優秀研究成果，因為眾所周知，哪些研究會「勝出」，實難預料，而且如何判定何者為優先，亦須靠專家判斷和指引。有鑑於此，許多地區在聽取專家發展或督導小組或委員會(通常包括海外專家)的意見後，才釐定策略或專題研究方針。

20. 另一相關課題，也值得一提。專責小組留意到，資助制度重視機構或研究人員之間彼此協作，但如何促進和支持學科和院校間的跨學科協作研究，或通過海外合作進行跨學科協作研究這個棘手議題，則未獲充分考慮。許多複雜的研究問題須以跨學科方法處理，因此跨學科協作這個議題越來越受世界各地關注。要在這方面有所發

展，其中一個方法是資助一些需要較少經費，目標可能是與海外伙伴建立網絡或關係的項目。這些項目通常以研究事業剛起步或處於中期的研究人員為對象。

VII. 教資會資助界別與自資學位界別的關係

21. 專責小組知悉，設立獨立的專項基金為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提供研究資助是較近期的安排，並認同這項安排的理據，就是加強研究能力、善用人才、引導和促進優質研究、締造整體上更有利協作的環境，以及支持把研究知識應用於教學上。

22. 由於資助目的不同(例如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支持進行優質研究；在自資學位界別則支持加強研究能力，以及把研究經驗和新知識應用於教學上)，受訪者對兩個界別獲資助項目的質素是否及應否統一，意見紛紜。

23. 據專責小組觀察所得，現行程序仍在發展中，研資局稍後或須考慮如何妥善蒐集證據，以判斷這項措施是否成功。

VIII. 制度保守？

24. 我們知悉，界別議論到現行制度有若干特點促使研究人員以保守的方法進行研究，窒礙創新和局限研究視野。這些因素載列如下。

25. 由遞交申請至公布結果的時間甚長，未能配合現代研究的步伐，也未能滿足研究人員盡快展開研究的渴望。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員一向要求加快處理申請(由於要進行學者評審，部分要求有時不切實際)，但每年撥款一次的安排，縱有合理原因，也未能跟上其他一些地區每年發放多次審批結果的步伐。據聞，為免被耽延，部分研究人員盡量不將最佳構思申請資助。第二階段檢討宜考慮增加每年的申請次數是否有利，當中須顧及實施有關安排會否對研資局穩健的國際學者評審制度構成壓力。

26. 此外，多名研究人員表示，每年提交申請的文化有礙他們提出較長期、又或更創新及更進取的申請。他們認為，這種文化主要出自大學的期望(見下文第 IX 段)，而非直接出於研資局。但他們留意到個別計劃的資助上限相對較低，部分計劃的資助期相對較短，也助長了這種文化。我們認為，頻密提交申請增加行政開支，也耗費申請者的時間和精力。我們建議研資局審視現有各項計劃，以決定簡化和精簡程序是否帶來好處，以及現行的安排(特別是資助期)是否局限了研究人員發揮其抱負。

27. 對部分研究人員而言，研究行為失當的課題顯然是令他們焦慮的一個來源，

也促使研究人員更為謹慎。尤其是制度要求申請者就學者評審申報相關潛在的利益衝突關係(這項安排現已取消)，更令研究人員加倍審慎。即使有關安排與研究人員在挑選研究項目時趨於保守沒有直接關係，也對此文化可能造就間接的影響。

28. 最後，我們得知有受訪者關注，雖付出努力但最後申請不獲資助，令人泄氣。不過，我們留意到，與大部分其他地區相比，香港的成功率甚高，白費心血的情況相對輕微。

29. 研究環境是否理想，或多或少取決於資助制度能否支持若干百分比的項目為較高風險或需作深入研究。研資局或須考慮現行做法是否已充分發揮這功能。資助額與資助期的問題則較為複雜。當被問到假設總體資助額維持不變，研究人員是否贊成減少獲資助項目但增加各項目所得的資助額時，只有少數表示支持，因為這會令獲資助項目減少，獲資助的研究人員數目也會因而減少。這現象或許與香港缺乏其他可供申請的資助來源有關。

IX. 將研究資助結果與研究用途撥款的計算方法掛鉤

30. 掛鉤安排增加對成功獲得資助的回報，有助院校建立有效的研究文化和程序，並能達到激勵研究人員以更具效益和競爭力的方式進行研究，專責小組對此予以肯定。我們備悉，在 2015 年年底，教資會曾全面檢討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機制，包括其主要決策因素，所得結論是現行模式有效達致其原定主要目標，至少在下一個三年期內維持不變。

31. 不過，我們也聽聞，掛鉤安排加劇一些被視為負面的院校行為。有研究人員表示，獲得資助與否漸漸被用作決定研究人員的升遷或獲授終身教席等事業里程碑。這種情況在香港是否較相若地區嚴重或輕微尚未明確。我們只匯報所見所聞，並備悉如掛鉤安排的運作硬性不變，有可能窒礙研究人員的發展意向，令他們更傾向避免創新或冒險。

X. 邁向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

32. 專責小組的調查摘要有助確認可進入在第二階段檢討工作審視的議題。我們希望可探討以下事宜：

- 聚焦小組歡迎研資局進行檢討，並樂於參與聚焦小組討論。他們希望研資局與研究界別有更多面談機會；

- 有受訪者關注到，研資局審批資助申請的時間過長，並認為該局每年應接受多於一輪申請；
- 我們知悉有受訪者投訴，指不同資助申請所接受的學者評審次數並不相同，而這做法普遍認為有欠公允；
- 研究人員留意到，其他地區就學者評審設有不同形式的「回應」制度，讓研究人員有權更正評審意見的錯誤之處，或就不利申請的假定提出質疑。該制度如在香港推行，會受申請人歡迎；
- 研究人員表示不信任部分學者評審的意見及評審小組的決定，希望研資局能提升兩者的透明度，並加強評審員及小組委員的培訓；
- 希望研資局考慮限制個別研究人員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持有的獲資助項目數量；
- 我們注意到，研資局在處理研究方面涉嫌不當行為的過程中，有部分地方令人感到憂慮。雖然受訪者並無明確質疑現有制度的誠信，但調查工作及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會令人擔心構成制度不公；
- 申請人認為網上申請程序並不簡便，特別是對經常提交申請的人士尤感不便。我們聽到有受訪者要求改善系統，讓申請人可在網上存取核心資料，無須每次重覆輸入；
- 為配合國際上的最佳做法，研資局可檢視其數據蒐集方法，以便作出具策略性的規劃及評估；
- 研資局應考慮，繼續區分「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以及「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與「以本地問題為主」的研究，是否具有成效。

建議

33. 研資局是香港研究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各項建議以此為基礎提出。作為系統的一部分，研資局與其他組成部分互為影響。因此，我們於認定系統內各參與者在維持及提升香港研究界別表現上擔演不同角色後，提出與整個研究界別息息相關的建議。

1. 研資局應繼續提供撥款金額不同及資助期長短不一的組合，以配合不同事業階段及學科需要，確保研究人員可提升研究能力，並作出一些策略發展。

現時的資助組合顧及不同事業階段的研究人員的需要(例如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推動他們提升研究能力，並透過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等計劃，作出一些策略發展。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對研資局所提供的特定計劃及計劃的種類均給予正面評價(第二部分第 2.1.2 段)。研究人員及院校管理人員整體上滿意局方提供的資助組合和比例。從大學國際排名顯示，包括研資局在內的制度，其學術研究已發展至卓越水平(第二部分第 2.1.2 段)。研資局亦致力協助教資會資助界別建立着重成效的學術研究文化，近年更擴展至自資學位界別。研資局的成就值得讚賞，而研資局應繼續提供多元化機制，以支援研究界別。與此同時，研資局須探討如何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維持其成就，以及如何在研究界別激發出更大抱負和更多創意。

2. 研資局應檢視其資助研究項目的廣泛社會影響。

不少持份者特別提到，有關制度需要取得更多撥款(第二部分第 3.1 段)。不過，如現有資助計劃的效益無從證明，而以往撥款所產生的影響又無法展示，或難以證明有確實需要增加撥款。凸顯研究所帶來的影響，有助香港的制度與國際制度接軌，亦可配合日益重視研究影響的趨勢。研資局可透過兩個方法達到這個目標。第一個方法是透過研究評審工作等程序，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和影響，或選出及重點說明具示範作用的研究或「研究個案」。這個方法可就研究影響作出較全面的評估。若非如此，研資局只能評估某項計劃或資助組合其中一個部分。

另一方法是把研究影響納入所有資助組合的篩選準則中。目前，在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研究影響列為審批資助的決定因素之一，但優配研究金等計劃則並非如此。正如上文所述，有關議題在國際上引起不少爭論，研資局應設法更全面地處理有關問題。

3. 發放資助的政府機構可檢視有何機會及鼓勵措施，能為香港的研究界別提供更多資助金額，並令資助來源更多元化。

在回應調查的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中，只有四成曾獲批給並非由教資會及研究人員所屬院校發放的資助。在聚焦小組討論中，研究人員特別提到，對不少研究人員來說，研資局是唯一的資助來源(第二部分第 3.1.2 段)。欠缺多元化的資助來源，意味研究人員只能集中向研資局爭取撥款。同時，他們計劃進行及申請資助的研究，會局限於他們認為可取得研資局資助的研究。為使資助來源更多元化，發放資助的政府機構可檢討有關措施，以向工商行業及慈善團體等其他資助來源獲取研究資助。

4. 研資局應考慮如何改善參與活動，以期協助持份者參與該局制定決策和策略方向。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覺得只有高等教育院校的最高層人員才可參與研資局的活動，及就該局的程序和策略發表意見(第二部分第 4.1 段)。因此，聚焦小組參加者重視這次檢討，希望藉此向研資局提供意見。儘管研資局確有舉行公開論壇等一些參與活動，但該局應檢討這些活動，並按需要與主要持份者合作發展新活動，促進界別廣泛參與。該局可展開策略檢討程序，並邀請研究界參與，以解決此問題。

5. 研資局應考慮和說明在若干與世界策略相關事宜方面的立場，以確保該局的計劃配合其策略目標。

通過是次檢討，參加者指出一些可供日後作策略考慮的範疇(第二部分第 4.2 段)，包括鼓勵真正協作、因應研究的不同目標量度其學術成就，以及重視更廣泛的社會影響。鑑於研資局設有各式各樣的計劃，該局必須檢討項目組合如何讓各項因素達致其希望達致的平衡，以及這對獲資助項目的類別和效益有何影響，例如回應需求的資助模式與策略資助模式，以及鼓勵協作的資助模式與追求學術卓越和建立能力的資助模式的理想比例。此外，研資局與香港其他資助機構應加強合作，就着資助的整體目標，確保各項資助計劃各安其位，個別資助機構清楚了解自己的角色。妥善安排各項策略可令學術研究取得更大效益，並確保研究成果能夠轉化。

6. 因應持份者的意見，教資會及研資局應考慮是否就 2015 年檢討高等教育院校所得的研究用途撥款額與申請研資局資助的結果掛鈎的模式，以及其目的、目標及影響，作重新檢視，以確保這模式的長期及短期影響可繼續配合撥款的策略目標。

高等教育院校獲得研資局優配研究金及其他研究用途補助金資助計劃的數目，是釐定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¹的因素之一。研資局認同，將獲資助項目與研究用途撥款掛鈎可促進競爭。教資會已參考各院校的意見，全面檢討這項撥款機制，所得結論是此機制有助促進競爭。專責小組亦備悉，該次檢討符合嚴格標準，但研究人員認為此措施對界別的影響和衍生的行為，值得關注(第二部分第 3.3 段)，特別是研究人員認為，以獲優配研究金資助數目計算整體補助金撥款，引致大學以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作為個別人員升遷或獲授終身教席的準則。研究人員認為，此舉增加教職員的壓力，影響資助制度的效率。舉例而言，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期望所有研究人員每年都會申請資助，無論他們是否需要研究經費。研究人員及院校日漸着眼於競逐研資局的資助，令其他資助機構少於嘗試開發新的資助方案。這些影響必須正視，掛鈎模式的策略目標亦須檢討，以確保符合這項模式的目標。

7. 研資局應考慮各評審小組用以評核申請質素的準則和標準是否足以確保申請符合策略目標。

對於研究(不論學科、計劃類別及院校類別)是否或應否一律按同一質素標準評核並無共識(第二部分第 4.2.2 段)。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部分參加者表示，不論是何界別和計劃，均須達到完全一樣的質素水平，另有參加者覺得，研資局視乎資助計劃的目標和範圍採用不同的尺度。儘管準則及標準不必相同，可視乎研資局資助計劃組合的不同元素而定，惟必須清晰明確。因此，必須根據研資局為支持教資會資助界別和自資學位界別而訂定的策略目標，探討和釐清這方面的事宜。

¹ <http://www.ugc.edu.hk/eng/ugc/faq/q303c.htm>

8. 研資局應檢討和加強溝通工作，以期改善各持份者對研資局程序的了解。

不少研究人員在問卷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會上表示，他們覺得研資局的資助申請和檢討程序並不清晰(第二部分第 5.2 段)。此外，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研究人員對某些程序一知半解或錯誤描述部分程序。雖然研資局設有公開論壇、年報及網站等各種溝通途徑，很多研究人員仍覺得這些途徑目前無助釐清程序。研究人員現時以為只有院校高層才可直接取得研資局的資料，因此，實有必要讓各級學術人員參與。研資局應檢討現行溝通方式，考慮加強或增加溝通途徑，確保學術界各級持份者均可輕易取得研資局程序的資料。

9. 高等教育院校應檢討內部程序，確保研資局的資料可下達至所有教職員。

學術界各級研究人員可取得的資訊必須相同，研資局的溝通工作才可發揮最大效益。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各大學的研究人員明確指出，對於研資局的計劃和程序，他們的理解程度不一(第二部分第 5.2.4 段)。因此，高等教育院校應與研資局一同檢討溝通方法，並確保各級研究人員可取得相同的資訊。

10. 研究人員應盡力加強對研資局程序的認識，把握機會提出意見。

研究人員必須致力加強對研資局程序的正確認識，以及把有關知識告知其他研究人員。在聚焦小組討論會議上，我們聽到不少研究人員誤傳消息的例子(第二部分第 5.2.4 段)。據我們所知，這對研究人員(特別是事業剛起步的研究人員)選取申請研究題目及所需項目，均有影響。

11. 研資局應檢討和精簡程序，以確保程序公正和有效率。

在是次檢討中，有若干範疇特別引起小組注意，如予特別考慮，可改善效率。這些範疇包括每年進行多少輪申請、評審申請所需的時間、申報及相關的紀律程序，以及遞交申請的入門網站(第二部分第 5.1 段)。我們建議研資局在第二階段檢討這些範疇及其他程序(載於上文第 X 段)，確保有關範疇及程序盡量精簡和有效。有一點雖與本檢討無關，但值得在此一提，研資局已在某些範疇上取得進展。例如，由於該局的評審員數據庫備存大量資料，加上在互聯網搜尋資源也甚為方便，因此，研資局

於 2016 年 12 月在其會議上同意，首席研究員無須再提名評審員。在新安排下，研究人員因不慎沒有披露與其提名外部評審員的關係而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日後將不再出現。其他將推行的措施包括改善研資局網上申請系統，使該系統更方便使用，以及改善評核質素的措施。

研究資助局檢討 (第一階段) 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監督研究資助局檢討 (第一階段) 的推行；
2. 向教資會及研究小組匯報檢討的進度和結果；及
3. 就檢討結果向教資會及研究小組提交意見和建議。

成員名單

召集人

Professor Rick Rylance

英國倫敦大學高級研究院英語研究所所長

委員

Professor Jean-Pierre
Bourguignon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前任院長
法國高等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陳子亭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物理學系於崇光基金理學教授
賽馬會高等研究院行政總裁

Professor Rita Colwell

美國馬利蘭大學
傑出教授

盧煜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醫學院李嘉誠醫學講座教授暨化學病理學講座教授

莫家豪教授

嶺南大學
副校長及林文贊比較政策講座教授

Professor Mark Wainwright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前校長及榮譽客座教授

安禮治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秘書

梁子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2)